

專題報導：
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實務
大陸電子書授權流通模式及侵權救濟方式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9

OCT. 2011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目錄

國際資訊

· 2011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 瑞士居首	1
· 英公佈2011年全球智慧財產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名錄	1
· 英公佈2010-2011年度智慧財產權犯罪情況報告	3
· 英公佈智慧財產權立法改革一系列計畫	3
· 歐洲將要進行版權審查	3
· 英《2011年專利地區法院指令》使中小企業受益	5
· 美國專利法全面修訂促進創新	5
· 美國專利法改革最新動向	6
·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多局就試行增強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框架達成一致	10
· 美國出臺法案打擊假貨網站	10
·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授權量突破800萬件	10
·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發佈2010年度報告	11
·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加入商標四國合作體系	13
·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發佈2011年一季智慧財產權申請和核准量	13

大陸資訊

· 創新技術交易模式促進科技成果轉化	15
· 中小企業扶持政策下半年將出臺 鼓勵自主創新是一大思路	15
· 文化部:中國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預計年內掛牌	16
· 農業部:農業植物品種只用唯一名稱 禁僅以英文命名	17
· 知識產權合作考驗兩岸智慧	18
· 兩岸業界期待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制度協調與互動	18
· 福建加強涉台知識產權保護 打擊各類侵權行為	19
· 福建嚴打侵犯知識產權 21家企業被註銷出口許可證	19
· 河南植物新品種司法保護走在全國前列	20
· 商務部專項行動關閉違法網站及網店829個	21
· 江蘇查處網路知識產權違法案件案值超億元	21
· 《2011至2012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簽署	22
·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合作進展順利	22
· 產學研結合促成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發展平臺	22
· 中國大陸多家銀行力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	24
· 《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2011》分析	25
· 啓動知識產權運營市場	26
· 從專利資訊中捕捉包裝發明新重點	28
· 中關村每萬人發明專利約為107件	29
· 專利質押讓中小生物企業看到新希望	29
· 中關村放寬企業登記要求 個人可以專利入股	30
· 中關村專利促進資金四年發放近億元	31
· 中國大陸專利周籌備工作備受關注	32
· 商標侵權犯罪未遂也要依法判刑	31
· 從"真空包裝機"案看"外觀設計的組合對比"	32
· 中國大陸船舶技術專利數量有增長	33
· 商標法修訂草案征意稿防侵權 易混淆商標不予註冊	34
· 《商標法》第三次修訂 將解決商標註冊週期長等問題	36
· 兩岸機制化合作鬥"李鬼" 更需創新發展助"李逵"	37
· 綠色商標調查活動在京啓動	38
·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公佈2010年度版權執法10大案件	38
· 2011兩岸著作權論壇在臺北舉行	39
· 上海海關全力構築知識產權保護立體網路	39
· 上海浦東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正式成立	40

國內資訊

- 2011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展前搶先曝光41
- 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自100年12月1日起，將提供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件之再審查歷程查詢服務41
- 工業總會近期將赴大陸南京舉辦「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42
- 台美將於9月1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42
- 植物專利修法議題的最新進展43
- 智慧局推動「聯合面詢」 發明專利可快速通關44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本年7月發表「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石台商權益保護計畫」研究報告44

專題報導

- 開放臺灣電視內容製作業赴大陸設立公司之可行性評估/國立台灣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教授劉立行46
- 全面開放大陸廣告在臺刊播之政經影響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教授劉立行48
- 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實務/中國大陸專利復審委員會化學申訴處任曉蘭52
- 大陸電子書授權流通模式及侵權救濟方式/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總幹事張洪波65

2011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 瑞士居首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2011年6月30日公佈《2011年全球創新指數(GII)》報告,瑞士從2010年的第4位躍居至首位,瑞典和新加坡的創新指數分別列第2和第3位。中國香港特區居第4位。中國從2010年的第43位升至第29位,是全球創新指數排名前30個國家和地區中唯一的發展中國家,在金磚五國中排首位,同時亦是自該年度報告於2007年首次出臺以來第一次進入前30位。

研究人員通過劃歸為五個輸入量和兩個輸出量的80項衡量指標對125個國家/地區的創新現狀進行了比較。其中五個輸入指標為:1.制度:政治環境、管理環境和商業環境等;2.人力資本和研究:教育和研發等;3.基礎設施:資訊/通信技術、能源和一般性基礎設備等;4.市場完善度:信貸、投資和貿易競爭等;5.商業完善度:知識型工人、創新鏈和知識吸收等。兩個輸出指標為:1.科學輸出:知識創新、知識影響和知識擴散等;2.創新輸出:無形資產創造力以及創造性產品和服務等。

該研究結果顯示,創新指標位居前10位元的國家/地區分別為:瑞士、瑞典、新加坡、中國香港、芬蘭、丹麥、美國、加拿大、荷蘭和英國。其中歐洲國家佔據6席,來自亞洲和北美洲的國家/地區各2個。不同區域的創新指數排名如下:

——北歐經濟體顯現出較強的創新能力,除瑞典、芬蘭、丹麥躋身前10名外,冰島和挪威分列第11和第18位。在歐盟國家中,除荷蘭和英國居前10位外,德國(12位)、愛爾蘭(13位)、盧森堡(17位)和奧地利(19位)亦列入前20位;

——以色列(14位)、卡塔爾(26位)和毛里求斯(53位)分別居中東、北非和亞撒哈拉非洲國家創新指標首位;

——智利(38位)、哥斯大黎加(45位)和巴西(47位)居拉美國家創新指標前列;

——印度以第62位居南亞經濟體創新指數首位,其後為斯里蘭卡(82位)、孟加拉(97位)和巴基斯坦(105位);

——在東亞和沿太平洋國家/地區中,除新加坡和

中國香港特區躋身前10位外,另有5個國家列入前30位:新西蘭(15位)、韓國(16位)、日本(20位)、澳大利亞(21位)和中國(29位);

——加納以第70位列低收入經濟體國家之首。

業內人士表示,該研究報告旨在反映發達國家和新興市場的創新多樣性,因此衡量指數並未局限於專利數量、出版物和研發投入方面。隨著經濟危機影響的逐步消退,全球創新活動已明顯向發展中國家/地區傾移,因其不僅是經濟蓬勃發展的潛在市場,亦是節儉式創新(frugal innovations)活動的熱點地區。因此,對創新活動重心轉移狀況予以衡量,對明確未來的行動方向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相關人士認為,全球創新指數已成為鼓勵政策制訂者、企業領導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公私對話的頗具價值的基準工具。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公佈2011年全球智慧財產 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名錄

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日前刊出其評選的2011年《全球智慧財產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名錄》(下簡稱《名錄》)。大陸及灣地區共有七人入選本年度《名錄》: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庭長孔祥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知識產權總監王海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吳漢東、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QBPC)主席張為安(Jack Chang)和臺灣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施崇棠(Jonney Shih)。這是自該評選進行九年以來,大陸上榜人數最多的一次。

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法蘭西斯·高銳、歐洲專利局局長巴迪斯戴利、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韋內瑞拉總統查韋斯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法官等正在或即將對智慧財產權領域產生重要影響的知名人士也榜上有名。以下是《名錄》中對七位大陸人士的介紹節選:

——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首次被列入該《名錄》。該雜誌評價稱:溫家寶

總理于2010年10月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全國開展為期6個月的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的專項行動。該專項活動後延至9個月，到2011年6月底結束。此次行動的規模、查封數量、移送司法機關以及判刑人數之多都讓外界印象深刻。此類專項行動是否會成為改進大陸智慧財產權執法狀況長期舉措的組成部分，被國內外媒體譽為“人民總理”的溫家寶將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第六次入選)：該雜誌在評述中寫道：很少有國家/地區智慧財產權機構的局長在《華爾街日報》上發表文章，但田力普卻於2010年晚些時候在該報紙上撰文，強調了大陸在中美合作中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出的努力，並稱對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狀況的抱怨和指責不利於營造健康的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作為美日歐中韓五局中資歷最深的局長，田力普在加強智慧財產權領域雙邊和多邊合作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影響力。2011年初，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和日本特許廳開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預試點項目，並計畫與美國和韓國局陸續開展此類合作。

此外，田力普在接受採訪時稱到2015年，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員人數將從目前的5,000人增至10,000人。同時，在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為3.3件首次列入主要目標之列。因此，若在審查員人數增加以及申請數量劇增的同時，大陸的專利品質不受到任何影響，田力普在海外的聲譽和影響力無疑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庭長孔祥俊：2011年4月，針對廣受關注的百度文庫侵權案，孔祥俊表示2011年最高院將起草網路著作權司法解釋，明確“避風港原則”的法律界定，保護版權人、網路服務提供商及用戶的權利。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對最高院將對網路侵權行為採取何種嚴厲舉措拭目以待。2010年大陸各級法院審理的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件較上一年增長36.3%，孔祥俊不僅要忙於應對數量不斷增加的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件，同時還要對中級和基層法院為提高審判效率而開展的知識產權審判庭民事、行政和刑事審判“三審合一”審判模式試點效果進行監督和摸查。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吳漢東：吳漢東已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15年之久。他曾為商務部、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官員們做過近百場智慧財產權講座，在大陸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發展歷程中有著重要的影響。吳曾撰文表示，在向英代爾和微軟公司支付許可費後，大陸的電腦製造企業生產每台電腦的利潤僅為“10個蘋果的價格”，但和多數大陸智慧財產權界人士一樣，其認為這種現象不會呈長久之勢。隨著大陸有關自主創新政策討論的逐步升溫，和吳漢東一樣的學術界人士將對相關政策的研究和制定獻計獻策，以期鼓勵國內創新。

——大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知識產權執行官王海波：近年來，王海波代表中興公司應對了多起針對該公司的海外專利和商標訴訟案件。在經歷多次應訴後，王海波表示已從最初的恐慌中解脫出來，現在已可以和其他人分享應對“專利誘餌”企業時的成功經驗。

中興公司的PCT申請量增速驚人。據2010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佈的資料，中興公司以1,863件PCT申請位居全球第二。另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最新公佈的2011年第一季度全球PCT申請統計資料，中興公司以974件PCT申請超越日本松下(559件)電氣公司，暫居全球首位，同時也是今年第一季度PCT申請量全球前五名企業中唯一一家大陸企業。

——大陸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QBPC)主席張為安：張為安預言大陸的經濟將從“大陸製造”轉變為“大陸創造”。在張為安的牽頭下，品保會于2005年成立創新與專利委員會，其所提的若干立法建議在新修訂的《專利法實施細則》中予以體現。在大陸國內自2010年10月開展的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的專項行動中，張為安及其同事提出的相關執法建議及品保會成員分享的打假經驗，對專項行動的總體規劃起到了促進作用。在大陸政府富有爭議的自主創新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張為安及其同事提供了多條具有建設性的意見。隨著大陸政府於2011年停止執行有關政府採購自主創新產品的相關文件，品保會已開始協助政府制定下一步計畫。對於張為安而言，其關鍵作用在於如何在大陸政府和企業之間搭建有效的溝通平臺。

——臺灣華碩電腦董事長施崇棠：作為臺灣最大和最有影響力的筆記本電腦和電腦主板生產企業的負責人，施崇棠一直認為創新是其公司運營成功的關鍵所在。但個人電腦市場的激烈競爭迫使華碩需要更敏銳的思考和更強的創新力，而其日前推出的Eee Pad Transformer變形平板電腦，已足以證明其順應技術產業快速發展的能力。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公佈 2010-2011 年度智慧財產權犯罪情況報告

英國智慧財產權局(UKIPO)反智慧財產權犯罪小組日前出臺《2010-2011年智慧財產權犯罪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引述和摘錄了政府機構、執法部門的相關統計資料，對2010年(部分資料為2009年或更早)英國境內查收的侵權貨物、智慧財產權訴訟以及智慧財產權犯罪趨勢進行了統計和分析。

據英國司法部統計的資料顯示，2010至2011年間，英國刑事法庭共根據《犯罪所得(追繳)法》就智慧財產權犯罪簽發178份包括現金扣押和罰沒在內的資產沒收令，總價值0.216億英鎊，較上一年的811萬英鎊有大幅提升。2009年，英國共有1,364人因觸犯《商標法》和《著作權、產品設計和專利法》而被判刑，較2008年的1,391人略有減少，而2002年時僅為402人。其中，75%的版權侵權案件以裁定存在侵權行為告終，80%的各類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以認定被告方有罪審結。儘管英國因觸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而被判刑的人數以及沒收的智慧財產權犯罪贓款額均逐年增加，但智慧財產權犯罪訴訟案件原告方的勝訴率亦在逐年提升。

《報告》顯示，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英國邊境管理局以涉嫌侵權為由，扣押了2.7萬件郵寄貨物和1,800件以其他方式托運的貨物。2009-2010年，共有逾400萬件侵權貨物在英國入境時被扣押，價值約0.4億英鎊。同期，在歐盟海關查繳的假冒和盜版貨物中，逾350萬件擬流向英國市場，較2008年激增70%。

據英國唱片業協會(BPI)反盜版小組統計資料顯

示，在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共有2,466,053件盜版產品被查繳，較上一年同期激增72%。其中，CD產品和數位產品的盜版率出現明顯轉移，前者盜版率較上一年同期下降31%，而後者則上升151%。同時，在過去12個月，通過網際網路和拍賣網站銷售和分發假冒和盜版物品的數量不斷增加。另據英國唱片業協會(BPI)2010年進行的數位音樂使用調查顯示，29%的受訪者表示曾未經授權在網路上下載過音樂。

據英國影像協會統計，2009年英國音像行業因盜版損失5.35億英鎊。據商業軟體聯盟統計，2009年盜版致使英國軟體業損失11億英鎊，盜版軟體市場佔有率為27%。英國反智慧財產權盜竊聯盟估計，英國服裝和鞋類製造業每年因假冒產品損失35億英鎊，其中7.5億英鎊因市場銷售行為所致。此外，23%的中小型企業聲稱受到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嚴重影響。

《報告》稱，為進一步加強英國對嚴重有組織犯罪的行動反應能力，英國將於2013年在內政部下設國家打擊犯罪署，從而確保英國的邊境執法行動更為有效。該機構將對打擊嚴重有組織犯罪署(SOCA)的資訊、分析和執法能力加以有效利用。同時，原隸屬於總檢察長辦公室的英國全國防詐局於2011年4月1日劃歸入內政部，此舉旨在加強協調反應能力，增強打擊欺詐行為、網路犯罪和嚴重有組織犯罪的執法能力。

此外，英國智慧財產權局情報中心(IPO Intelligence Hub)在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間，共收到6,500餘份有關智慧財產權犯罪的資訊，並對執法機構提出的1,100份有關智慧財產權犯罪情報資料庫的詢問進行了處理。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公佈智慧財產權立法改革一系列計畫

英國政府於2011年8月3日公佈了智慧財產權立法改革一系列計畫，旨在刺激經濟增長、增強經濟實力。此輪改革計畫依據學者哈格裏夫斯於2011年5月公佈的《數位化機遇：智慧財產權與增長審查報告》相關建議制定。該報告發現，英國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律

法規正在阻礙企業獲得國內和國際機遇，制約英國的創新和經濟發展，對數字企業尤為如此，並估測英國經濟將因智慧財產權立法改革增收79億英鎊。此次立法改革中的五項計畫尤為值得各界關注：

1. 數位版權交換機制(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政府計畫：建立數位版權交易機制，提供便捷途徑促進版權內容使用許可的購買和銷售，但政府不參與該交易機制的運作。英國政府初步擬定於2011年底出臺有關版權交易機制進展的報告，並於2012年底完成機制構建。英政府表示，該機制的運作將和亞馬遜網站一樣，成為“不依賴於買賣雙方的真正的市場”。

哈格裏夫斯的建議：英國政府應當建立跨部門的數位版權交易機制。至2012年底，一位受政府指派的資深人士負責監督該機制的規劃和具體落實。同時，政府應當制定一系列激勵和限制措施鼓勵權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人士參與機制的管理形式應當兼顧各參與方的利益，且各方能夠對機制運行和參與方式的實踐準則達成一致。

評論：該建議被認為是立法改革中最難以實施的計畫。數位版權交易機制類似於線上版權商店，政府期望由私人部門負責運作，但具體人選、運作方式以及贏利方法目前均未確定。即使政府部門構建了相關資料庫，還需說服許可和被許可雙方使用該資料庫，而不是沿用傳統的直接交易的方式。因此，業內人士認為該機制在政府確定的期限內投入運行的可能性不大。

2. 版權例外(copyright exceptions)

政府計畫：英國政府計畫於2011年秋出臺有關版權例外的具體政策，其中包括有限度的私人複製權例外；放寬非商業化研究的例外範圍；對圖書館實行更為寬泛的版權例外和滑稽模仿作品的例外。根據該計畫，民眾複製合法購買的數位產品內容，如將CD上的內容複製到電腦、數位播放器或ipod等手提設備上的行為將視為合法。此外，政府計畫對被稱為“文本和資料挖掘”的檢索和分析方法實行版權例外。有資料顯示，英國主要醫學研究資料庫中87%的資料無法通過合法的文本和資料挖掘途徑獲取。

哈格裏夫斯的建議：政府應杜絕過度監管行為，此舉非但不會損害版權保護的主旨，反而有利於激勵創作人員。政府應當制定國家層面的版權例外，從而在歐盟框架內實現多形式的版權例外，如格式轉換、滑稽模仿、非商業化研究和圖書館存檔。

評論：版權例外旨在使業已廣為存在的行為合法化，使版權法與實際生活更為貼近，並符合消費者的合理期望。此舉定會受到圖書館和檔案機構的歡迎，但學術出版商或許會對非商業性研究的界定有所擔憂。從目前形勢來看，實施該建議仍存有困難。首先，英國反對制定版權補償金制度，並表示版權補償金制度不利於經濟增長且和其奉行的稅收政策不一致。其次，英國議會對滑稽模仿作品的版權例外目前仍存有較大爭議。因此，如何界定滑稽模仿作品及例外情形的適用寬度目前仍存在未知因素。

3. 孤兒作品(orphan works)

政府計畫：英國政府計畫於2011年秋出臺相關建議，以允許開發孤兒作品的商業和文化價值，版權持有人及其他權利人利益的保護措施亦將予以明文規定，如需在經歷“不懈尋找”(diligent search)的基礎上認定孤兒作品、以市場價格確定許可費用以及在孤兒作品權利人複出後給予其合理利益。同時，英國政府將著手構建孤兒作品許可和清理程式，這將意味著目前僅限於圖書館和博物館使用的相關作品將向消費者開放，或用於研究目的。

哈格裏夫斯的建議：政府應當制定相關法律實現孤兒作品的版權許可。同時，應當明確只有在擬議中的數位版權交易相關資料庫中無法查尋到的作品方可被視為孤兒作品。

評論：歐盟範圍內有關孤兒作品的長期爭論表明，儘管處理孤兒作品的目的無可厚非，但問題在於如何具體落實相關措施，如“不懈尋找”、權利類型以及使用範圍的界定。因此，有關孤兒作品的使用問題在英國仍須進行大量探討，當前的時間表尚顯樂觀。

4. 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ng societies)

政府計畫：英國政府計畫於2012年公佈集體管理組織自願行為準則的最低標準，加強對此類組織的標

準化管理以及對符合高標準行為的認定。

哈格裏夫斯的建議：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受到法律的約束，並受制於經英國智慧財產權局和英國競爭機構批准的運作準則，進而確保其運作方式與高效和開放市場的發展相一致。

評論：權利持有人和被許可方長期以來一直對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方式表示擔憂，指責其缺乏透明性、運作效率低下、程式過於繁瑣且存在欺弱行為。儘管制定行為準則備受各界歡迎，但若不解決集體管理組織運作上存在的弊端，相關改革措施恐難行遠。

5. 執法一小標的額程式(small claims track)

政府計畫：英國政府計畫在郡專利法院(PCC)針對訴訟金額少於5,000英鎊(約8,000美元)的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件啟動小標的額程式。此建議有利於簡化當事人進入法庭審判的程式、適用於涉及金額較低的案件，尤其利於中小企業的利益。英國政府承認，該程式不太適用於專利糾紛，但有助於版權、外觀設計及商標案件。與此同時，郡專利法院的名稱擬改為郡智慧財產權法院(IPCC)。

哈格裏夫斯的建議：為了支持權利所有人維護其應有的權利，政府應當在郡專利法院對涉案金額較低的智慧財產權案件引入小標的額程式。

評論：小標的額程式有可能催生以書面訴訟為主的智慧財產權糾紛新訴訟形式，當事方甚至較易向律師申請無追索權。業內人士稱，若其形式能夠更接近由郡專利法院管理的仲裁制度，則更利於當事雙方高效解決糾紛。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2011年專利地區法院指令》使中小企業受益

英國《2011年專利地區法院指令》已於6月14日生效，該指令將使中小企業從中受益，向其提供了一條較為便利的司法途徑保護其發明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該指令規定向地區專利法院提出的損害賠償

金上限為50萬英鎊，這意味著在訴訟中要求損害賠償金達到這個數額的小公司不太可能會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因為後者訴訟費用將會更昂貴。

該指令對地區專利法院和高等法院受理訴訟案件的類型予以了明確界定。此前，涉及金額不足50萬英鎊的案件可向專利地區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其面臨的經濟風險是未知的。這一指令並未剝奪中小企業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而是增加了包括高科技企業在內的中小企業在面對潛在訴訟時可供選擇的訴訟策略。

這一變化將確保涉案金額低、案情較簡單的案件，會自動落入審判級別較低、費用較少的地區專利法院的司法裁判範圍內。因此向地區法院還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而產生的爭論將會減少。過去一些公司由於不確定訴訟將耗費多少費用，而導致其延遲保護自身權益。

英國知識產權大臣威爾克斯男爵夫人對此表示，維持高效的企業知識產權框架不足以推動創新，必須為企業提供更為便利的司法系統幫助其行使權利，從而讓小企業及企業家有更多的時間專注於業務活動。它還將提供清晰的法律程式，明確風險，使小企業具備與經濟實力雄厚的企業處於平等位置的信心。

在關於地區專利法院改革的公眾聽證會上，中小企業對該指令規定的賠償金額限制表示了支持。2014年將對這一規定的有效性進行正式評估。現階段相關部門正擬對這一指令涵蓋範圍進行擴充，使其可以將版權及商標案件包含在內。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專利法全面修訂促進創新

美國當地時間2011年9月16日，美國總統奧巴馬簽署了對美國專利法進行全面修訂的《美國發明法案》(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這是美國近60年來對專利法做出的改動最大的一次修訂，該法案給美國專利制度帶來了深刻的變化，被輿論認為是有助於促進美國創新、增加就業的重要事件。

據瞭解，此次簽署的《美國發明法案》對美國專利法的修訂涉及專利流程的各個方面，其中最顯著的變革就是將美國現有的“先發明制”轉變為大部分國家所採取的“先申請制”；法案還重新設計了由美國專利商標局進行的授權後重審程式；法案還賦予美國專利商標局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將許可美國專利商標局自行決定收費和加大對預算的控制，使得這一機構有更多資金處理每年不斷增長的專利申請量；美國專利商標局還將為企業提供專利糾紛解決管道，以此降低企業陷入法律糾紛所耗費的各類成本。

此外，《美國發明法案》還調整了現有技術、寬限期、先用權、最佳實施例等制度，增加了優先審查制度和對微型企業的扶持政策，增加有關虛擬標識的規則，對商業方法專利設立特別的授權後重審程式，以及設立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衛星局等。同時，《美國發明法案》還簡化了繁瑣的專利申請程式。

輿論認為，法案的修改將加快專利的轉化過程，有助於發明者和企業家更快投入新的發明創造中。穀歌、蘋果、微軟、通用電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等眾多企業都對該法案表示支持。支持者認為，加快專利審批和轉化的過程可以促進經濟增長和刺激就業，有利於促進科技創新，降低專利訴訟的成本。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律與知識產權系主任李順德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美國對專利制度的修改已經醞釀近10年時間，此前也陸續有一些實體上的修改通過判例進行，此次修改主要集中在程式和管理方面。這次法案修改能夠被通過，與美國近期經濟形勢的發展有一定關係，在經濟低迷的背景下，創新與增加就業常常能獲得更多關注。同時，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動態以及美國的專利制度的修改，常常會引起世界各國的關注，也會對相關國際公約的修訂等產生一定的影響。此次美國對專利制度的一些調整，對中美之間的經濟、貿易方面的平衡，特別是中國的出口也勢必會產生影響。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專利法改革最新動向

2011年3月8日和6月23日，美國參議院、眾議院分

別通過了題為《美國發明法案》的專利法改革提案，對現行美國專利制度實施重大改革，以提高專利審批效率、更好地保護發明創造者的權益。

專利法改革提案在美國參眾兩院均獲得通過，標誌著自2005年以來，美國專利法改革終於取得實質性突破。由於參眾兩院批准的提案內容十分接近，並且奧巴馬政府已公開表明支持該法案的立場，故《美國發明法案》最終獲得批准的希望大大高於以往。該法案是自1952年以來對美國專利制度最全面的改革，一旦經總統簽署生效，將對美國專利政策和實踐產生深刻影響。

一、改革的背景和進程

本次改革可以追溯到2003年2月，當時美國專利商標局（下稱USPTO）提出了《21世紀戰略計畫》，強調提高專利品質、協調美國專利法與其貿易夥伴專利法的必要性。同年10月，美國商務委員會提出題為《為了促進創新：競爭和專利法律政策之間的適當平衡》的報告；2004年美國國家科學研究院在對專利法進行全面詳細的研究後提出了題為《21世紀的專利體系》的研究報告。這些報告均提到美國專利政策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如專利品質、對自由競爭的不利影響等，為專利改革法案的提出奠定了基礎。

與此同時，許多人認為美國現行專利體系破壞了發明創新的平衡，大企業窮於應付日漸增長的專利訴訟，無法集中精力創新，訴訟費用占企業成本的比例顯著提高，正常的經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另一方面，USPTO待審案件積壓嚴重，審查期限長，授權專利存在問題。這些都促使人們對專利制度改革提出要求。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專利改革法案2005”於2005年6月正式向眾議院提出，該提案希望實現3個改革目標，即提高專利品質，減少失控的專利訴訟，將美國專利法和世界其他國家統一。該法案最終未獲得通過。2007年，改革法案在眾議院獲得通過，但在參議院遭到否決。2009年3月初，美國參眾兩院再次啓動了專利改革的程式，這一次，改革法案通過了參議院的審議卻未能在眾議院通過。2011年新會期才剛開始，美國參議院就再一次提出2011年專利法改革提案。該提案於3月8日獲得參議院通過之後，眾議院的

《美國發明法案》於3月30日正式提交審議。6月23日，眾議院投票通過了此項提案。參眾兩院通過的這兩項關於專利法改革的提案內容基本相同，為形成最終法案、並由總統簽署生效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改革的主要內容

本次美國專利法改革提案主要涉及6個方面的內容，即與實體專利法相關的內容、專利授權後的重審程式、專利申請授權程式的修改、USPTO財政和機構的改革、優先審查及對小型實體的扶持措施，以及專利訴訟和管轄。

1. 實體專利法相關內容

在實體專利法方面，改革提案帶來的主要變化是，將先發明制改為先申請制、取消現有技術的地域限制、調整寬限期的適用範圍、調整最佳實施方式的公開要求、取消在國外完成的發明作為現有技術的限制、調整關於先用權的規定。這些方面的改革與實體專利法的國際協調有密切聯繫，改革結果將使美國的專利制度與各國專利制度趨於接近，也將為美國在實體專利法的國際協調中的一貫積極立場提供有力支撐。

除此之外，實體專利法方面的改革內容還涉及對商業方法專利的審視。

（1）發明人先申請制（first inventor to file）

美國專利制度中的先發明制將改為先申請制。要求保護的發明的“有效申請日”定義為申請的實際提交日。隨之進行的相應修改是，現行的“抵觸程式”（interference，確認誰為先發明人的程式）將會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溯源程式”（derivation，確認先申請人的發明是否源自後提交申請的發明人）；“專利上訴及抵觸委員會”將更名為“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另外，改革提案要求“小型企業管理委員會”就取消先發明制的效果進行研究並向國會提交報告。

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採用先申請制，唯有美國目前仍採用先發明制，即專利授予最先做出發明創造的發明人。鑒於專利法國際協調的要求，再加上美國越來越多的申請人在國外申請專利，已經熟悉和習慣了先申請制的要求，因此在2005年的改革法案中就提出將先發明制改為先申請制。事實上，美國對先申請

制仍存有質疑，擔心會影響小發明人的利益。儘管在改為先申請制的問題上美國爭論不是很大，但提案仍要求對改革的效果提交報告。

（2）寬限期

現行美國專利法的寬限期是12個月，可以享受寬限的行為不限於與發明人自己有關的行為。改革提案沒有修改12個月的期限，但將不構成現有技術的公開行為修改為限於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自己進行的公開行為，或者直接、間接源自發明人的公開行為。

目前世界各國有關寬限期的規定各有不同，其區別主要體現在寬限期的時間長度和適用範圍上。在時間上，各國分別規定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的6個月或12月內；在適用範圍上，美國的範圍最寬，包括任何人進行的發表、公開使用等公開行為；我國及許多歐洲國家所適用的範圍則相對較窄，只有申請人在特定的展覽會或學術會議上的公開行為及未經申請人同意的公開行為才能享受寬限期；還有一些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俄羅斯及多數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將該範圍限於發明人公開及源于發明人的公開行為。美國專利法此次修改之後，在寬限期的規定上與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接近。另外，近年來歐洲一些國家也主張將寬限期的範圍擴展到發明人的公開行為及源于發明人的公開行為。

（3）擴大現有技術範圍

改革提案提議修改美國專利法第102條有關現有技術的規定，現行條款中規定世界範圍內的以專利、公開出版物形式公開，以及美國境內公開使用、銷售而公開的技術構成現有技術。改革提案取消了地域的區分，即世界範圍內以專利、公開出版物、公開使用、銷售或者其他方式為人所知的技術均構成現有技術。

這一修改與世界各國專利制度的發展趨勢是一致的。

（4）關於公開的要求

按照現行美國專利法的規定，專利申請說明書中需記載“最佳實施方式（best mode）”，這一要求既是授權條件之一，也可作為無效或者使專利權不能行使的理由。提案保留了公開最佳實施方式的要求，但不再將其作為無效或者使專利權不能行使的理由。

這一修改使美國專利制度與其他國家的做法趨於一致。

（5）關於先用權制度

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1999規定了“第一發明人抗辯”規則，即所謂的先用權原則。根據美國專利法第273條，某些情況下在先發明人雖然喪失了獲得專利權的機會，但是可以在原有範圍內繼續實施該項專利技術，而不視為侵犯專利權。但這種“第一發明人抗辯”僅適用於商業方法。

改革提案建議將此先用權原則從商業方法擴展至在美國進行的各種商業使用行為。但是，這種商業使用須早於申請日之前1年或者享受寬限期的行為之前1年，以較早的時間為準。此外，改革提案中要求USPTO研究其他國家的先用權制度並提交報告。

改革提案對先用權的修改從某一角度擴展了先用權的範圍，又從另一角度限制了先用權的範圍，體現了先用權與寬限期規定的銜接。對於採取較寬範圍寬限期的國家，在申請日之前12個月內，由發明人進行的公開行為或從發明人處瞭解發明或經其允許的人進行的行為均可以享受寬限期，發明人在公開其發明時就沒有喪失取得專利權的後顧之憂。但是如果別人由此獲知了發明並投入使用而能夠享受先用權的話，則對發明人不利，因此日本等採用此類寬限期制度的國家規定，先用許可權於在申請日之前獨立完成的發明。本次改革提案中對先用權的限制保證了發明人享受寬限期的權益。

（6）刪除對在國外完成發明創造的限制

改革提案刪除了現行美國專利法第104條和第157條中關於在國外完成的發明創造的規定，即所謂的“Hilmer原則”。該原則限制在國外完成的發明創造的現有技術效力，與其他國家的普遍實踐不相一致。

（7）對商業方法專利的審視

改革提案要求USPTO建立一個過渡期為10年的授權後重審程式，以特定的標準和程式重新審視商業方法專利的有效性。此外，提案中還規定，在評價發明的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時，任何用於降低、避免或者延緩納稅責任的策略將被視為不足以使要求保護的發明與現有技術相區別，實際上這就意味著此類發明不能被授予專利權。

這兩個修改建議顯然與Bilski案件的影響有關。美國一直堅持對專利法第101條可專利的主題作最為寬泛的解釋，認為除了自然規律、自然現象和抽象概念

之外，一切皆可授予專利權。但實踐中出現了大量有問題的專利，使許多人對商業方法是否應被授予專利權提出質疑。

2.關於授權後程式

在美國，挑戰專利有效性主要在法院與侵權訴訟一併解決。1981年和1999年，美國先後建立了單方再審和雙方再審程式，希望利用行政途徑的高效性緩解專利確權的訴訟負擔。

本次改革提案建議，取消雙方再審程式（inter-partes reexamination），設立授權後重審程式（post-grant review）和雙方重審程式（inter partes review）。

新設立的兩個程式的啟動時間和理由有所不同。啟動“授權後重審程式”的時間為專利授權之日起1年以內，可以以任何無效專利權的理由啟動；而啟動“雙方重審程式”的請求則需在專利授權1年以後或者“授權後重審程式”終止之後方可提出，並且只能以專利或出版物為證據，以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為理由。

兩個重審程式均由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審理。針對上訴委員會在上述兩種重審程式中作出的決定，均可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上訴。此外，提案要求USPTO公示每個重審案件從啟動到作出書面決定所花費的時間。

除上述兩個程式外，改革提案還引入補充審查制度，允許專利權人請求USPTO考慮、重新考慮或者更正與專利相關的資訊。在補充審查中若發現新的關於專利性的實質問題，則可以啟動再審程式。

耗時耗力、費用驚人的專利訴訟使許多大企業不堪重負，專利訴訟對正常經營活動的嚴重干擾是此次專利法改革的重要動因之一。在2005年、2007年和2009年的改革提案中，均涉及對USPTO授權後程式的改革，分別提出了設立授權後異議（opposition）、重審程式（post-grant review）、撤銷程式（cancellation）的建議，體現出希望通過快捷高效的行政程式清除問題專利的迫切要求。此次提案將“雙方再審”一分為二，成為新的“授權後重審”及“雙方重審”程式，在時間安排上類似於我國已摒棄了的撤銷加無效，但理由上則相反，授權後12個月內可提出任何理由，12個月後則只限於新穎性、創造性理由。但總體上這一

改革方案突顯了對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追求。利用行政機關便捷、高效的程式將專利紛爭有效分流並快速解決，可以更好地維護權利人的權益並為自由競爭創造良好環境。

3. 專利申請的授權程式

為了提高專利權的授權品質，改革提案針對專利申請的授權程式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議，包括調整發明人宣誓或聲明的有關要求、允許發明人的受讓人提交專利申請，以及允許第三方在專利審查期間提交現有技術等。

4. USPTO的財政和機構改革

(1) 賦予USPTO更大的財政自主權

根據改革提案，USPTO被賦予設立、批准和收取費用的權力，並取消了轉移費用的制度。按照現行轉移制度，USPTO所收取的專利費的一部分要被轉移給美國政府的其他機構使用。提案還建議設立USPTO公共事業周轉基金用以代替財政撥款，該基金不受財年的限制。此外，USPTO還可以為參加知識產權項目的非聯邦雇員提供日常及差旅費，為行政法官設定工資標準。

提案要求USPTO局長每年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內容包括每年的支出計畫、預算及財務審計結果，USPTO的運行計畫、支出和人員狀況，USPTO的長期計畫及進展。

與USPTO現行財政政策相比，改革提案通過廢止費用轉移制度，增加USPTO的資金來源；通過設立周轉基金，增強資金運作靈活度；通過賦予USPTO設立某些費用的權利，擴大了USPTO在財政方面的自主權。USPTO局長大衛·卡波斯（David J. Kappos）在提案獲得眾議院通過的當天立即發表聲明，聲稱為眾議院允許USPTO得到全部收費而倍受鼓舞。聲明中強調充足的資金支持對於USPTO有效履行其核心任務至關重要。

(2) 設立衛星局（satellite offices）

提案要求USPTO在3年時間內建立至少3個衛星局（satellite offices）。目前首個衛星局已在底特律成立，以美國黑人發明家“Elijah J. McCoy”的姓名來命名。

5. 優先審查及對小型實體的扶持措施

與2005年、2007年、2009年的改革提案相比，2011

年提案中增加了數項關於優先審查及對小型實體的扶持措施。

提案明確授權USPTO可以制定規則，應申請人的請求，對經濟或國家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的專利申請進行優先審查。

針對小型實體，提案進一步明確小型實體和微型實體的定義。允許USPTO減少某些收費以利於小型和微型實體提交專利申請。具體而言，維持對小型實體主要費用50%的減免，增加面向微型實體75%的費用減免。要求USPTO利用可用資源設立監察專案（ombudsman program），為小型實體和獨立發明人提供與專利申請相關的幫助與服務。要求USPTO支持知識產權協會建立公益專案，在財力上幫助財力不足的獨立發明人和小型實體。對於政府與非盈利機構就政府所有、承包商運作的設施簽訂政府出資協定的情況，降低必須付給政府的收入比例（從75%降至15%），並相應提高給予小型商業機構的比例（從25%提高到85%）。

6. 專利訴訟及管轄

在2007年、2009年的專利法改革提案中，爭議最大並最終導致提案難以通過的內容是侵權賠償數額的計算問題。此次提案沒有再涉及這一問題，而是將其交由法院處理。有關專利訴訟及管轄的內容在本次提案中涉及以下幾項，即故意侵權的判定條件，錯誤標識的處罰，取消各州法院對專利、植物品種保護或版權的法律訴訟的管轄權，賦予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專利或植物保護的上訴的獨有管轄權等。

三、專利法改革的影響

美國專利法改革歷經10年，終於迎來了最接近成功的時刻。目前參眾兩院對提案正在進行協商和調和，隨後的提案將提交美國政府審議，一旦經奧巴馬總統簽署，此項自1952年以來對美國專利制度最大規模的修改法案將生效實施，其必將對美國專利政策和實踐產生深刻影響。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多局就試行增強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框架達成一致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前宣佈將與多個國家的智慧財產權機構試行增強框架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專案。除美專商局外，參與該試行項目的國家局包括：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局(CIPO)、日本特許廳(JPO)、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IPAustralia)、芬蘭國家專利註冊委員會(NBPR)、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商標局(Rospatent)、西班牙專利商標局(SPTO)和英國智慧財產權局(UKIPO)。

根據現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二次申請受理局僅能再次使用首次申請受理局(即專利族的優先申請局)出具的檢索和審查結果。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強框架下，申請人可根據從參與該專案的任一局(不論其是否為優先申請受理局)獲取的任一專利族成員，提出再次使用專利族檢索和審查結果的要求。

此外，試行專案還對現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的其他方面予以了改進，如對權利要求差異說明進行了重新界定，此舉將使該體系更為靈活和便於操作，且不會降低工作效率和品質。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表示，新試行項目是“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網路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新專案將更便於操作，且在消除重複工作方面具有更好的靈活性。

該新試行專案於2011年7月15日啟動，試行期為一年，初步定於2012年7月14日結束，各局將視運行情況延長一年或提前終止。《專利合作條約》框架下的國際專利申請檢索或初步審查單位所做的工作不包括在試行項目所述工作成果內。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出臺法案打擊假貨網站

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日前一致通過了頗具爭

議的《防止網路威脅經濟創造力以及智慧財產權侵權法案》。該法案旨在打擊利用電子商務在全世界銷售假冒商品和盜版產品的非法網站。

該法案允許司法部門申請要求搜索引擎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停止向被指控版權侵權網站輸送流量、遮罩這些網站檢索結果的法院命令。

據悉，該法案受到了包括美國電影協會、美國錄音行業協會等在內的版權所有人的廣泛支持。支持者們認為，這項法案可以阻止大量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的發生，從而避免美國企業數十億美元的經濟損失。

然而，美國大約50位知名風險投資家則表示反對，他們指出，該法案不僅不能成功保護智慧財產權，而且還將扼殺投資者對互聯網的投資熱情。不過，目前還沒有證據證實該法案已造成投資減緩。據統計，2000年至2004年，媒體娛樂產業中風險資本約占總量的4.6%，而2006年至2010年，這一比例已升至7.1%。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授權量突破 800 萬件

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011年8月16日宣佈，其專利授權量達到800萬件。這第800萬件授權專利由美國第二視覺醫藥產品公司獲得，產品名為Argus[®] II，涉及一種視覺假體植入裝置。

據悉，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將於9月8日在史密斯森美國藝術博物館對第800萬件授權專利予以簽署和頒發。卡波斯表示，此類創新是刺激美國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的驅動器。據第二視覺醫藥產品公司執行總裁羅伯特稱，一旦Argus[®] II獲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審批，將會在未來幾年增加上百個就業機會，同時對以往無法醫治的疾病實現突破性治療。

以下是美國專利商標局(1975年之前稱為美國專利局)專利授權百萬件突破時間表：

1836年頒佈首件專利，歷經75年後於1911年8月8日實現專利授權量第一個100萬。

1935年4月30日專利授權量突破200萬件，歷時23年8個月。

1961年9月12日專利授權量達到300萬件，歷時26年5個月。

1976年12月28日專利授權量突破400萬件，歷時15年3個月。

1991年3月19日專利授權量達到500萬件，歷時14年3個月。

1999年12月7日專利授權量實現600萬件，歷時8年9個月。

2006年2月14日專利授權量達到700萬件，歷時6年2個月。

美國專利商標局實現專利授權的第一個100萬耗時75年，卻只用了6年的時間就從700萬件猛增至800萬件，由此可見其創新產業的迅猛發展及社會對創新產品的熱切需求。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發佈 2010 年度報告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日前公佈《2010年度報告》，對2010年度知識產權申請審查業務、國際合作、知識產權培訓等工作進行了回顧和總結。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廳長李秀元在卷首語中寫道：2010年對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而言意義非凡，自1948年授權首件專利後，經過62年的努力，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的專利授權量突破100萬件，成為世界上實現這一目標耗時最短的國家專利局。同時，在助推韓國經濟增長以及借助創新的知識產權管理模式實現韓國躋身世界知識產權國家前列的願景方面，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做出了應有貢獻。現將報告內容摘譯如下：

一、相關知識產權申請受理量排名全球第四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共受理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及商標申請362,074件，在全球國家

/地區知識產權機構中排名第四，僅次於中國、美國和日本。其中發明專利申請170,101件、實用新型申請13,661件、外觀設計申請57,187件、商標申請121,125件。來自韓國國內的申請占總量的84.4%，國外申請所占比例為15.6%。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佈的資料，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共受理9,639件(同比增幅20.1%)國際專利申請，在全球各知識產權機構中位居第五。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受理的國際專利申請檢索請求量從2006年的5,898件攀升至20,810件，年均增幅為38%。

二、加快審查程式

1. 縮短審查週期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的專利和實用新型申請“一通”平均週期為18.5個月。為進一步縮短審查週期，進而向申請人提供更快捷、高品質的審查服務，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計畫在2011年將專利和實用新型申請“一通”平均週期控制在16.8個月，商標和外觀設計申請“一通”週期為10個月。

2. 增招審查員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新增69名審查員，專利和實用新型審查員人數增至712人，商標和外觀設計審查員人數增至131人。為提供更加及時便捷的審查服務，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將進一步完善和改進審查基礎設施，並計畫在2015年前增招301名新審查員。

3. 完善電子申請系統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正在推進的第三代KIPOnet，即“G-KIPOnet”專案，計畫於2012年正式啟用。新系統將使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申請審查服務效率和便利度提高10%以上，維護費用則減少逾30%。2010年韓國的電子申請率達到95.5%。

4. 外包查新檢索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委託獨立的專業機構完成64,484件專利和實用新型申請的檢索，占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總審查量的46.7%，較上一年增加4,702件。鑒於外包檢索大幅加速了審批進程，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計畫2011年將外包檢索量增至81,500件。

三、提高專利審查品質

1. 修改審查標準

爲了緊跟專利審查結果交換和利用的國際合作趨勢，在對美日歐中韓五局的專利審查標準和方法進行比較研究的基礎上，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對當前遵循的39%的審查標準進行了修改，並向國外申請人和機構提供審查標準的外文譯本。同時，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對《專利審查指南》進行了全面修訂，重點在於進一步完善內容、提高專利用戶參與度以及獲取指南資訊的便利程度。

2. 完善外觀設計和商標審查體系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繼續採取多種舉措推動知識產權制度更趨人性化和完善。2010年1月，其三維圖像外觀設計申請體系正式生效，從而使韓國成爲世界上首個受理三維圖像外觀設計申請的國家。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對服務類商標進行了細分，新建了批發/零售、修理和特殊加工大類，並對服務類申請的資料庫進行了相應整理。

3. 加強審查品質管制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以及實用新型審查錯誤率由2009年的1.3%降至1.2%。同期，基於錯誤率、審查品質滿意率、審查報告撰寫率以及撤回率等七項變數的審查品質指數達到101.2分，超出100分目標1.2%。自2011年起，審查報告撰寫率、法律和法規修訂會議的參與率以及論據提交率將從品質指數中刪除，新增確認駁回的意見陳述率和駁回意見通知無回復率兩項指數。

爲提高審查員業務能力，促使其更好地理解技術內容，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聯合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和企業組織舉辦了78場次涉及資訊技術、生物技術和網路技術的培訓，共有732名審查員參與。

此外，根據自2009年下半年啓動的專利審查評價實施效果，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於2010年將以往的六個測評點整理爲五個板塊：即程式效率、說明書翻譯的準確性、檢索品質、駁回原因的一致性和用戶便利程度，去除申請程式的適當性評價。同時，每一評價板塊進一步細分爲六個評價步驟，以確保評測機制的準確性和品質。

2010年下半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開展了“一通完整性評價”(FACT)，以期在審查初期爲審查品質奠定良好的基礎。“一通完整性評價”包括遵循程式和

實踐做法、駁回理由通知、駁回理由充足和意見通知書內容具體四項指標。爲有效達到改進個人審查能力的目的，審查員每6個月收到相關部門發出的“一通完整性評價”回饋意見。

四、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幫扶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對中小企業的幫扶側重於對其進行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等各知識產權領域的全面支持，提高其自身的知識產權創造能力。目前中小型企業可通過三種諮詢群體獲得量身打造的專利資訊服務：

1. 知識產權專家

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或專利資訊分析人員對中小企業提供深度諮詢，幫助其處理知識產權管理問題並提出實務策略。

2.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人員

具有審查經驗的相關人員深入企業就知識產權管理問題出謀劃策，幫助其制定相關計畫，並向地方專利資訊中心諮詢人員提供培訓。

3. 地方知識產權中心的諮詢服務

地方知識產權中心設有地方專家“服務池”，能夠對當地中小型企業所面臨和正在經歷的知識產權問題做出快速回應。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向近200名來自15家中小型企業的知識產權部門人員提供了培訓。同時，韓國智慧財產權局人員主動走向企業，在舉辦的99場講座或培訓中，對共計2,145名中小企業人員進行了現場培訓。

此外，爲促進知識產權的創造和利用，推動各地區的經濟發展，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於2010年選定原州市、堤川市、安東市、釜山市的南區和大邱市的達西區五個市級行政區爲“知識產權市”，通過頒佈有關促進知識產權發展的法令、爲戰略性產業提供專利資訊、鼓勵技術轉化，完善知識產權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知識產權培訓等措施，發展當地品牌，提升各地區的知識產權意識和知識產權競爭力。被選定爲“知識產權市”的行政區將獲得爲期三年的專項資金，以及當地知識產權部門的行政支援。

五、加強全球專利審查協作

繼2007年和2008年分別與日本智慧財產權局和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項目”以來，截至2010年12月，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已與丹麥、英國、加拿大、俄羅斯、芬蘭和德國等八個國家的專利機構建立此項合作。

六、加大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

2010年，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取得較大進展。2010年9月，為加大對假冒產品生產、分銷與銷售行為的控制和懲罰力度，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組建了一支特殊的商標司法員警隊伍。目前共有15位特別司法員警分派在首爾、大田和釜山三個辦事處。自該員警隊伍組建以來，韓國因涉假犯罪被抓捕的人數和沒收貨物都較以往大幅上升。在實施打擊假冒措施的同時，韓國智慧財產權局亦聯合民間消費者團體開展抵制假冒產品的活動，以期營造尊重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社會氛圍，激勵有責任感的消費者選擇購買正版產品。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加入商標四國合作體系

根據美日歐三方商標局於2011年5月18日在三藩市舉行的中期會議上達成的一致意見，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將在12月召開的美日歐三邊第十次商標會議期間正式成為該合作體系的官方成員，並參加商標全球合作項目。韓國的商標申請量在全世界位居第三，僅次於中國和美國。加入四國合作框架後，韓國將在國際商標標準和規範的制定中起到重要作用。

韓國從2008年開始參加五大知識產權局專利會議，加入該商標合作會議體系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國際知識產權領域的領先地位。從2009年開始，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就申請成為三邊商標會議體系的正式成員，並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了2010年12月舉辦的第九屆三邊商標會議。另外，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在今年3、4月分別與歐洲專利局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以及日本特許廳舉辦了商標專家會議。

作為商標會議的官方成員，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將在以下幾方面和其他局實現互相認可：常見商標清單、建立共同的註冊商標資料庫、優先權文獻的電子交換以及發展共同的統計索引專案。上述專案旨在大幅提升成員國間商標申請的便利性，以及促進商標審查政策的制定和相互合作。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發佈 2011 年一季智慧財產權申請和核准量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於2011年6月間在其網站上發佈了該國第一季度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和核准量。主要資料如下：

一、申請量

韓國2011年第一季度智慧財產權申請量為80,868件，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4%。按類型劃分，發明專利申請量和商標註冊申請量分別上升2.2%和1.9%，外觀設計申請量下降7.4%。由於採用先登記制度，並廢止雙重申請制度，實用新型申請量持續下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8.6%。按國家劃分，韓國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量下降1.9%，國外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量上升7.7%，其中中國和澳大利亞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量分別增長27.4%和22.6%。就發明專利而言，韓國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量上升0.8%，國外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量上升6.2%。按申請人劃分，大型企業申請量上升了0.7%，中小企業申請量下降4.6%。

二、審查請求量

韓國2011年第一季度審查請求達到35,376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1%。其中發明專利審查請求32,774件，增加3.2%。實用新型審查請求下降19.4%，為2,602件。

PCT申請國際階段審查請求增長14.2%，達到5,880件，處理量為4,991件，下降4.6%。

三、核准/註冊量

韓國2011年第一季度智慧財產權核准/註冊量為47,215件，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3.3%。按類型劃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核准/註冊量分別上升35.3%、19.5%和33.9%，商標註冊量上升31.5%。按國家劃分，韓國申請人核准/註冊量下降34.9%，國外申請人核准/註冊量增加29.3%。其中加拿大和日本申請人核准/註冊量分別增加64.7%和36.2%。按申請人劃分，大型企業智慧財產權申請核准/註冊量上升35.0%，中小企業上升37.0%。國內和國外申請人智慧財產權申請核准/註冊量分別增加33.4%和29.8%。

第一季度發明和實用新型核准量增長最顯著的申請人是三星電機公司和韓國電信公司，外觀設計核准量增長最多的是大宇電子公司，商標註冊量增長最顯著的是熊津集團。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創新技術交易模式促進科技成果轉化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16日引述科技日報作者陳磊報導指出：

8月11日，全國政協副主席、科技部部長萬鋼到中國技術交易所（簡稱中技所）考察調研並座談。萬鋼強調，中技所要深入貫徹《國家“十二五”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創新技術交易、科技融資和綜合服務模式，有效彙聚資源，深入挖掘潛力，完善動態評估，加強人才建設，推動國際合作，為推動技術與資本有效對接，提高科技成果產業化效率，促進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服務科技北京建設和推進創新型國家建設作出貢獻。

中技所是經國務院批准，2009年由北京市政府、科技部、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中科院聯合共建的技術交易服務機構。中技所堅持“技術+資本+服務”的創新服務理念，致力於打造“技術交易的互聯網平臺”“科技融資的創新平臺”和“科技政策的市場化操作平臺”。

萬鋼一行首先來到中國技術交易所交易大廳，參觀了北京市技術市場發展、中技所簡況展板以及“十一五”國家重大科技成果發佈專案、中國技術交易資訊服務平臺等螢幕演示，並與交易大廳的知識產權、科技金融、技術交易等服務中心櫃檯的工作人員親切交談。

在隨後召開的座談會上，萬鋼認真聽取了相關情況彙報和交流發言，並充分肯定了北京市促進技術市場發展、中關村推動股權激勵改革試點以及中技所在完善技術交易功能、創新科技融資模式和健全配套服務體系的成功做法和經驗。他說，中技所自2009年成立以來，就明確了技術交易、科技融資和配套服務3條業務主線，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資訊手段，構建會員體系，初步建成了立足北京、服務全國，具有國際化特色的技術交易市場。

萬鋼在肯定成績的同時指出，我國技術交易市場還面臨巨大的機遇和挑戰。《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堅持把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作為主攻方向。把科技進步和創新與產業升級緊密結合，推進先進科技成果向傳統產業的轉移和面向市場的

商業化應用。這就要求推進技術交易工作，要促進科技與經濟的結合，處理好需求和供給的平衡和對接。

萬鋼強調，技術交易機構建設要在評價機制、項目挖潛、人才建設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尋求創新和突破。要在評價機制上做文章，重視和提升企業的“軟資產”價值，發揮技術交易機構傳遞“接力棒”作用，幫助企業評估技術項目的市場化前景，努力將一個技術推廣到多個產品，並使一個產品應用多項技術；要挖掘專案的潛力，加強資訊對接和溝通，調動企業特別是高校院所科研人員的積極性，拓寬科技成果應用領域，加快推進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要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注重培養和引進熟悉科技和經濟、瞭解高校院所和企業需求的綜合性人才；要加強國際交流，聘請國際顧問，與國際技術轉移機構展開合作，促進跨區域技術交易。

萬鋼要求，中國技術交易所要進一步探索和總結無形資產定價、股權激勵、知識產權一站式服務等方面的成功經驗，創新技術交易服務模式，為全國技術交易市場樹立典範。

北京市委常委趙鳳桐出席座談會。科技部相關司局、科技部火炬中心、北京市政府、北京市科委、中關村管委會等相關負責人陪同調研。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小企業扶持政策下半年將出臺 鼓勵自主創新是一大思路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1日引述經濟參考報作者侯雲龍報導指出：

國務院正在組織多個部門制定針對中小企業的系列扶持政策，預計將會在今年下半年陸續推出。

知情人士向《經濟參考報》記者透露，國家將出臺政策引導民間資本對中小企業進行投融資，以破解中小企業融資困境，而相應的准入政策將進一步放開，准入門檻也將降低。

國資委下屬的全國中小企業服務機構機械工業資訊中心提供的材料顯示，工信部等部委將針對目前中小企業亟待解決的問題，推出相應的扶持政策，計畫於今年下半年陸續推出，並將貫穿整個“十二五”期間。

長期擔任國資委和工信部相關政策研究和制定工作的機械工業資訊中心主任劉功效向《經濟參考報》記者透露，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是“十二五”期間國家相關扶持政策的重中之重。“更多地是通過建立各類仲介服務機構，引導民間資本對中小企業進行投融資，並幫助中小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和信用體系，然後通過發行債券和股權融資等多種形式，破解中小企業的融資困境。”

上述知情人士介紹，引導民間資本的過程將分為三步走。首先，中央會建立一個政策框架，出臺一系列的指導檔和法規，調整民間資本准入制度，並建立中小企業發行企業債券和股權融資的相關規範；第二步，有關部委將通過建立具有示範性的仲介服務機構，為中小企業和民間資本牽線搭橋；最後，將這一模式在全國範圍內推廣。

劉功效介紹，在拓寬中小企業融資途徑的同時，國家還會鼓勵各類仲介服務機構，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現代企業改造。

上述知情人士還透露，民間資本對中小企業的投融資將進一步放開，門檻也將降低。另外，國家會鼓勵民間資本投向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中小企業，並給予一定的資金扶持和稅收優惠。

對這一說法，劉功效予以確認。他還介紹，“十二五”期間國家會引導民間資本優先進入具有創新能力的中小企業，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中小企業。

劉功效還透露，“鼓勵自主創新”將成為“十二五”期間出臺的中小企業系列扶持政策的一大思路。

上述知情人士介紹，推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將通過兩條路徑實現。一方面，國家將出臺資金支援和稅收優惠政策，向有自主創新實力的中小企業傾斜。而對於暫時不具備創新能力，但有創新意願的中小企業，國家將通過設立仲介服務機構的方式，在中小企業和科研院所之間建立合作。另外，在國家大型項目、政府採購以及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

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在達到技術標準或服務要求的前提下，將優先採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中小企業的產品或服務；另一方面，對於技術附加值較低的中小企業，國家除了會逐步降低稅收減免的幅度，還將力促企業間進行兼併重組，並對兼併重組後進行自主創新的企業給予新的政策扶持。

劉功效介紹，8月份開始，國資委、工信部等國家部委將舉行全國範圍內的中小企業研討和調研活動，目的是摸清中小企業的現狀和面臨的問題，並對扶持政策做進一步調整。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文化部：中國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預計年內掛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6日引述新華網記者周甯、萬一報導指出：

文化部文化產業司巡視員李小磊24日在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時說，由文化部聯合北京市政府共同籌建的國家級文化產權交易平臺——中國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正在審批中，預計今年內掛牌。交易所將指向特定人群，不從事證券化交易業務。

李小磊說，作為中國文化中心的北京在文化產權交易方面得天獨厚，坐擁巨大文化資源的北京，沒有理由不通過國家級文化產權交易平臺將優質文化資源轉入資本市場，成為全國文化產權交易的“領頭羊”。

據記者瞭解，北京“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北京將通過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以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通過構建發達的文化要素市場，促進文化產業和生產要素的合理流動。而文化產權交易是建立健全北京文化產業投融資服務的重要環節，在拓寬文化產業投融資管道、開展無形資產評估與知識產權保護中的作用非常明顯。

據李小磊介紹，未來，中國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的主要交易內容是國有文化企業資產處置，版權、著作權、劇本、動漫形象創作等知識產權交易，交易所將通過聚集各類文化企業、投資基金以及諮詢、評

估、經紀代理、法律服務等仲介機構，在文化企業和自由資本之間建立溝通橋樑，讓文化真正插上金融的翅膀。

對於一些地方出現的“文化產權交易證券化”傾向，特別是在相應配套管理舉措尚未完善的情況下，“藝術品證券化”存在洗錢嫌疑，李小磊認為，目前國內在文化產權交易證券化方面還沒有做好準備，在政策法律、市場交易、信用擔保等方面仍存風險，需要規範。

李小磊說，中國北京文化產權交易所將不從事證券化交易，即不進行標準化切分、不連續交易、不面向公眾，僅面向特定人群，對交易方提高准入門檻，並進行嚴格審查。

目前，上海、深圳、成都、瀋陽等地都成立了地方性文化產權交易所。“隨著年內中國北京文交所的成立，文化產權交易在中國將上演‘多國演義’。從總體上看，適度的競爭將有利於我國整體文化產業的良性發展。”李小磊最後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農業部：農業植物品種只用唯一名稱 禁僅以英文命名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9月29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據國務院法制辦網站消息，為解決當前農業植物品種命名中存在的“一名多品、一品多名”，“誇大宣傳”等問題，維護種子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保護農民權益，農業部起草了《農業植物品種命名規定（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規定》）。《規定》27日起公開向社會徵求意見，截止10月30日。

《規定》明確了適用範圍。申請農作物品種審定、農業植物新品種權和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的農業植物品種及其直接應用親本的命名都應當遵守《規定》，其他農業植物品種的命名參照《規定》執行。

《規定》規定了品種名稱“唯一性”原則。一個農業植物品種，無論是申請農作物品種審定、植物新

品種保護，還是進行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或是直接進入生產、銷售環節，始終只能使用同一個名稱。

《規定》要求建立品種名稱檢索系統。農業部建立農業植物品種名稱檢索系統，供品種命名、審查和查詢使用。

《規定》明確了品種命名規範。品種名稱應當使用漢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其組合；僅以數位或英文字母組成、容易引起誤解、誇大宣傳、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等的名稱不得用於品種命名。

農業部關於公開徵求《農業植物品種命名規定（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

為解決當前農業植物品種命名中存在的“一名多品、一品多名”，“誇大宣傳”等問題，維護種子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保護農民權益，農業部起草了《農業植物品種命名規定（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規定》），現公開向社會徵求意見。

徵求意見稿共20條，主要規定了以下內容：

一是明確了適用範圍。申請農作物品種審定、農業植物新品種權和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的農業植物品種及其直接應用親本的命名都應當遵守《規定》，其他農業植物品種的命名參照《規定》執行（第二條）。

二是明確了農業部和地方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職責。農業部負責全國農業植物品種名稱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業植物品種名稱的監督管理工作（第三條）。

三是規定了品種名稱“唯一性”原則。一個農業植物品種，無論是申請農作物品種審定、植物新品種保護，還是進行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或是直接進入生產、銷售環節，始終只能使用同一個名稱（第五條）。

四是要求建立品種名稱檢索系統。農業部建立農業植物品種名稱檢索系統，供品種命名、審查和查詢使用（第四條）。

五是明確了品種命名規範。品種名稱應當使用漢字、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其組合（第八條）；僅以數位或英文字母組成、容易引起誤解、

誇大宣傳、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等的名稱不得用於品種命名（第九條）。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知識產權合作考驗兩岸智慧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5日引述福建日報記者朱力南報導指出：

訪台法官熊誦梅，用熊誦梅的話來說，這可是臺灣學歷最高的法院，“12名法官，4名博士、4名碩士，還有4人有海外留學經歷”；不過，這也是島內算得上最讓法官理清頭緒的法院，“常常看著那一堆電路圖專利，頭都大了，不曉得該怎麼判”。這就是臺灣的智慧財產法院，有點類似於大陸各級人民法院中的知識產權庭。

2008年，臺灣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專門審理知識產權案件。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熊誦梅認為，兩岸知識產權審理“庭”“院”，還是有一定區別，尤其是後者將知識產權二審集中在一起，與臺灣高等法院級別相同，相對具有更多的司法資源，另外在法官培訓、制度設計等方面也更為便利。

訴訟時間和技術問題是知識產權案件審理過程中的兩大難題。熊誦梅說，智慧財產法院設立的技术審查官制度應可為大陸借鑒。“像專利技術等，對時效性要求很高，雙方提供的鑒定資料大都從各自立場出發，且相當專業，這是不得不導入技術審查官制度的原因”。熊誦梅介紹，智慧財產法院的審查官都是島內資深專利審查委員出身，協助法官判斷技術事實，相對更加準確快捷。另外，秘密保持命令也是該院實施的一項特殊制度，“專門保護企業的經營和技術秘密，不至於在舉證時被洩露”。

從成立至今，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已審辦了4800餘件知識產權糾紛案例，上訴率不超過50%。熊誦梅表示，智慧財產法院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對於兩岸知識產權合作，熊誦梅認為，兩岸如何增加知識產權交流合作空間，考驗兩岸的智慧。她建議，除了兩岸兩會加強制度化協商之外，應當推動知識產權相關標準的建立，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方面的認定和衡

量。另外，閩台具有獨特的優勢，福建可以在兩岸知識產權交流合作中進行一些突破性的嘗試，搭建海峽兩岸深入合作的平臺。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兩岸業界期待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制度協調與互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0日引述中新社記者孫賢迅報導指出：

第九屆“海峽法學論壇”18日在福州開幕。海峽兩岸及港澳從事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制度理論研究的200多位知名專家學者和實務界、實業界人士，就“創新與保護：兩岸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制度協調與互動”展開深入交流。

兩岸四地人士認為，兩岸知識產權合作是歷史發展的必然使命，也是國際競爭的必然要求，呼籲兩岸進一步深化知識產權貿易往來和保護機制合作，為兩岸經濟發展和同胞福祉而努力。

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正處在重要機遇期。ECFA協定的有效落實，《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的實施，為兩岸經貿合作、文化交流、人員往來拓展了新的空間，但同時兩岸知識產權制度的衝突與協調等問題也更多地出現。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劉春田教授說，今年底和明年初，兩岸將分別迎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十周年，兩岸共同成為世貿組織成員雖已近十年，但因特殊政治背景，雙方經濟的相互開放程度實際上遠遠落後於對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開放程度。目前大陸市場對臺灣商品基本上全面開放，而臺灣對兩岸經貿往來的政策鬆綁卻遠遠不夠。他認為，知識產權是兩岸共謀發展的動力之源，兩岸只有加強、深化知識產權合作，才能推動兩岸經濟、文化、教育和科技的持續發展與繁榮。

臺灣商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文平教授認為，《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去年6月簽署，更能落實臺灣智慧財產在大陸的保護力度，但兩岸在協調機制及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仍然面臨著一

些問題與困境。他建議兩岸應加強協調，強化臺灣水果及其它農產品虛偽產地標誌的市場監管及措施。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培訓等形式推動兩岸知識產權交流，增強台資企業專利保護意識。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福建加強涉台知識產權保護 打擊各類侵權行為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7日引述中新社記者孫賢迅報導指出：

與臺灣僅一水之隔的福建，加強涉台知識產權保護，嚴厲打擊各類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積極保護臺灣知識產權人的正當權益。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是臺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台商獨資企業，主要生產自行車、摩托車、農工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正新輪胎在海內外享有較高聲譽，成為世界品牌。近年，正新輪胎被不法分子假冒侵權。廈門市工商局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請求支援協助台資企業正新公司在大陸打假。侵犯“正新”商標權案件被列入國家工商總局第一批督辦案件。

福建省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產品專項行動辦公室透露，目前，包括福建在內的大陸16個省、自治區共立案查處侵犯“正新”商標權案件97起，查獲侵權輪胎近5萬條、震懾了違法分子，在海峽兩岸產生積極反響。

福建還從打防兩個方面增強涉台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採取重點商標重點保護與舉報投訴、市場檢查相結合，集中時間、集中力量組織“金門高粱酒”等涉台商標的單項檢查，開展涉外酒店、主要商業街區的涉台馳名商標檢查。僅廈門就立案查處涉台商標侵權案件22件，目前已辦結19件。查獲了一批假冒臺灣“金門高粱酒”、“八八坑道”知名商標產品。

福建還在漳浦臺灣農民創業園為台商投資企業舉辦知識產權研討會，結合《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法》、《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對植物新品種在相應的法規中的保護作詳細介紹。在台商投資較為集中的地區，以座談會、知識產權實務

福建嚴打侵犯知識產權 21家企業被註銷出口許可證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2日引述中新網記者孫賢迅報導指出：

對外經貿活躍的福建遵守國際公約，積極保護國外知識產權人的正當權益，嚴厲打擊各類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福建省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產品專項行動辦公室20日此間透露，去年底以來，福建有21家生產企業因侵犯知識產權被依法註銷出口商品品質許可證書。

去年11月以來，福建組織實施了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並不斷將專項行動向縱深推進。

為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產品，福建加強出口商品品質許可申請審查，嚴格檢查企業生產條件，檢查日用陶瓷、玩具、小型家用及類似用途電器、傢俱、人造板、化妝品和洗滌用品等出口生產企業741家，其中21家生產企業被依法註銷出口商品品質許可證書。

同時，福建加大對服裝鞋帽、汽車配件、輕工產品、藥品、食品、手機等重點商品的監管和查緝力度，重點對出口至美國、日本、歐盟、非洲等國家和地區侵犯嫌疑較大的貨物、物品查驗，在福州、廈門海關關區貨運、行郵和快件管道，全面開展打擊各類侵犯知識產權嫌疑貨物、物品進出境行為。

福建還根據對非洲出口區域分佈情況和結構特點，將打擊對非洲出口假冒偽劣和侵犯知識產權商品作為重點內容，確定以廈門、福州和泉州市為重點區域，開展專項治理行動，加大對侵權企業的處罰力度。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河南植物新品種司法保護走在全國前列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6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李建偉、通訊員趙豔斌、馮明遠報導指出：

國以農為本，農以種為先。河南省是一個農業大省，糧食總產量連續10年位居全國第一。與此同時，該省植物新品種申請量和授權量居全國第三位，植物新品種糾紛案件數量近年來也呈現大幅上升趨勢。截至2010年底，河南省兩級法院共受理、審結植物新品種糾紛案件328件，約占全國此類案件總數的三分之一，數量居全國第一。河南法院就植物新品種案件的審判模式進行了積極探索。

一、DNA技術鑒定假玉米種子

山東登海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登海公司）是“登海11號”玉米品種的權利人。2006年6月，登海公司發現河南省豫玉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豫玉公司）和河南省內鄉縣金雨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雨公司）生產、銷售的“魯單原4號”種子涉嫌侵權，遂將豫玉公司、金雨公司告上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在庭審中，就被指侵權品種與受保護品種是否為同一品種的問題上，被告豫玉公司主張使用田間社區種植的鑒定方法。但法院認為，田間種植鑒定週期太長，約需要近1年時間，樣品需求量大，不利於案件的審判。最終，法院委託北京市農林科學院玉米研究中心對被控侵權玉米種子進行DNA快速鑒定。鑒定結果證明，豫玉公司銷售給金雨公司的是“登海11號”的玉米種子。

鄭州市中院判決認為，豫玉公司未經原告許可，擅自生產（繁育）、銷售“登海11號”玉米雜交種，並以其他品種的名義對外銷售，對此應承擔侵權的法律責任。由於金雨公司作為銷售商，其銷售的是不需再分裝的種子產品且已經盡到了合理的注意義務，其所銷售種子已經被當地相關部門沒收處理，侵權行為已經停止，因此，法院一審判決豫玉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登海公司經濟損失8萬元。

豫玉公司不服判決，向河南省高院提出了上訴。河南省高院除變更賠償損失數額為4萬元外，維持了一審的其他判決。

二、依法保護品種名

近兩年，河南法院受理了多起被控侵權人將授權品種名稱作為商標或產品包裝裝潢使用引起的糾紛，如北京聯創種業有限公司（下稱聯創公司）以不正當競爭為由在多家法院提起的“中科四號”被侵權系列案件。

2007年，聯創公司與河南科泰種業有限公司、河南中科華泰玉米研究所聯合出品的“中科4號”品種被農業部授予植物新品種權證書。2008年起，聯創公司發現不少種子公司在種子包裝袋上醒目標注“中科四號”的字樣，同時也標注有自己的商標和品種名。在河南的維權中，一些被控侵權者突出地使用了“中科4號”，誤導了不少消費者。一些廠家甚至在包裝袋上使用“中科四號”來誤導消費者，給聯創公司造成了巨大經濟損失。為此，聯創公司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維權行動。然而，由於許多地方法院沒有植物新品種案件的管轄權，此類案均作為不正當競爭案件進行了審理。

當案件上訴至河南省高院時，河南省高院轉變了審判思路。法官們認為，這類侵權有一定的隱蔽性，該類行為直接導致了品種權人利用授權品種進行經營獲利的市場空間被侵佔，“中科四號”足以讓消費者誤認為是“中科4號”，該行為構成植物新品種侵權。

因此，河南省高院認為，類似案件仍應認定為植物新品種侵權案，決定將案件移送鄭州中院民三庭審理。

此後，河南省高院創新審判模式，將庭審直接安排在河南最大的種子批發市場洋槐市場，採取巡迴開庭、圓桌審理等新形式，調解、審結了一批案件，對多起被告分別以植物新品種和不正当竞争起訴的案件，納入植物新品種侵權案範疇，教育了種子經營戶，促進了對新品種保護，為全國範圍內此類案件的審判提供了經驗。

三、保護品種培育人的正當權益

劉法新與濟南市農業科學研究所獎勵糾紛一案是河南省內首例植物品種技術完成人獎勵糾紛案。據介紹，劉法新是“豫玉26號”、“濟單七號”兩個玉米品種的培育人，後其所在單位——濟南市農業科學研究所於2010年與合肥豐樂種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定，約定這兩個玉米品種的品種權、保護權、獨佔開發權歸合肥豐樂公司，合肥豐樂公司付給該農科所補償費450萬元。

劉法新認為自己是兩個品種的培育人，自然有理由從中獲益。他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請求，希望濟南市農業科學研究所能夠支付其一定的獎金。初始，法院以當事人雙方並非平等民事主體而不予立案。劉法新向河南省高級人民院提起上訴，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裁定。隨後，劉法新再次向省高院提出申訴。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經過復查認為，完成職務科技成果的個人與單位之間為獎勵發生的糾紛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調整的範疇，本案系平等主體之間的糾紛，屬於人民法院受案範圍，裁定撤銷省高院和一審法院原民事裁定，指令一審法院立案受理。最終，劉法新獲得獎勵款50萬元。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該新型案件的審理，使得以前關於職務技術成果完成人獎勵、報酬糾紛這一類案件，是否屬於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範圍的模糊認識得到澄清，為植物新品種保護提供了寶貴的司法經驗。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商務部專項行動關閉違法網站及網店829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0日引述人民日報崔鵬報導指出：

根據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領導小組統一部署，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於2010年12月啟動網路購物領域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行動，並取得積極成效。

專項行動以圖書、音像、電器、服裝、化妝品、食品、藥品、母嬰用品等為重點查處產品。以浙江、上海、廣東、北京等為重點地區。

據不完全統計，截至今年5月底，全國在專項行動中共查處利用網路銷售假冒偽劣商品重點案件628起，涉案金額近8億元，關閉違法網站及網店829個，抓捕犯罪嫌疑人436人。此外，淘寶、易趣、拍拍網對網路交易平臺進行了整改。截至2011年6月底，上述3家網路購物平臺累計遮罩侵權假冒商品資訊4400餘萬條，累計凍結商家帳戶數量1100餘個，累計關閉網店3363家。

下一步，商務部將在專項行動的基礎上建立網路購物監管長效機制，開展網路購物領域立法工作。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江蘇查處網路知識產權違法案件案值超億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18日引述新華網記者王珏報導指出：

據悉，自2010年10月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以來，已查處網路購物等領域侵犯知識產權違法犯罪案件26件，移送公安機關案件6件，案值超億元。

針對網路交易容易滋生大案要案且易成為監管盲區的特點，江蘇省工商等部門通過建立重點網站交流聯繫制度，推進網路交易行業信用建設，開展對網路交易行為的巡查等建立完善的網路監管機制，並與司法部門銜接，提高移送效率和刑事打擊力度。

到6月中旬，江蘇在開展“雙打”專項行動中網上共檢查網站1.3萬餘個，實地檢查網站經營者200多個，責令整改網站23家，關閉網站2個，總罰沒款數額近40萬元。

目前，“江蘇工商網路商品交易監管服務網”（jsgswljg.gov.cn）已開通，通過公佈各地網路動態、政策法規及提供網路消費嚮導、申訴諮詢等服務“以網管網”，建立統一的網路商品交易監管資訊化系統。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至2012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簽署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4日引述中國新聞網報導指出：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4次會議23日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行。當天雙方簽署了5個專案協議，涉及南沙聯合開發、氣候變化合作、知識產權合作等內容。

廣東省省長黃華華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分別率粵港雙方代表團出席了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會議的主題是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共同回顧總結了過去一年來粵港合作的成果和經驗，特別是深入貫徹落實《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推進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定》的工作情況，並分析了當前粵港緊密合作面臨的新形勢、新任務。

雙方圍繞推進落實《框架協定》這一主線，共同簽署了5個專案協定，包括《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粵港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協定》、《關於建立粵港兩地跨境電信網路嚴重故障應急通報機制合作安排》、《2011至2012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發行合作框架協議》等。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合作進展順利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自從去年6月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與《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簽署以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合作進展順利，今年上半年兩岸在專

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原產地證書等方面的合作進展順利。

據瞭解，今年上半年，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請求專利超過700件，商標13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請求專利超過400件，商標16件。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新認定的馳名商標中，來自臺灣地區的有12件。2011年7月，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臺灣居民參加2011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安排》的通知精神，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首次面向臺灣地區居民開放，有234人報名參加考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獲兩岸知識產權部門認可的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接受兩岸影音業者請求認證錄音製品27件，影視製品5件。在植物品種權方面，臺灣地區提出希望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植物種類的10個項目，為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芭樂、芒果等，大陸農業部門已回應將就前5項納入進行研究。此外，至今已有臺灣業者向大陸提出蝴蝶蘭植物新品種保護申請1件。同時，今年上半年海峽兩岸已核發原產地證書超過1.7萬件。

近年來，海峽兩岸的知識產權合作日趨緊密。2010年，臺灣企業赴大陸提交專利申請2.2419萬件，商標註冊申請1.0767萬件；同年大陸企業赴台提交專利申請755件，商標註冊申請1603件。有關專家表示，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合作的日趨活躍，對於切實維護兩岸同胞知識產權權益，更好地激發兩岸同胞的創造力，促進兩岸知識產權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發揮了不可替代的積極作用。同時，為今後兩岸的文化、教育、科技等更多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創造了良好條件。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產學研結合促成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發展平臺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6日引述知識產權報作者賽音托婭、葛囡囡報導指出：

中小企業是世界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但其往往因人力財力匱乏、研發基礎薄弱等原因，存在創新能力不足、缺乏持續發展動力和市場競

爭力等問題。而產學研結合模式恰恰彌補了中小企業在科技創新和知識產權方面的不足，為中小企業指出了一條“以創新促發展”的道路，並為其構建了知識產權發展平臺。從世界範圍來看，美國、德國等國家的產學研合作取得了很大成功，尤其是在促進本國中小企業發展方面做出巨大貢獻。

本文對世界專利大國的產學研結合情況進行簡單概述，著重介紹與中小企業知識產權相關的內容，並與我國產學研合作情況進行對比研究，希望從中找出有利於我國中小企業知識產權發展的可借鑒經驗。

一、國外產學研合作模式概述

1. 美國的科技工業園和企業孵化器

美國是產學研合作的發源地，在發展過程中，其產學研合作出現過多種不同的模式。其中最具代表性、並產生廣泛影響的有科技工業園模式、企業孵化器模式、高技術企業、工業-大學合作研究中心等。

科技工業園的主要功能是為大學、研究機構和企業之間，建立一個技術轉讓、技術交流的管道，從而加快大學高技術成果形成專利並向產品轉化。同時也有很多高科技企業，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業會依託科技工業園而成立。事實上，高校正是美國產學研合作模式中的主角，是科技創新的源頭，每年產生數以千計的技術專利，誕生了大量的高科技企業。如科技成果頗多的斯坦福大學，僅2003年就提交了300多件專利申請，由斯坦福大學成果轉化而誕生的世界知名企業有惠普、雅虎、穀歌等。科技工業園的創立，極大地推動了美國產學研合作的發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激發了企業的創立，進一步推動了中小企業的發展。

另一種極具代表性的產學研結合模式就是物件為“具有商業化前景的高新技術成果、新企業和小企業”的企業孵化器模式。該模式向新企業提供便宜且富有靈活性的場地，同時還通過提供各種支援性服務，為企業管理、技術創新、融資援助牽線搭橋，提供與其他專家和企業界的交流機會，從而達到促進企業成長的目的。據美國企業孵化器協會一項研究統計顯示，未經孵化器孵化的小企業，有50%在創辦前5年內倒閉；而經過孵化器孵化的小企業，有80%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下來並得以發展。

2. 德國的孵化器和弗朗霍夫聯合體模式

德國的孵化器（也稱創新中心）是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的一種扶植形式，主要目標是培養創新型的、技術密集型的中小企業。德國目前是孵化器最多的歐洲國家，設立孵化器的主要目的是使落在其中的創新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可以在一定的時間期限內，受益於創新中心高效整合的資源。如通過使用孵化器提供的公共設施和服務，降低企業運營費用，獲得專利申請等諮詢服務等。目前德國的孵化器已有350多家，形成了一個覆蓋全國的巨大網路。

另外，德國特有的弗朗霍夫聯合體模式也在德國產學研合作的過程中發揮了獨特作用。其服務內容是幫助中小企業和政府部門解決具體問題、對新工藝進行評價和引進。其在管理上的特點是既與大學有密切聯繫，又依靠合同服務於政府和工業界的用戶，充分發揮橋樑作用。

3. 法國的“競爭極”政策

在法國的產學研結構中，極其具有特色且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的是“競爭極”政策。該政策尤其關注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問題。從某種意義上說，“競爭極”是孵化器或科技園的“升級版”，是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加優質的知識產權服務的。

與傳統的、以市場經濟發展為基礎而形成的產業集群不同，法國的“競爭極”有著鮮明的公共干預因素，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組織規劃下的產物。法國政府選取具有產業集聚優勢或潛力的區域，通過出臺相關政策、財政扶持等，促進企業、研究機構和培訓機構有效合作，從而產生協同效應，使創新成果能夠快速的工業化、市場化。

2009年5月，法國工業產權局（INPI）和工業及服務業總署（DGCIS）簽署合作協定，目標是將“競爭極”打造成工業產權實踐的重點示範區域。該協議規定法國知識產權部門將向“競爭極”提供人員支援、技術分析、工業產權培訓以及中小企業工業產權預診斷等服務。

4. 日本的“產學官研”合作模式

日本的產學研合作可以稱為“產學官研”合作。在“產學官研”結合的框架內，日本政府尤其重視中小企業的技術研發和專利申請，以及以產業關鍵技術突破為目標的聯合研發，加快大學科研成果和專利的推廣與實施。

5.韓國產學研模式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產學研結合是韓國科技發展戰略轉變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是20世紀八九十年代以來，韓國產學研共同研究進入了全面推進期。值得注意的是，在產學研合作中，韓國政府尤其重視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創造、運用和保護。

韓國中小企業廳開展了兩項主要以促進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產學研發展的項目：一是產學研共同技術開發聯盟。該聯盟主要是對中小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優秀人才進行支援，幫助他們在技術開發政策下研發新產品、新技術，解決實際生產中的難點問題。二是支援沒有企業附屬研究所的中小企業，以及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企業附屬研究所的中小企業。

6.英國對技術轉移的支援

英國在產學研合作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主要是支援技術轉移，著力實現知識產權產業化和成果化。如英國政府專門出臺了知識轉移夥伴計畫（KTP），設立了知識產權轉移基金，並在各大學設立技術轉移辦公室，以支援大學科研成果的轉移工作。而中小企業無疑是這些政策措施的最大受益者。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多家銀行力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劉珊報導指出：

自2011年7月7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金融機構1年期存貸款基金利率上調0.25個百分點，其他各檔次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相應調整。這是繼去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第5次加息，調整後的1年期貸款利率達到6.56%。相關專家認為，儘管加息會引發企業融資難題，但有效利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則是科技型中小企業解決融資難題的重要途徑之一。

有利好消息傳來，近年來，政府部門著力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目前全國多家銀行仍積極開展

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通過發放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有力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

一、企業：遭遇融資難題

勞動力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貸款利息增加，最近，中小企業越來越“差錢”。相關資料顯示，中小企業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目前，中國的中小企業數量超過1億戶，占企業總數的90%以上，中小企業貢獻了中國60%的國內生產總值（GDP）、50%的稅收和75%以上的城鎮就業，以及80%以上的新產品開發，但融資難問題一直困擾著中小企業。

專家表示，雖然國家針對房貸等個人消費性貸款進行收縮，原則上中小企業貸款不受影響，但銀行在真正操作中可能會波及中小企業。“央行新一輪提高貸款利率對中小企業貸款有影響，企業融資利率上升將削弱其盈利能力。”大連銀行天津支行小企業經營部總經理謝文治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與中小企業打交道成本高、收益低是商業銀行必須面對的難題，因此，在向銀行申請貸款時，大型企業往往更受銀行青睞，中小企業即使取得貸款，成本也比其他大企業高。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巴曙松不無擔憂地談到，同樣的緊縮力度，小企業感受到的緊縮力度更大，因為其融資管道比較單一。

一系列加息舉措讓中小企業感到了巨大的資金壓力。一家企業的負責人表示，面對不斷上漲的原材料價格、勞動力價格，企業的利潤持續下滑，同時資金鏈也承受巨大壓力，在企業最需要流動資金的時候，銀行的信貸卻更緊了。而一些不能從銀行獲得貸款的中小企業，為了維持生存，不得不求助於民間高利貸，這對企業而言無異於飲鴆止渴。

二、銀行：看重知識產權

中小企業遭遇融資難題，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是解決難題的有效途徑之一，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有望從中獲益。

近年來，銀行紛紛試水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積極發展信貸創新產品，為中小企業融資拓展了管

《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2011》分析

道。“央行提高貸款利率，對本行支援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影響不大。”謝文治表示，大連銀行天津支行在制度上進行了保障，對大企業的貸款有所壓縮，對小企業的貸款敞開，小企業客戶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年末增長了40%，銀行新增貸款的50%都發放給了小企業。截至目前，該行共發放了2億元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其中專利權質押貸款占1億多元。

“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將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客戶定位為擁有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並具備實施能力和獲利能力的優質中小企業，通過創新客戶定位，最大限度提高扶持項目的針對性。”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小企業信貸部總經理張鑫告訴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作為在全國率先推出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銀行，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大力推進知識產權商用化，積極探索知識產權與金融資源的有效融合和中小企業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體系的不斷完善。

張鑫表示，交通銀行採取多項措施，大力推進中小企業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在貸款產品創新方面，該行接受企業以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作為質押標的，並為不同類型的質押標的具體設定了不同的質押率。在構建批量行銷網路管道方面，該行實施“推進管道建設”的策略，力爭政府主管部門支援，構建行銷網路管道，批量獲取並扶持優質科技型企業。在激勵機制創新方面，該行於2011年針對中小企業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設立了專項獎勵政策，按此類貸款的累計發放金額的一定比例對經營單位給予獎勵。在優化審批流程方面，該行設置了中小企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有效提高審查針對性和審批效率。

目前，交通銀行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已覆蓋全國11個地區，而繼交通銀行之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信銀行、浦發銀行等一大批銀行也積極開展了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

“資金是企業的血液。”佛山市南海高拓塑膠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霍錦釗的這句話道出了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對中小企業的重要性。霍錦釗告訴本報記者，南海高拓公司以專利和商標作為質押標的，從銀行獲得了500萬的貸款，解決了資金周轉難題。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王少元報導指出：

6月27日，《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2011》在京發佈。報告顯示，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浙江、山東、天津、福建、遼寧、湖南依次位居2011年中國知識產權指數綜合排名的前十位（見本報7月6日1版報導）。報告一經推出，備受各界關注。

評價指標客觀形象

據介紹，《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2011》是在對各區域知識產權發展水準和差異全面把握和調研的基礎上，通過建立一套科學、系統、規範的指標體系，對中國大陸31個省、市、自治區的知識產權發展狀況進行客觀評價和分析，同時對發展進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了梳理和歸納，提出相應政策建議，可以方便地比較出各地知識產權發展在各個層面的差異，從而明確各區域的優勢、劣勢、機遇和挑戰，使政策制定者較直觀地看到區域知識產權發展狀況的全貌，得到一個相對客觀的綜合實力資訊，為各地科學制定相關政策提供決策依據。同時，指數評價體系反映出各地知識產權發展中各環節的內在聯繫和外影響因素，給公眾提供一個清晰的知識產權發展狀況的網路體系，使公眾的知識產權意識形象化。

報告顯示，知識產權綜合實力評價體系下設4個一級指標，即知識產權產出水準、知識產權流動水準、知識產權綜合績效、知識產權創造潛力。另有16個二級指標、54個三級指標、99個四級指標。具體至某一省份，知識產權綜合實力指數是根據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的各個環節，從知識產權發展的現狀和水準、今後的發展潛力兩個層面進行測度的。發展現狀的描述，包括了區域知識產權產出規模和水準、區域知識產權流動水準、區域知識產權綜合績效3個方面；區域知識產權發展潛力則直接用區域知識產權創造潛力來表現。進一步細化，區域知識產權的產出水準指標體系的構建，主要由知識產權產出人均指標、產出品質指標、產出效率指標以及企業產出指標等組成；知識產權流動水準，主要從知識產權參與市場流通的情況來考察，包括了技術市場交易、

知識產權仲介、企業技改和引進等3個方面的指標；綜合績效指標主要體現在知識產權對經濟社會發展的貢獻，以實際取得的宏觀經濟績效、社會進步績效以及企業發展績效來計量，而每個方面績效的計算，又是通過更加細化的若干指標來完成的。

區域排名特點突出

從排名中可以看出中國區域知識產權綜合實力的幾大特點：一是整體上明顯呈現出“東高西低”的區域特徵。綜合實力前10位省（區、市）中，只有湖南地處中部，其餘均在東部；而後10位元省（區、市）全部在中西部地區。二是知識產權指數及排名與地區經濟呈現較高的正相關性。名列前茅的基本都是經濟實力強、總體水準高的省（市），比如北京、上海、廣東、江蘇及浙江等；而位次靠後的則均為經濟發展起步較晚，總體實力較弱的省（區、市），如甘肅、寧夏、新疆、西藏及青海等。三是大部分省（區、市）在知識產權產出水準、流動水準、綜合績效和創造潛力4個一級指標的表現上都較為均衡，排名相差不大，與綜合實力排名較為相稱，只有少數地區出現某項指標排名明顯異於其他指標現象。

記者縱向對比了近3年來的區域知識產權指數排名，發現位居前5位的省（市）始終沒有發生變化。這也說明，知識經濟發展需要相當程度的積累，包含人力資源、知識、公共資源乃至人文環境等方面，不是一朝一夕之功。

此外，將知識產權指數排名與當地人均GDP相比較後發現，部分地區出現了較大背離。如內蒙古人均GDP為4.02萬元，居全國第7位，但是知識產權指數排名僅處在第22位。與此類似，吉林人均GDP位列第11位，知識產權指數排名第18位；寧夏人均GDP位列第17位，知識產權指數排名第28位。與之相反，湖南的人均GDP僅居20位，但知識產權指數排名高居第10位。同樣，安徽人均GDP居26位，但知識產權指數排名居第15位；四川人均GDP處於24位，知識產權指數排名居13位。專家認為，這與各地區經濟發展方式存在較大的關聯性，資源型地區往往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擠出效應”，使得知識密集型經濟難以獲得顯著發展，這也是中國經濟轉型的一個重點命題。針對此報告，著名法學家江平表示，這項研究，開創性地將法學和經濟學密切結合起來，把知識產權狀況從一般現

象描述提升到量化水準，揭示出了知識產權發展狀況與經濟模式及競爭力的關係，意義非凡。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啓動知識產權運營市場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9月21日引述經濟日報記者董碧娟報導指出：

今年以來，以專利為標的的重磅競標和收購在國際電信市場掀起驚濤駭浪——

7月，由微軟、蘋果等組成的聯盟以創紀錄的45億美元收購了北電網路6000項專利，這一價格幾乎是業內平均價的4倍。這一競標團隊的勝利，顯然是要將“種子選手”谷歌排出局外。

8月，感到絲絲寒意的谷歌，當機立斷宣佈以125億美元收購摩托羅拉移動，旨在獲得該公司的1.7萬多項專利。

在如今愈加激烈的商戰中，以專利許可、轉讓、經營為核心的知識產權運營業務所扮演的角色之重要由此可見一斑。隨著專利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國知識產權運營市場並非死水一潭，已凸顯啓動跡象。這也成為日前在北京召開的第二屆中國專利資訊年會的熱議話題。

一、知識產權所有者運營意識明顯增強

專利許可、轉讓、經營市場的紅火，最直接的產生原因即是不斷擴大的專利規模。

在日前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辦的第二屆中國專利資訊年會上，湯森路透、高智發明、先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外商代表在發言中均表示非常看好中國專利市場。2010年，我國專利申請量達到122.2萬件，躍居世界第四。其中國內發明專利申請29.3萬件，同比增長27.9%。這些專利種子聚集市場，必然會謀求更多的破土管道。

高智發明中國區總裁嚴聖認為，專利不僅是高科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更是一種優質資產，專利投資及運營將成為知識經濟時代的核心業務。“高智發明

近年來在中國專利市場的活躍，正折射出了國內專利運營市場的無限潛力。”嚴聖說。

除了數量規模以外，知識產權運用主體的自主性、能動性的整體提升，也是構成國內專利運營環境的重要助推力量。在本次專利資訊年會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副庭長金克勝介紹，2010年，全國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審結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42931件和41718件，比上年分別增長40.18%和36.74%。其中，2010年新收專利案件5785件，比上年增長30.82%。總體上呈現出知識產權案件數量不斷增多，新類型案件、重大複雜疑難案件以及涉外案件明顯增加的趨勢。這在一定程度上顯示了國內知識產權運用者主體性的集體強化。

此外，中小企業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工作的進一步推進，也繼續啟動了國內專利運營環境。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管理司副司長雷筱雲介紹，近年來我國通過完善政策、加強試點工作以及政銀合作等途徑，全面提升了中小企業知識產權金融服務水準。今後，我國將通過創新公共服務機制、完善風險控制機制、建立市場運行機制、加強試點分類指導等方式進一步提升中小企業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品質，這為知識產權的市場運營開闢了更為寬廣的道路。

二、多元運營方式營造技術競爭“迷霧”

相比將專利直接應用於產品開發的轉化路徑，知識產權運營市場呈現出多元化特徵。

首先是參與主體的多元。擁有知識產權的企業、科研機構，擁有資訊、人力資源的仲介服務結構，擁有資金及市場人脈的投資、經營公司等都是知識產權運營市場的參與主體。

其次是運營方式的多元。在基本的轉讓、許可以及經營的方式中，還分化出諸多豐富手段。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常務副院長張平指出，在知識產權轉讓方面，合資兼併、甩掉包袱或技術“間諜”等不同目的越來越讓知識產權轉讓活動變得虛實疊加。有一些企業進行專利交易可能並非為了專利本身，而是擲出一枚技術煙幕彈以迷惑競爭對手，掩蓋其真正的技術需求。在許可方面，除了傳統的單獨許可、交叉許可、聯合許可，還有為刷新專利獲得獨佔申請權許可等多種方式。

一些國際型專利運營公司的多元運營模式更是讓人們“霧裏看花”。嚴聖將高智發明的專利運營模式分為四類，即投資、許可、轉讓和訴訟。運營主體在進行投資時會綜合考慮可專利性、技術創新性、從技術到市場的時間、相關文獻及技術、被市場採納的可行性等因素。張平分析說，專利運營公司在不同的產業進行全方位的專利收購，他們並不需要有自己的巨大研發機構，而是通過博采世界範圍內科研機構、企業研發人員的智力資源，以委託研究方式形成共有的專利權。一直以來，輿論對於這類職業專利投資公司的褒貶不一的熱議，很大一部分原因就在於還不能準確把握他們複雜的運營模式。

這樣一來，很多潛藏的專利動起來，但這些動起來的專利由於技術含量、技術方向不同，使用目的也不同，很難判斷它們彼此之間更多的究竟是掣肘，還是互補；由於運營主體為專利提供了更多的活躍管道，一些價值不高的防禦性專利也被釋放，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技術開放，也值得商榷；當眾多資金湧入，也可能會造成知識產權運營市場的變形。有專家就質疑，為什麼不將這些用來商業對抗的巨額專利買賣資金投入到新技術研發上去？如何限制知識產權運營市場泡沫，實現研發和運營的互利共贏，良性發展，也是眾多參與主體需要深思的問題。同時，在專利交易過程中，如何選取、評估專利，真正實現專利價值最大化，也對參與者的知識產權運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當然，對這種泡沫的擔心，還主要是針對國際知識產權運營市場，特別是工信領域，而我國的知識產權運營市場距離“活躍”還有一定距離，尚談不上“泡沫”。

三、熟練運用專利資訊對運營至關重要

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在2011年中國專利資訊年會開幕式上強調：“對於專利資訊的利用，應當體現在企業創新活動的全過程，以提高研發起點，把握市場動態和發展機遇，避免和防範知識產權風險。應把專利資訊的利用上升到企業發展的戰略高度上，使之成為企業創新發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

要想在專利運營市場上站穩腳跟，熟練運用專利資訊至關重要。

例如進入專利交易市場時，需要學會運用專利資訊來判斷獲得什麼樣的專利許可，並為專利進行較準確的估價。美國飛翰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管理合夥人林藝思談道，應獲得那些“為供應商或客戶所需，或者因專利收錄範圍而需的必要專利許可”，以及能夠涵蓋重要功能、開拓市場的理想專利許可，並通過成本累積、市場比價、同等許可使用費、所得估算等方法對專利估價。

嚴聖也提出，應從法律和產品市場兩個方面進行專利評估：法律方面包括專利有效性、權利要求保護範圍、專利權保護程度、專利侵權狀況等；產品市場方面則包括技術可行性，相關標準和規定，相關技術發展、產品開發成熟度、相應需求、可替代技術等。

目前，專利資訊的獲取管道很多，除了政府搭建國家級、地方級專利資訊平臺外，還有湯森路透等知名國際資訊加工服務商爭相登陸我國市場，大量的本土專利資訊服務仲介機構也躍躍欲試，從這個側面，也能看出我國知識產權運營市場的大門正在開啓。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從專利資訊中捕捉包裝發明新重點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5日引述經濟日報記者劉松柏報導指出：

食品包裝領域的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比如，在加工和包裝時使用高阻隔塑膠結構，延長了食品保質期限；可重複密封技術為顧客提供了方便；微波食品的包裝技術滿足了時間緊張的消費者的需要等等。這些都是當前包裝行業最新的重要創新。

日前，來自湯森路透的知識產權報告《便利性與環保意識——21世紀的食品包裝》對此作出了調查分析。報告通過查閱大量資訊，包括基本專利發明和美國外觀設計、商標、科技文獻、訴訟資料等，對涵蓋各類食品和飲料包裝的1.4萬多項新近技術創新（2004-2009）做了研究。結果顯示，如今在食品包裝

業，與環保明顯相關的專利的數量比一般包裝專利的數量增加得更快，特別是奈米複合材料的專利申請量正處於增長之中；包含“生態”或“環保”或“清潔”等字眼商標註冊活動也處於上升趨勢，旨在迎合消費者希望對環境負責的心理。

一、“綠色環保”包裝的發明重點

包裝材料的過量使用已成為重要的環境難題，消費者對包裝材料過量使用的顧慮，以及對變質和浪費食品的顧慮，推動了食品包裝行業正在進行一場旨在降低包裝材料用量和環境影響的革命。

湯森路透通過分析專利重點和科技文獻中的綜合主題，發現其共同關注點之一就是如何使用各種材料和方法來改進包裝，以便製造出能提供更環保、更安全的包裝，比如如何“通過對空氣的控制來改進貯藏”以及如何“形成更好的阻隔薄膜，以防止包裝食品受潮或氧化”等。

而食品包裝期刊文章則揭示了以下三個主題：納米複合材料在包裝領域的應用，活性包裝中使用抗微生物劑來提高食品安全性，化學合成物在包裝中的使用。由於關於這三個主題的文章經常被引用，表明這些主題通常是大眾普遍感興趣的，並可能形成非常有潛力的專利技術。

不過，目前尚無可用的一組通用標準來認證真正綠色包裝的標記方法。這是該行業發展中一個重要的缺失環節，填補這一空白，需要共同制定相關準則來界定環保包裝這一概念，然後尋找一種方法來驗證包裝是否滿足這些準則或是否在誤導消費者。

二、安全、健康包裝的發明重點

目前，食品包裝面臨的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安全性，並為此推出了各種創新技術，如防揭換包裝、用於維護低溫運輸系統的感測器、用於低酸食品的無菌灌裝設備等。

與此同時，關於包裝的健康顧慮也在不斷增加，不僅因為需要通過保存食品的營養價值和防止變質來提供健康飲食，還因為擔心包裝物質如果被人體攝取後而可能引起的直接危害。目前，與消費者健康顧慮相關的包裝領域的創新包括：使用塗層包裝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使用生物聚合物來生產更安全、具有

更強的降解能力的包裝、單份分量包裝、使用改進的氣調包裝來保存營養價值。

報告調查顯示，已有研究開始對新鮮食品呼吸率的抑制進行測量。因為蔬菜和水果是有生命並能呼吸的實體，所以需要採用半透氣或具有微孔的包裝，以延遲蔬菜和水果的腐爛過程。抑制呼吸率可以顯著延長新鮮食品的保質期限，使之具備更好的外觀及安全性。

三、互動式包裝的發明重點

互動式技術領域的創新包括各種發明，如用於對食品從產地到目的地進行全程跟蹤的射頻識別（RFID）技術；基於互聯網的擴展標籤和製備資訊。

這種技術已開始出現在市場上的一些產品上，如“電子營養日誌系統”。據專家預測，未來將會出現具有“感覺”和“反應”的包裝——我們今天稱之為採用RFID技術的包裝。隨著雲計算變為現實，只需利用移動電話對包裝進行掃描就能立刻從“雲端”收集到我們可能想瞭解的關於產品的一切資訊。

總之，包裝行業的創新使得食品包裝變得越來越方便。包裝創新的未來，涉及通過整合技術進步和使用環保材料來增進消費者的健康和加強環境保護。在全球化經濟條件下，消費者可能還不願為先進技術花錢。但同時有助於實現便利性和環境保護的包裝改進正逐漸成為現實。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關村每萬人發明專利約為107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日前，針對近15年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企業專利總體發展情況的專利分析報告對外發佈，報告顯示，中關村示範區企業專利全年授權量已由1996年的83件增至2010年的8834件，大幅增長態勢明顯，且截至2011年上半年，中關村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

約為107件，是同期北京市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的4.6倍。

報告顯示，從1996年至2010年，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企業共提交專利申請7.3908萬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4.7874萬件；獲得專利授權3.1397萬件，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0206萬件。1996年，中關村企業全年提交專利申請228件，到2010年示範區企業全年提交專利申請1.4806萬件，是1996年的65倍；專利授權量則從1996年的83件增加到2010年的8834件，是1996年的近106倍，專利申請量和授權量均呈現出大幅度增長的態勢。從專利申請增速上看，15年間，示範區企業專利申請量年平均增長率為35.9%。同期，中關村年度總收入從1996年的297.4億元增加到2010年的1.594萬億元，年平均增長率為32.9%。

報告同時顯示，15年間，中關村示範區企業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占總申請量的64.8%，獲得發明專利授權占總授權量的32.5%，示範區企業專利結構在國內而言相對較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專利質押讓中小生物企業看到新希望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2日引述科學時報記者包曉鳳報導指出：

手裏有專利技術，卻缺乏實施產業化所需的資金，這讓不少生物企業感到頭疼。不過最近，隨著專利質押成功的案例不斷出現，這些企業似乎看到新的希望。

日前，在武漢光穀城舉行的企業銀行對接會上，武漢百泰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泰基因）受到與會者的關注，它最近獲得了漢口銀行1000萬元專利質押貸款，百泰基因成為光穀生物城第一家以專利質押獲得銀行貸款的中小生物企業。

百泰基因總經理陳剛在會上介紹了這次專利質押的經驗，並且透露，獲得漢口銀行1000萬元授信後，目前已經提取了500萬元貸款。

據瞭解，百泰基因是一家專業從事體外基因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2009年剛剛創立。百泰基因官方網站顯示，其多項產品要麼為“國際首創的獨家品種”，要麼為“國內首創專利技術保護產品”，甚至有產品“屬於目前國際最為先進和全面的檢測技術”。

陳剛對武漢當地媒體表示，他們公司生產的基因檢測病毒的試劑，將在兩年內讓縣級醫院獲得使用基因方法早期篩查診斷一些病毒性疾病的能力。

據悉，今年初，漢口銀行光穀支行（科技金融服務中心）接受了百泰基因將3項發明專利質押，給予1000萬元貸款。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網站顯示，以“武漢百泰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申請（專利權）人”的發明專利有8項，不過均還未獲得授權。

對於百泰基因獲得專利質押貸款一事，漢口銀行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鄒平濤點評說，漢口銀行通過聘請行業專家，對其專利先進性、產品市場前景等進行了科學評價分析。

鄒平濤認為，在百泰基因尚未實現銷售收入且無法提供有效抵押物質的情況下，採用專利權質押方式辦理貸款授信，為該公司的產品中試和生產提供了有力的資金支援，加快推動其科技成果的轉化。

事實上，在生物產業乃至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不少企業和百泰基因處境相仿，都是有專利技術而缺乏資金，渴望通過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去年10月份出臺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則表示要積極推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

《科學時報》記者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獲悉，從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全國已累計實現專利權質押3361件，質押金額達318.5億元人民幣（含外匯），有力地支援了中小企業的發展。

知情人士透露，目前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會同銀監會研究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知識產權貸款指引》（徵求意見稿），將充分利用知識產權的融資擔保價值，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

百泰基因官方網站透露，拿到漢口銀行這筆貸款後，百泰基因相繼投資開發了多種產品。不過百泰基因一位管理人士表示，目前不方便透露具體的進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關村放寬企業登記要求 個人可以專利入股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4日引述北京日報劉可報導指出：

近日，《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企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發佈實施。根據《辦法》規定，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內，投資人可以用科技成果、商標權、專利權等知識產權出資設立公司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企業名稱中使用“中關村”作為字型大小，需經示範區管理機構同意；集中辦公區內企業註冊不必擁有獨立辦公間；企業向登記機關申請從事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新興行業、新興業態的，登記機關應予辦理登記註冊。多條新規定將對中關村企業登記產生重要影響。

一、個人可以科技專利入股

為了鼓勵創新創業主體的設立和發展，《辦法》對在中關村註冊登記的公司的資本組成做出了五項全新的規定。

依照新規定，投資人以科技成果、商標權、專利權等知識產權出資設立公司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可由投資人在企業章程中自行約定。

其次，為了促進投資，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債權轉股權登記行為，投資人可以用其所有的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債權作價出資，登記機關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登記。據介紹，市工商局於2010年9月出臺了《公司債權轉股權登記管理試行辦法》，按照該辦法，債權可以轉化為股權，債權出資不得高於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0%。

為了促進建立有利於企業自主創新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化和科技成果轉化，市工商局於2010年9月出臺了《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企業股權激勵登記試行辦法》實行股權激勵等共規定了七種股權激勵方式，即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權獎勵、股權出售、股份期權、分紅權、科技

成果收益分成。其中五種激勵方式涉及工商登記職能，需要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為了支持風險投資公司和創業投資公司的發展，《辦法》規定了風險投資公司和創業投資公司的首次出資額、出資時間及分期繳付期限，均可由投資人在章程中自行約定。

二、項目籌建登記最長不超兩年

按照《辦法》規定，申請人可以在許可經營專案未獲得批准前，向登記機關申請許可經營專案籌建登記。而對於具備籌建條件的，登記機關應當准予專案籌建登記並核發營業執照。企業領取營業執照後，可以開立銀行帳戶，並根據許可經營專案的許可要求租賃、裝修經營場所，購買機器設備，招聘從業人員。

專案籌建登記企業的籌建期為一年，籌建期間只能從事許可經營項目籌建，不得開展任何形式的生產經營活動。一年期滿可以申請延長籌建期一年。除許可經營項目的審批手續外，項目籌建登記應當具備的條件按照企業設立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項目籌建登記企業在籌建期屆滿時，其申請的許可經營項目未能獲得批准的，應當辦理企業名稱和經營範圍的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手續。

三、企業名用“中關村”需經批准

依據新規定，示範區內的中國馳名商標、北京市著名商標企業，可以向登記機關申請名稱全行業保護，企業申請在名稱中使用“中關村”作為字型大小或者使用“中關村”與其他字片語合作為字型大小的，應當經示範區管理機構同意後，登記機關才能予以辦理名稱登記。

《辦法》中還規定，企業向登記機關申請從事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新興行業、新興業態的，登記機關應予辦理登記註冊。據市法制辦相關負責人介紹，工商局在企業登記時會按照國家制定的國民經濟行業標準來劃分行業，“國標會有一定的滯後性，所以一些新的行業並沒有在國標中規定。但只要企業提出申請，工商局也要進行登記。”但他表示，工商局在登記時會按照我國法律法規進行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審核，“不會出現一些天方夜譚式的新興公司，如月球土地買賣公司等。”

四、集中辦公區可登記為辦公地點

中關村擁有大量的寫字樓，大小公司林立。按照以前的規定，企業登記必須擁有獨立房間作為住所。為了促進示範區企業的發展，降低企業運營成本，《辦法》規定，經示範區各園區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園區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集中辦公區可以作為企業住所（經營場所）予以登記註冊。也就是說，集中辦公區內登記的企業數量不受物理空間的限制，不再要求每戶企業必須有一個獨立房間作為住所。

《辦法》中對於集中辦公區有指引性規定，如大學科技園，中小企業創業基地等。據市法制辦相關負責人表示，集中辦公區的設立將由中關村管委會和區縣政府共同指定，同時，集中辦公區管理單位可對入住企業進行限定，並提供服務。

五、“風投”資金到位不設時間限制

中關村的許多高新科技企業在生產銷售中具有緊密的聯繫，為了方便企業運作和管理，《辦法》規定了企業可以資本或者生產經營中形成的契約關係為聯結紐帶組建企業集團。

同時，《辦法》中規定，風險投資資金到位不再受5年的時間限制，可以由雙方約定時間。據介紹，這項規定主要是為了更好地吸引風險投資，更加靈活地適應市場變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關村專利促進資金四年發放近億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5日引述北京日報記者董長青報導指出：

中關村管委會最新統計顯示，《中關村科技園區專利促進資金管理辦法》實施4年來，累計支持中關村企業593家，資助金額總計9560萬元。在2010年度，185家企業的2063項專利得到了2170萬元資助，有效促進了示範區企業專利量的提升。

中關村管委會有關負責人介紹，2007年，為提升中關村企業的專利意識和專利管理能力，本市設立中

關村專利促進資金，並出臺專利促進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專利促進資金從中關村發展專項資金中列支，並按照年度預算進行安排，專項用於中關村企業申請專利資助。

有關統計表明，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無形資產，對全球500強企業的發展貢獻率超過了80%，這說明知識產權對企業的重要戰略作用。

不過，對於中關村科技型中小企業來說，知識產權也意味著大量的投入和付出。“設立專利促進資金的目的，就是借此表明政府對企業知識產權的扶持和重視，撬動企業加大知識產權的投入。”中關村管委會有關負責人說。

去年，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拿到了288萬元的專利促進資金。聯想集團有關人士說，專利促進資金的設立和有效實施，從政策層面對企業的知識產權工作發揮了重要的引導和激勵作用，專利促進資金強調專利數量的同時，還強調專利的品質，這對企業的發展大有裨益。

政府的引導和扶持，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資料顯示，中關村企業專利申請量已連續3年突破萬件，且最近兩年一直穩定在1.4萬件以上。去年，中關村申請專利的企業數量繼續保持高位，達到1694家；當年有專利授權的企業數量創歷史新高，達到1718家，同比增長25.9%。

典型個案—飛天誠信：專利戰略讓市場失而復得
2010年，拿到100萬元以上專利促進資金的企業除了聯想，還有大唐移動、飛天誠信、京東方等中關村企業，其中飛天誠信獲得的資助金額達到141.5萬元。

飛天誠信副總裁韓雪峰說，可別小看這一百多萬元，“對於處在快速發展過程中的民營企業來說，這筆資金絕不是可有可無，要是沒有政府的扶持，我們的專利不會有現在這麼多”。

飛天誠信成立於1998年，在網路身份識別、軟體版權保護和智慧卡作業系統三個領域取得了技術領先的地位。2005年，飛天誠信在美國競標一個上千萬美元的專案。然而就在“臨門一腳”的時候，一家競爭對手在美國起訴飛天誠信專利侵權，導致飛天誠信不僅沒有拿到這個項目，隨後多年在北美市場發展都受到阻礙。

在障礙面前，飛天誠信反思原因。發現競爭對手當時在國外已擁有多項專利，並且也已在中國進行專利佈局，而那時飛天誠信在國內只有1項發明專利的專利權，在國外更是“一窮二白”。

此後，飛天誠信走上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道路—先是成立了知識產權小組，後又擴編為知識產權部。2007年，飛天誠信的員工總數近200人，但知識產權部的員工就有10個人，比重超過5%。

“專利申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在2007年，不包括人員費用和其他間接費用，僅僅是專利申請費和代理費，企業就花費了380多萬元。”韓雪峰說，當年飛天誠信的毛收入還不到1億元，申請專利的費用對企業的資金流造成了極大的壓力。

恰在此時，《中關村科技園區專利促進資金管理辦法》雪中送炭，2007年飛天誠信通過該辦法，拿到了一百多萬元的專利促進資金。“近一半專利直接花費由政府掏“腰包”，可以說，政府的扶持資金不僅保障了企業對知識產權的持續投入，也堅定了企業加大對知識產權投入的信心。”韓雪峰說。

飛天誠信的努力沒有白費。企業的專利數目從無到有，到2009年已擁有專利247項，而那家競爭對手擁有的專利僅僅59項，實力的天平已經向飛天誠信傾斜。最後雙方和解，飛天誠信的產品時隔多年後得以重新進入北美市場。目前，飛天誠信已經獲得了340餘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200多項。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從“真空包裝機”案看“外觀設計的組合對比”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5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薛飛、通訊員張凌報導指出：

日前，針對一種外觀設計名稱為“多功能真空包裝機”的第200930340063.1號專利（下稱涉案專利），無效請求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下稱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專利復審委適用新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引入了對外觀設計的組合

對比，作出了涉案專利全部無效的第16540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據瞭解，此案是專利復審委第一件涉及新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無效審查決定。專利復審委外觀設計申訴處審查員、此案主審張雪飛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這一案件的審查過程和最終的認定對於逐步確立新專利法框架下外觀設計的審查判斷體系具有啓示意義，對於無效程式的相關公眾而言，也提供了一個初步的操作指引。

一、真空包裝機引糾紛

涉案專利的產品所屬包裝領域，用於封口、真空封口和外抽真空。

2010年8月5日，溫州市興業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下稱第一請求人）針對涉案專利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第一請求人認為，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同年8月23日，自然人姚珂（下稱第二請求人）也針對涉案專利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理由是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第九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第一請求人和第二請求人分別向專利復審委提交了在先公開的一款“封裝機”的外觀設計（下稱現有設計1）、在先公開的一款“真空封裝機”的外觀設計（下稱現有設計2）等證據。

2010年11月17日，專利復審委外觀設計申訴處組成合議組針對此案進行了口頭審理。

結合現有設計1和現有設計2所公開的現有設計特徵，合議組認為，涉案專利區別於現有設計1的部分區別設計特徵均已為現有設計2所公開，即使現有設計1的推拉鍵的具體功能和本專利不同，但涉案專利的氣嘴推拉鍵的形狀設計以及相應的具體功能也已為現有設計2所公開。因此，能夠認定將現有設計1和現有設計2的設計特徵僅做細微變化後組合即可得到本專利的外觀設計；同時，涉案專利是將明顯存在啓示的容易結合的相同種類產品的現有設計特徵僅做一般性的基本排列設計，組合後並未產生獨特視覺效果。

經過認真細緻的審查後，合議組認為涉案專利與現有設計1和現有設計2的相應設計的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故專利復審委作出了如上決定。

二、第一案帶來的啓示

記者在採訪中瞭解到，2010年修改後的專利法實施，外觀設計部分最大的變化是外觀設計專利授權標準的提高，其具體的表現就是通過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引入了對外觀設計的組合對比。根據修改前的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在外觀設計的相同、相近似判斷中，通常只能引用一項現有設計與涉案專利進行對比。而根據新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僅需要同現有設計具有明顯區別，還需要同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具有明顯區別，這就意味著在對外觀設計可專利性的判斷中，可以引用不止一項的現有設計與之進行對比。

那麼，如何確定是否存在組合的啓示、如何認定涉案專利與組合後的現有設計特徵沒有明顯區別呢？張雪飛表示，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中規定的現有設計或其特徵的組合並非沒有條件限制，根據新修訂的《專利審查指南》的相關規定，只有在相同或者相近種類產品的現有設計中存在組合手法的啓示時才能被允許。

“第一個涉及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無效審查決定的作出，在多個方面都做出了很好的嘗試。”張雪飛表示，在本案件的審查過程中，合議組從產品功能和外觀兩個角度入手，詳細調查了涉案專利產品為滿足新的市場需求而在產品功能模組和外觀上進行改進的過程，以及該產品領域內產品外觀設計的發展狀況，並在此基礎上對於是否存在組合啓示和涉案專利是否與組合後的現有設計存在明顯區別進行了認定。此案的審查對後續案件將有一定的指導意義。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船舶技術專利數量有增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0日引述中國水運報報導指出：

近年來，我國船舶技術領域專利數量增長迅速。“十一五”期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公開、公告的船舶

建造、修理、配套和海工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總量為7380件，是“十五”申請總量的2.2倍。其中，國內專利（指中國企事業單位或者公民提出的專利申請）6599件，國外專利（指國外企業、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提出的專利申請）781件。

2010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公開、公告的船舶技術領域專利數量為2634件，是2006年的3倍。“十一五”期間，船舶技術領域專利數量年均增長率達到32.1%，高於我國申請專利年均增長率。其中，國內專利申請量年均增長率為33.8%，明顯高於國外專利的19.2%。這說明，隨著近年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制定和實施，國內相關企事業單位的知識產權意識不斷增強，運用專利手段保護技術創新的能力不斷提高。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公開、公告的“十一五”期間船舶技術領域6599件國內專利中，發明專利為2645件，占總量的40.1%；實用新型專利為3954件，占總量的59.9%。在781件國外專利中，發明專利為737件，占總量的94.4%；實用新型專利44件，占總量的5.6%。由於發明專利申請涉及的技術方案必須具備“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等要素，因此，發明專利的技術含量往往比實用新型專利高。國外專利中接近95%的申請為發明專利，國內發明專利僅約40%，這在一定程度上說明國內專利的技術含量相對較低，專利品質有待提高。

在國內專利申請中，排名前十位元的申請人為哈爾濱工程大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七〇二所、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海事大學等高校和國有企業，其專利量約占國內專利總量的9%；在781件國外專利中，排名前十位的申請人為德國貝克船舶系統有限及兩合公司、德國西門子公司、日本三菱重工株式會社、島野株式會社和瓦錫蘭有限公司等船舶建造和船用設備生產企業，其專利量約占總量的15%。這說明在船舶領域，國內尚未形成一批具有明顯技術優勢的船舶企業。

國內外專利均主要集中在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船用設備等技術領域（B63B小類）。其中，國內為2307件，約占總量的35%；國外為325件，約占總量的41.6%。不過，兩者的技術側重有明顯差異，國內專利偏重於船舶設計和建造，而國外專利明顯偏重於

海洋平臺技術，這說明近年來國外企業開始著重關注海洋平臺領域的技術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商標法修訂草案征意稿防侵權 易混淆商標不予註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9月15日引述人民日報記者張洋報導指出：

“聲音”也能註冊商標；防止“傍名牌”的侵權行為有了新的規定——日前，國務院法制辦公佈了商標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向社會各界徵求意見。

此次意見稿對現行商標法有哪些修訂？為什麼做出這些修訂呢？記者就此採訪了有關專家。

一、申請、註冊多元化：數位、顏色和聲音都能註冊商標

與現行商標法相比，此次徵求意見稿增加了商標註冊類型，允許註冊“聲音”。徵求意見稿規定，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位、三維標誌、顏色和聲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外交學院國際法系副教授萬霞認為，“聲音”屬於“非傳統商標”，將其列入商標申請註冊範圍，既適應了新生事物申請註冊商標的案例日益增多的現實，也是與國際接軌的一種體現，因為“非傳統商標”在世界範圍內已較為普遍，如在國外香水氣味也可申請註冊商標。

上海元達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吳永恆指出，商標是商品標識的來源判斷，把“聲音”列入註冊範圍，是對日常生活的經驗總結。比如諾基亞開機就跳出其特定音樂，我們就認定這是專屬於諾基亞的標識。

二、防止侵權嚴格化：法定賠償上限由50萬元提至100萬元

與現有商標法相比，此次意見稿多管齊下，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標權利人的合法權利的保護。

一是預防違法、侵權行為的發生。此次徵求意見稿明確界定了商標異議主體的範圍。按照現行商標法規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商標異議。此次意見稿則把異議主體限定為“在先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防止異議濫用的發生。

萬霞指出，如今存在很多“傍名牌”惡意申請商標的現象，混淆視聽，誤導公眾，損害消費者權益。雖然現有商標法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但是該規定往往缺乏可操作性，使得對這類案件的管理陷入無法可依的困境。

此次意見稿增設了“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合同、業務往來、地域關係或其他關係而明知該他人商標存在的，不予註冊”和“申請註冊的商標是抄襲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上有較強顯著性且具有一定影響的註冊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兩條規定。同時根據修改條文可以看出，意見稿突出強調“近似商標”的判定要以一般公眾注意力為標準，這些都可以防止一些較為明顯的搶注行為和侵權行為。

二是加大對違法、侵權行為的打擊力度。吳永恆表示，現有商標法對商標侵權人的處罰較輕，商標侵權行為屢有發生。為此，意見稿第六十四條增設規定，對5年內兩次以上侵權的加重處罰；第六十七條提高了法定賠償上限，即由現有的“50萬元以下”提高到“100萬元以下”。這些修改彰顯了政府部門對商標侵權的打擊力度，有利於維護商標權利人的合法權益。

三、專用權保護更全面：故意為侵權行為提供倉儲、運輸等條件，也屬侵權

萬霞表示，徵求意見稿的進步性還體現在，以前一些違法侵權行為需要通過民法、侵權責任法去找到相關依據，而此次意見稿的一些條文是在既有法律上找到變通辦法，使得相關部門在追究責任時有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據，不用再依據其他法律法規來保護商標。

比如，徵求意見稿關於商標註冊人行為的相關規定更加明確。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條分別規定，“變更商標註冊人名義或者地址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將其全部註冊商標一併變更”、“轉讓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應當一併轉讓”、“註冊商標專用權移轉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應當一併移轉”。吳永恆指出，這種關於“一併”的明確要求就可以盡可能地避免了商標的專用權和商標使用的混亂局面，同時便利了相關部門的日常管理。

此外，徵求意見稿對商標專用權的管理與保護更加全面。第六十一條詳細列舉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明確指出“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倉儲、運輸、郵寄、隱匿等便利條件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萬霞認為，該條款的提出很有積極意義，以前很多侵權行為沒法追究物業方的責任，現在徵求意見稿中明確了物業方也有一定的監管義務，該條款可以說是有關部門對民法、侵權責任法中共同侵權行為的變通表現。

【鏈接】

徵求意見稿規定，下列八類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一）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軍徽、勳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國家機關的名稱、標誌及其所在地特定地點的名稱或者標誌性建築物的名稱、圖形相同的；（二）同外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該國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名稱、旗幟、徽記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經該組織同意或者不易誤導公眾的除外；（四）與表明實施控制、予以保證的官方標誌、檢驗印記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經授權的除外；（五）同“紅十字”、“紅新月”的名稱、標誌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帶有民族、種族歧視性的；（七）帶有欺騙性，容易使公眾對商品的品質或者產地等特點產生誤認的；（八）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商標法》第三次修訂 將解決商標註冊週期長等問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9月8日引述成都商報記者嚴薇報導指出：

9月7日商標節進行到第二天，舉行了國際商標法律實務論壇、城鄉統籌發展與實施商標戰略論壇、商標典型案例論壇等分論壇。商標行政管理部門、司法機關的有關領導，以及國內外知名知識產權專家學者齊聚成都，為商標領域遇到的新問題、新情況解疑釋惑，建言獻策。

9月7日上午召開了“國際商標法律實務論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副局長李亞莉在論壇上透露，中國現行的《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1993年和2001年進行過兩次修訂。2003年工商總局啟動第三次修訂，今年9月2日起，《商標法》第三次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已開始徵求社會各界意見，今年10月8日截止。

據李亞莉介紹，《商標法》第三次修訂旨在解決三方面問題：一是解決商標確權程式繁瑣、商標註冊週期長的問題；二是解決異議程式被濫用的問題；三是解決對商標侵權行為處罰力度不夠的問題。

徵求意見稿規定，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位、三維標誌、顏色和聲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軍徽、勳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國家機關的名稱、標誌及其所在地特定地點的名稱或者標誌性建築物的名稱、圖形相同的等八類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一、加強監管網店 刪除違法商品資訊近4萬個

目前，越來越多人喜歡網購，而網路侵犯商標權也時有發生。在昨日的商標典型案例論壇上，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監督管理處處長張俊琴表示，2010年我國網購人數為1.85億人，40.6%的線民會進行網購，網購已成為大眾消費方式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工商部門也在加強網路方面的監管。

張俊琴表示，去年工商總局正式發佈了《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今年5月，

工商總局又發佈了《關於加強跨省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的意見》，以有效解決跨省網路案件的查辦、衝突問題。此外她還透露，目前工商總局正積極研究制定《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電子證據取證程式》，並力爭其加快出臺，為規範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查處網路商標侵權提供依據。

全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還從2010年11月開始，開展專項整治行動，查處了一大批通過互聯網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商品案件。截至6月底，全國各級工商部門在專項行動中網上檢查網站504728個，實地檢查網站130668個，刪除違法商品資訊38446個，關閉違法網站1199個，責令整改網站6895個，查處各類利用互聯網銷售侵權假冒商品案件851件，移送公安機關47件，其中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案件449件，移送30件。

張俊琴表示，各級工商部門將探索“以網管網”方式，建立網路商品及服務經營者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對購物網站檢測，通過信用管理手段對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實施監管。今後，工商總局將進一步加大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嚴厲打擊通過互聯網銷售侵權假冒商品行為。

二、展館花絮

“空中”種紫薯

9月7日，中國商標節的各大展廳內，不少新奇的東西吸引了市民的眼球。金堂展廳前，只見白色的木架上爬滿了藤葉，而紫薯就懸掛在架子下，綠蔭下還吊著兩個花盆。“好像葡萄架，到底是紫薯還是葡萄啊？”不少市民都發出了這樣的疑問。參展方工作人員鄭勁松告訴成都商報記者，這是他們無土栽培的紫薯，它們都通過營養液吸收營養，而營養液就放在“葡萄架”下的一個白色泡沫箱裏。“無土水培，最大的好處是讓土壤傳染病得以控制，還能清楚地知道長出來的紫薯含有哪些微量元素。”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兩岸機制化合作鬥"李鬼" 更需創新發展助"李逵"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5日引述福建日報記者朱力南、鄭昭報導指出：

隨著兩岸經貿交往日趨活躍，五糧液、兩面針、娃哈哈以及福建的惠泉、七匹狼等知名品牌，在臺灣遭搶注，而臺灣的長壽、阿里山、永和、池上等品牌，也有過在大陸被搶注的遭遇。知識產權保護正成為近年來兩岸關注的焦點之一。

8月19日，2011年海峽法學論壇在福州舉行，200餘名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和業界人士與會，圍繞兩岸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制度協調與互動的主題，進行深入研討。與會者表示，去年兩岸兩會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從機制化合作層面為兩岸攜手打擊“李鬼”提供了保障，但兩岸在該領域的制度設計、法令協調等方面，仍有廣泛的合作空間。另外，兩岸應當從創新和發展的戰略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使其成為兩岸共同發展的動力之源。

一、攜手保護攸關兩岸發展戰略

海基會前秘書長、信和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焦仁和說，1993年汪辜會談就已將知識產權保護列為事務性協商議題，“主要包括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專利和技術保護等，這是傳統意義上的知識產權保護。隨著兩岸交流領域越來越多，著作權、商標，甚至是農業方面的產權保護等越來越多，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也越來越受兩岸業界關注。”

焦仁和表示，知識產權保護絕不僅僅是兩岸間的一個專業問題，而是攸關兩岸發展的戰略問題。新興經濟體在發展中大都有從仿冒仿製到自主研發的過程，大陸經濟和科技水準快速發展，也會成為被人仿冒侵權的對象，而兩岸攜手知識產權保護，對提升各自產業競爭力意義重大。

“兩岸即將迎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十周年的歷史性時刻，在世貿組織框架內，知識產權貿易是三大支柱之一，讓知識產權成為兩岸合作的動力之源，是兩岸要面臨的核心問題。”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劉春田認為，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體系的主體建

構在1910年基本完成，使得兩岸擁有同一知識產權法律史源，因此兩岸完全有條件進一步深化知識產權貿易和保護機制合作。《協定》為兩岸該領域合作構建了長效機制，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同時簽署，可以說兩岸將知識產權合作上升到經濟合作成敗的戰略高度，希望兩岸抓住機遇在全球經濟競爭體系中攜手合作，共謀發展。

二、ECFA時代應加快機制合作

ECFA今年1月全面實施，兩岸經貿交流往來更加密切，兩岸間知識產權合作應當繼續關注哪些問題？臺灣商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委、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賴文平博士表示，法令制度設計、協處機制完善等，應當引起兩岸相關方面重視。

賴文平說，2006年臺灣阿里山、日月潭等地名，古坑咖啡、池上米、西螺醬油等品牌在大陸被搶注後，在島內引起較大爭議。日前，台工業總會一項調查中顯示，建構兩岸知識產權溝通平臺是台商最關注的問題。因此，面對ECFA時代兩岸更加頻繁的經貿交流，兩岸間相關方面的協處機制的充分發揮至關重要，“完善各自法律制度的同時，兩岸相關方面要加強對接和通報，只有增進在機制層面的各種合作，才能應對新情況、新問題的出現。”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院長林秀芹教授認為，兩岸商標立法對“商標使用”的內涵界定不一致，不利於打擊兩岸商標搶注之風。在ECFA時代拓展兩岸知識產權合作，迫切需要對“商標使用”進行互認和協調，建立統一的制度標準及協調機制。

三、閩台可先行先試無形資產合作

中國政法大學博導蔡吉祥提出了兩岸共建無形資產產業園區的構想。蔡吉祥認為，以知識產權為基礎的無形資產，在經濟增長和收益中的比重越來越大，無形資產在其他生產力要素中發揮著“乘數”效應。應當發揮兩岸無形資產優勢，搭建起全球華人無形資產產業的平臺，提升整個中華民族的無形資產創造、管理和應用水準。

蔡吉祥建議，借助閩台獨特的優勢，在海西建立無形資產產業園區，進行無形資產交易，興辦以無形資產為主的公司，開展相關培訓教育、資本運營和各

種中介服務等，辦成無形資產交易中心、產業化基地、資訊彙集地等，成為當地經濟發展的助推器和新的增長點。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綠色商標調查活動在京啓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1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賀延芳、衣朋華報導指出：

7月13日，第四屆中國商標節的重頭活動之一——“徽記-2011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調查活動”在京正式啓動。活動將從全國10個產品領域中評選出100個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並於9月8日第四屆中國商標節上舉辦調查結果揭曉和頒獎儀式。

據瞭解，為了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和《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推動企業綠色創新，強化全社會的環境保護意識和綠色消費意識，第四屆中國商標節組委會於商標節前，在全國家用電器、服飾、化妝品、汽車等10個產品領域，開展“2011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調查活動”。活動將通過消費者推選、專家評議等階段，最終經社會公示後，評選出10個領域共100個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

據介紹，此次“綠色商標”調查活動是繼2009年之後第二次舉辦，首屆調查活動得到了消費者和企業的一致好評，對鼓勵行業、企業建立並運用平衡先進的知識產權制度，爭創綠色品牌，引領綠色消費意義深遠。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公佈2010年度版權執法10大案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9月1日引述中國新聞網孫自法報導指出：

中國國家版權局31日下午在北京向社會公佈2010年度版權執法10大案件，旨在展示版權執法工作成

就，充分發揮典型案例的示範引導作用，進一步加大版權執法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這10大案件均從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專項治理“劍網”行動中選出，包括8件刑事案件和2件行政處罰案件。

8件刑事案件分別是：

安徽滁州“騎士音樂網”侵犯著作權案。這是近年來對網路音樂侵權案件處罰最重的一起案件，得到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的高度肯定和來信致謝，並被美國政府301報告引用作為中國加大網路版權執法力度的佐證。

江蘇“9CAX網站”非法提供軟體案。這是近年來打擊軟體侵權犯罪的典型案件，對於辦理網路購物領域侵權案件具有指導意義。

江蘇徐州萬松網文字作品侵權案。這是近年來網路文學領域處罰最重的案件，對於嚴厲打擊網路文學侵權活動，淨化網路版權保護環境有重要意義。

江蘇無錫鞠文明等侵犯著作權案。本案明確了電腦軟體“同一作品”的判斷標準，在版權執法實踐中具有借鑒意義。

天津何震宇、劉冰銷售盜版光碟案。本案對於《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十二條的適用有指導意義。

上海盛大網路《冒險島》遊戲“外掛”侵權案。本案對於辦理網路遊戲“外掛”案件、嚴厲打擊通過網路管道銷售侵權複製品等有指導意義。

山東泰安非法印刷、銷售《語文報》案。這是近年來印數最多、涉案數額最大的報刊類侵權案，對於打擊日益增多的非法複製、盜印報刊等違法活動以及加強保護報刊社等出版單位合法權益都具有重要意義。

河北廊坊“9·20”批銷盜版圖書案。本案對於打擊盜印圖書等違法活動、維護出版單位合法權益有重要意義。

2件行政處罰案件包括浙江杭州麥達公司文字作品侵權案和北京“悠視網”影視作品侵權案。前者是圖書館版權保護領域美國政府關注的重點案件，對於淨化圖書館版權保護環境、改善中美版權合作關係有積極意義；後者對未經權利人許可，擅自提供視頻網

路點播、線上播放等違法行為予以嚴厲處罰，對於規範網路視頻經營秩序有重要意義。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兩岸著作權論壇在臺北舉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24日引述中新社記者劉舒凌、陳靜報導指出：

2011年兩岸著作權論壇23日在臺北舉行。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副司長湯兆志表示，兩岸保護知識產權的目標一致，彼此加強磋商具重要意義。

2008年，兩岸著作權論壇首次在成都舉行。今年第4屆論壇由臺灣商業總會主辦，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沈仁幹率領25位大陸產官學界人士出席論壇，分享經驗。

湯兆志在論壇發言中指出，兩岸在知識產權規定、執法體系以及操作層面雖有不同，但是保護知識產權的目標一致，有著共同語言，兩岸在此方面加強磋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湯兆志說，大陸知識產權保護已取得不少成果，比如版權法律體系進一步完善、執法取得成效、版權相關產業對國民經濟貢獻率增加；但仍面臨突出問題與困難，這些難題也是兩岸共同的難題，需要雙方加強交流與合作，分享智慧。

臺灣“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表示，當下，網路發展對著作權的衝擊越來越大，使得影音製品以及文學作品版權保護面對嚴峻考驗；隨著兩岸經貿、文化、科技交流日益增多，著作權保護受到重視。

沈仁幹表示，大陸在知識產權保護某些方面應該借鑒臺灣經驗，兩岸知識產權界從法律制定到實際操作層面可以進行很好的交流。

為期1天的論壇上，兩岸業界相互介紹打擊侵權制度，並分享執法經驗，來自中國人民大學、臺灣輔仁大學的學者就兩岸著作權制度發展進行探討和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上海海關全力構築知識產權保護立體網路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7月20日引述中廣網記者吳善陽、通訊員陳定報導指出：

不論是侵權的汽車配件、電子產品，還是偽劣藥品、玩具、食品，都會對消費者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上海海關自2010年10月1日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以來，明確打擊重點，充分運用執法新技術和高科技設施，加大對進出口侵權商品的打擊力度，尤其關注和民生相關領域，構築起了嚴密保護網路。

近期，上海海關在審核一票某公司申報出口的汽車離合器貨物時，經綜合判斷認為存在侵權嫌疑。在下達布控指令並查驗後，一舉查獲標有“Valeo”商標的汽車離合器5700個，價值人民幣34萬餘元，權利人鑒定後確認侵權。該起案件是上海海關開展專項行動以來查獲的涉及民生的侵權案件之一。

截止目前，上海海關在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與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中，累計出動執法人員7476人次，開展執法檢查3738批次，立案查處侵權案件425起，查獲侵權商品400餘萬件，案值約4880餘萬元人民幣。其中在貨運管道，上海海關查獲了涉及汽車配件、各類軸承等危害消費者生命健康安全的案件51起，涉案商品40餘萬件，價值人民幣700餘萬元。此外，2010年12月以來，上海海關還開展了網路購物領域專項治理，查獲侵權郵包、快件1619批次，查獲侵權商品79萬餘件，案值500餘萬元人民幣，涉及假冒香煙、偽劣藥品等商品。

為了更快、准、狠地打擊進出口環節侵權犯罪行為，上海海關積極探索與公安部門的合作模式，加強行政執法與刑事執法有效銜接。例如在查辦上海某公司出口尼日利亞假冒汽油發電機組案件中，公安部門在海關開展案件調查的同時即提前介入，有效縮短了案件的刑事立案程式時間，案件通報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公安機關就予以刑事立案。

上海海關還通過加大與地方知識產權主管部門合作、參與國際行政執法互作、建立與權利人新型合作夥伴關係，密切與長三角地區海關聯繫等途徑，構築起更為嚴密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網。積極開展與國

外海關執法案件資料交換，為更精確、有效打擊侵權貿易提供了資訊支援，及時制定重點監控措施，有效遏制了不法分子進出口侵權貨物行為。知識產權保護離不開權利人的合作，為此，海關加強了與中國外商投資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QBPC)等權利人組織的聯繫配合，合力提升打擊進出口侵權行為的能力。為了防止不法分子在不同口岸流竄出口侵權貨物的行為，上海海關還聯合長三角地區海關共同加強對侵權貨物的監控力度。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司法“兩條途徑，並行運作”的保護模式，有利於建立多方協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違法犯罪的工作機制，使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再上一個新臺階。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上海浦東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正式成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8月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通訊員胡寶琪報導指出：

日前，上海浦東知識產權中心獲得了上海市司法局准予成立“上海浦東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以下簡稱“鑒定中心”）的行政審批決定書，標誌著浦東新區知識產權司法鑒定工作正式啟動。為將知識產權保護工作落到實處，2011年浦東新區知識產權局將籌建鑒定中心作為年度重要工作，並抽調專人負責此項工作的推進。

據瞭解，目前，鑒定中心已核准的業務範圍包括知識產權和電腦兩大業務領域。為確保新機構業務順利開展，鑒定中心將與上海市科技諮詢服務中心在專案鑒定、專家資源、人員培訓等方面開展全方位合作。今後，鑒定中心將緊密結合浦東高科技產業發展、轉型的特點，運用相關學科專業的基本原理和技術方法，對被侵權的技術和相關技術的特徵是否相同或者等同，技術秘密是否構成法定技術條件等進行認定；對技術合同簽訂、履行等環節中涉及的技術、標準問題以及通過非法手段使電腦系統內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或系統正常運行造成的危害行為及其程度等相關技術問題進行鑒定；並對商標、版權等其他知識產權訴訟中的技術爭議進行鑒定。

上海浦東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的成立，將進一步健全浦東知識產權服務體系，完善知識產權行政和

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展前搶先曝光

「2011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2011 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and Technomart)，即將於本(100)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世貿一館隆重登場！本展堪稱亞洲最具國際化的發明展之一，今年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參展國家數、展覽規模均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同時，在今年展覽中也將展出「10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現台灣人的最新創新研發成果，讓世界「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

本次展覽主辦單位規劃了「發明競賽區」及「技術交易區」二大展區，突破過去使用攤位數，規模高達1,000多個攤位，匯集國內外超過700多家廠商、發明人、研發單位及學術單位，參展廠商家數也比去年成長了5.7%。同時，本屆發明展參展國家數高達23國，創下歷屆新高，其中包含首次參展的4個國家：亞洲的緬甸、沙烏地阿拉伯、歐洲的塞爾維亞、中南美洲的墨西哥。本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為歷屆規模最大！參展廠商最多！參展國家數最高！當然也是台灣最大技術交易平台。

建國百年，為鼓勵國人發明創新的精神，發明競賽區徵件期間特別訂定4年內取得有效專利權之作品方能參加；另外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徵選，並於展期中展出：包括貢獻獎6家廠商、發明獎及創作獎等50件作品。在技術交易區，今年也特別邀請了美、日、匈牙利、印度等4國著名產學研機構及技術交易機構，包括美國史丹佛大學、日本農工大學、名古屋大學等國際校院交流，由此可見我國對於帶動研究創新風氣的努力，並致力於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的發展與交流。

在展前記者會中特別邀請多項精彩發明搶先曝光，其中包含：可快速折疊還可上飛機的【輕量型折疊電動代步車】、輪椅使用人士也可以騎【分離式手搖自行車】、解決下雨天所有愛鞋人的困擾的【無底防雨鞋套】，還有不用電就可以煮出美味咖啡的【誼豆啡茶機】..等15件創新發明品，讓生活更智慧，讓世界更美好。

展覽期間更有多場新品發表會、發明大富翁闖關活動，還有技術媒合商談會及技術交易經驗分享研討會，豐富多樣的展示及精彩活動讓國內外買主更進一步了解台灣建國百年的創新、發明能力，並持續帶動創新產業發展，展覽期間免費開放民眾入場參觀，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 <http://www.inventaipai.com.tw> 或 <http://www.twtm.com.tw/2011tech/index.htm>

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自100年12月1日起，將提供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件之再審查歷程查詢服務

一、智慧財產局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於e網通網站 (<https://tiponet.tipo.gov.tw>) 推出「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專利審查公開資訊後，為提供更多專利審查資訊，自100年12月1日起進一步開放再審查案件之再審查歷程資料查詢。

二、本次開放查詢之資料範圍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進入再審查程序於自民國100年12月1日後發出第1次審查意見(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或「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之再審查歷程資料。

三、再審查案件可公開查詢之案件歷程資料內容包括：

(一)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案號、公開號、公告號、申請日期、專利名稱、案件狀態、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優先權資訊等。

(二)再審查理由書影像檔。

(三)申復理由書影像檔。

(四)補充修正說明書-無劃線替換頁影像檔。

(五)補充修正說明書-部分劃線修正頁影像檔。

(六)補充修正理由書影像檔。

(七)更正理由書影像檔。

(八)分割理由書影像檔。

(九)改請理由書影像檔。

(十)智慧財產局發函抄件影像檔(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核准審定書及核駁審定書，將於智慧財產局確認紙本送達後公開)。

(十一)智慧財產局發函抄件附件影像檔(包含檢索報告等)。

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前述申請書不屬於專利公報及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號碼、電話、傳真、E-MAIL、印章及簽名)，智慧財產局將加以隱藏，不予公開。

五、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提出各項專利申請時，應使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申請表格，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並請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如說明書、圖式及各式理由書)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以免影像檔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

工業總會近期將赴大陸南京舉辦「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工業總會長期以來各地台商對當地知識產權之保護至為關切，為協助南京台商瞭解當地「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之相關工作職能、流程和運作，鼓勵善加運用該中心機制，並就所關心的問題，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溝通；特規劃於本(2011)年10月28日上午在南京舉辦「台商智財權保護及大陸行政執法座談會」。希望經由該座談活動，使台商瞭解在南京當地智財權舉報投訴維權之管道，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同時亦可彰顯南京當地有關部門關注台商智財權問題及積極服務台商的態度，為台商在南京的發展營造良好的智財權氛圍。

而初步規劃之座談會議程，主要包括：一、由台灣專家介紹「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二、由服務中心代表介紹南京「保護知識產

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功能、運作及舉報投訴程序等相關事項；三、由大陸專家介紹證據蒐集及文件提供等智財權行政執法保護有關事項。最後由與會台商與當地知識產權局、服務中心、工商局、版權局、公安及海關等有關智財權部門代表進行意見交流。而座談會時間約3小時，預計邀請約100位台商代表出席。

台美將於9月1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自本(100)年9月1日起，專利申請人在美國第一次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其後據以主張優先權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倘經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審查有1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者，申請人得據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請求加速審查。同樣地，在我國第一次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且向USPTO提出專利申請主張我國優先權者，經我國智慧財產局審查有1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者，亦得據以向USPTO請求加速審查。

USPTO局長David Kappos指出，本項試行計畫為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合作網絡增加一位重要夥伴，以台灣智慧財產局(TIPO)高品質的專利審查成果，透過這項計畫，申請人將有機會使用PPH，並可因加速審查及提高專利品質而獲益。

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表示，該局與USPTO在PPH的合作，除奠定我國專利審查重要里程碑之外，相信該計畫也符合專利申請人對加速審查的期待，同時，亦可減輕專利審查官的工作負荷。該局樂於加入全球PPH網絡。

PPH係第二申請局利用第一申請局審查結果，以加速審查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作法，將有助於專利積案的清理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PPH是專利局間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之合作模式，惟並不表示申請案獲第一申請局核准，第二申請局亦當然會核准該專利申請。

智慧局表示原已實施的加速審查計畫(AEP)，申請人即可拿美國核准專利來我國請求加速審查。惟加入國際PPH合作網絡，除了具有增進台美專利審查實質合作意義外，由於PPH制度規定申請人以取得USPTO核准專利向我國請求加速審查時，必須將在我國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成與USPTO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完全相同或是更限縮，且在後續修正時均必須符合此條件。PPH比AEP的適用條件嚴格，也因此智慧局審查成本相對經濟，所以審查時限上，申請PPH會較AEP更快獲得審查結果。

「發明專利PPH審查申請書」(Form for request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TIPO and the USPTO)及相關訊息請參閱智慧局網頁：www.tipo.gov.tw/pph，另USPTO網頁：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pph/index.jsp亦提供PPH資訊。

植物專利修法議題的最新進展

專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98年12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歷經4次審查會，已於100年4月6日完成審查，並於同年5月18日進行黨團協商。惟因各界對於開放植物專利仍有疑慮，迄未進入2讀程序。為加速專利法修正進度，智慧局於100年8月12日下午2時召開植物專利議題公聽會，參加人員包括產業界、學術界、行政機關、智慧財產法院、專利師、環保團體及外國商會代表等，因各界無法取得共識，智慧局將建請農委會衡酌國內產業現況及開放動植物專利可能造成之衝擊，重行評估現階段推動開放動植物專利政策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反對植物專利者認為，現在植物發明已可用品種權保護，開放專利多此一舉，而且可能造成跨國大公司利用專利權壟斷優良的植物性狀，阻礙國內中小型種苗公司開發新品種進行販賣，又農民留種自用不能擴大到委託育苗中心培育種苗，也和

台灣水稻生產現況不符，恐怕造成糧價上升，影響糧食安全。另外，基改動、植物涉及道德倫理問題，也可能造成生態污染，加上消費者對食用基改產品仍有疑慮，政府不應該用專利鼓勵研發基改植物。

支持植物專利者認為，許多國家，如美國、歐洲各國、日本及韓國也是採取品種權和專利權兩者併行保護植物發明，兩者並不衝突，開放植物專利可以提供企業多一個選擇。又國內生技系所有70所，每年畢業生約1萬人，國內研發人員相當努力，開放植物專利有助於促進生技產業。而且，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制度愈完備，國外廠商愈願意來台投資，提升國內經濟繁榮。另外，根據我國70年代開放醫藥品和化學品專利的經驗，當初反對聲浪也相當強烈，但開放專利後，現在確實帶動了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

智慧局表示，專利法修正草案共計162條(修正108條，增訂39條，刪除15條)，其中與動、植物專利直接相關條文只有7條，此外還包括許多各界關心的重要議題，如醫藥品研究試驗免責、復權機制、強制授權、舉發制度、專利侵權、開放部分設計等，如因植物專利爭議影響整部專利法之修正相當可惜。專利法修正草案已參考美國、日本、歐盟等國規定，配套明定動、植物專利之權利耗盡、個人非營利使用免責、育種家研究免責、農民留種自用免責、強制授權及交互授權等規定，盡可能降低對國內種苗業者和農民的衝擊。

至於環保團體關心的基改植物問題，智慧局表示，基因改造科技涉及許多法規，產業面和管理面涉及各部會權責，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只是確認申請人的技術研發，給予權利保護，與基改作物之種植或進出口等後端管理，是不同階段的問題。當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過跨部會討論，認為國內產業界和研究界確實有此需求，從促進研發和國際交流的觀點，應該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本案各界既然仍有不同意見，智慧局將建請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衡酌國內產業現況及開放動植物專利可能造成之衝擊，重行評估現階段是否繼續推動開放動植物專利。

智慧局推動「聯合面詢」 發明專利可快速通關

為加速清理發明專利待辦案件，智慧局自今（100）年6月起，積極推動「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措施，截至8月底止，已有鴻海集團、友達光電、工研院、中華電信及光寶科技等高科技產研單位，提出包含半導體、LCD、連接器、儲氫、發光材料及通訊等類別，共計141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向智慧局申明辦理聯合面詢，聯發科、華映等廠商亦將陸續跟進。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係以97年底以前申請且尚未審理之發明專利初審案為對象，約8,670件，其所涉及專利技術領域以通訊、資訊、LCD液晶顯示器等為主，完全符合當前我國產業發展策略與需求。欲辦理「聯合面詢」者，僅需備文申明並連同「發明專利關聯案明細表」及「發明專利關聯技術說明表」向智慧局申辦即可。

該項試辦措施，將可使申請人就其申請的多件專利，具有研發的關聯技術者，面對面向審查人員親自說明、溝通，有利同時審理數件專利，加速產業界重要專利審查速度。智慧局評估，在龐大積案量所能負荷的最大極限下，配合發明專利申請人之意願，「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將有助於國內高科技產業之專利布局，並提升全球競爭力。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於本年7月發表「兩岸 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 究—落石台商權益保護 計畫」研究報告

由於臺灣已為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五大投資國，大陸並為台灣的最大貿易夥伴。台商前進大陸投資，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已將大陸

視為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製造業基地，但隨著在大陸的營運成本增加，智慧財產權保護更是確保企業落地生根長期發展的關鍵。而長期以來兩岸的經貿互動，呈現出既合作又競爭的局面；在台灣已朝研發創新型經濟體轉變之際，正逢過去幾年，台灣高科技產業在全球佈局之策略下，對大陸經貿投資的依存度日趨緊密，將更彰顯台商智慧財產權爭議之日益增加與爭議之快速、有效處理之日趨必要。值此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後ECFA時代，如何落實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更是格外顯的重要。

為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於本（100）年7月完成「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本計畫研究目的旨在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協助兩岸有關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機制之落實，以能事前預防，事中反映，事後快速、有效地協助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並使台商瞭解政府重視台商在大陸之權益。因此，本報告從實務面，進行「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與台商因應」及「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策略與運作探討」等研究，除作為「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研究之參考外，並可協助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及司法保護；另外，為提供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的資訊，全國工業總會除首次發行「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服務手冊」外，並持續營運及發行創先之「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服務網」與「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每月）；期能有效地協助大陸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同時有助於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保障台商智慧財產權益；以及提供台商更充分的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的資訊。

茲將本研究報告主要內容，按單元及章節順序，摘要分述如下：

一、大陸智財權司法保護與台商因應方面，主要係以大陸法院組織及法官體系、智財權審判制度、各級法院智財權民事案件級別管轄、法院受理的智財權案件類型以及智財權審判庭與試行「三審合一」、侵權判斷原則現況與實務、主要糾紛類型（涉台）代表案例及大陸台商因應之道等主題進行如下研究。

二、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方面，則主要以大陸智財權行政保護與執法之執行現狀、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司法審判之銜接，大陸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海關智慧財產權等從法律依據、執法機構、處理的案件類型及法律責任、數據分析、侵權糾紛及假冒相關問題等層面探討研究中國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之運作。另特別針對大陸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協作存在之主要問題與因應，以及行政執法與司法相銜接存在之主要問題與因應，予以深入分析。

三、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探討方面：分就兩岸官方智慧財產權爭議需聯繫與協調處理之問題類型探討、台灣官方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之運作現況與面臨之困境及問題、以及強化兩岸官方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等部份，來探究兩岸官方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另從現行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之運作現況及發揮之功能、「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品保委）運作成效模式暨經驗分享與建議，及強化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等部份，探討借助民間平台強化兩岸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

四、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策略與運作探討方面：各就兩岸侵犯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犯罪的發展趨勢及其比較、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司法互助、美歐日與大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機制與措施以及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機制與執法困境及各項合作策略等予以探討。

五、並首次發行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服務手冊，內容包括：（一）大陸智財權重要機構有關組織、功能、網址及連絡資料等事項簡介，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版權局及5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二）大陸智財權保護體系：法律體系、行政保護體系、司法保護體系；（三）大陸智財權註冊、登記申請及行政、司法保護標準作業程序（SOP）共29個流程表；（四）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五）大陸常見智財權Q&A計25大題；（六）大陸智財權司法保護十大案件案情摘要與典型意義；（七）大陸重要智財權計畫報告、法律法規規章、司法解釋文件。

六、建置營運「大陸台商智財權服務網」及發

行「大陸台商智財權電子報」。

七、重要研究心得與結論方面：（一）仿冒盜版為台商高度關之問題並亟需政府協助解決；然為何台商甚少請求協處，其原因為何實值關切；（二）協處機制，不無有功能檢討之處，實可適時召開成效檢討會議；（三）在大陸辦理台商智財權益保護座談，可共創兩岸政府及台商三贏，及可發揮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橋樑紐帶功能；（四）美歐日加強維護海外企業智財權，實值吾人借鏡；（五）品保委運作成功模式與建議，亦實值台商省思。

八、有關建議方面：（一）對我政府之建議：1、借鏡美、歐、日等維護在中國大陸等海外企業智財權之機制與措施，以收「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之效；2、加強仿冒盜版協處之宣導；3、開放「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認證業務擴及網路著作權認證；（二）對大陸政府之建議：1、進一步完善「部門聯合、地區配合」執法協作機制方面；2、進一步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方面；（三）對兩岸政府之建議：1、兩岸智財權協處機制，增設「執法工作小組」；2、兩岸適時召開協議成效檢討會議；3、強化兩岸官方協處機制之配套措施，諸如：兩岸官方行政執法協處之配套措施、建構兩岸單一聯繫窗口與情資交流平台、推動兩岸司法合作嚴厲打擊跨境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構建台商智財權益保障之長效措施等；（四）對大陸台商之建議：1、善用兩岸有關智財權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資訊；2、借鏡品保委成功經驗，設立為中國大陸助手及智囊的台商智財權保護組織；（五）對民間智財權溝通平台之建議：1、研提對中國大陸智財權等投資經營環境建言白皮書；2、在政府支持下赴中國大陸辦理台商智財權益保護相關座談。

開放臺灣電視內容製作業赴大陸設立公司之可行性評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教授 劉立行

目前部分臺灣電視節目製作者（包括電視頻道及節目外製單位）希望能進入大陸設立製作公司，以從事電視節目內容的製作業務。雖然現階段臺灣並沒有向陸方提出國內是類內容製作業赴大陸設立子公司之具體規畫（當然也未開放大陸是類內容製作業來臺投資），但目前市場「傳聞證據」（anecdotal evidence）顯示，臺灣有許多個案（例如民視以及某些知名偶像劇製作人）已經獲得大陸官方私下默許成立全資子公司，而在大陸從事電視劇製作的活動。¹

儘管許可兩岸內容製作業能相互在對方境內設立公司是目前臺灣電視業者的期盼，然而，大陸方面連CEPA都並未承諾對港資開放電視節目製作公司或電影製作公司的股權，ECFA想要超越CEPA看起來似乎極為困難。尤其，公開允許外資持股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領域，將意味大陸上位法律的重大突破。然而這部份開放若在ECFA架構下進行，其他WTO會員國在初期並不會要求比照此一最惠國待遇。因此，此案若能以其他策略性思維進行談判，可行性依然存在。

以下本文分別檢視ECFA有關影視產業已經開放及尚未提及開放的部分進行法規探討；隨後之結論本文將從政治經濟學概念對此議題提出建議。

（一）ECFA已經開放與尚未提及開放的部分

依2010年9月12日ECFA換文生效之簽署內容，有關影視產業之服務貿易開放表現於如下兩端：（1）大陸承諾開放臺資赴大陸從事錄影及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2）允許臺灣製作、符合一定條件的華語電影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得在大陸地區發行放映（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

協定》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上開有關開放臺資赴大陸從事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即影音光碟租售）部分，其條件仍「限於合作、中方控股」。比較大陸在CEPA中對香港承諾，港資可採合資方式，且最高持股可達70%。至於前揭有關臺灣電影片不受配額限制而進口大陸方面，目前純種臺灣電影首次成功賣出大陸市場版權者有《賽德克·巴萊》（2011）等案例。

反觀CEPA協議，大陸對香港除了也撤除電影片進口配額之外，還允許港資在大陸經營電影院之持股比例最高可到75%。其他外資（包括臺資）進入大陸建設和經營電影院就不得控股，也就是中方持股比例不得低於51%（見劉立行，2010）。

ECFA中並未提及開放的部分則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內容製作業的外資進入。目前兩岸均不許可對方資本進入本地市場從事電視內容的製作業務。先以臺灣法律為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公佈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規定，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採正面表列，其中並不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這意味該行業亦是陸資的禁止項目。又根據現行政府運作方式，經濟部開放此一項目來臺投資與否的決定乃是以電視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所提供之意見為主。

大陸法律更將電視節目製作業列為外資進入意識形態領域的禁區。根據中國商務部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屬於外商投資的「禁止」領域。目前外商若要投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僅限於某一具體項目，例如某一電視節目或某一電影片的合拍合製。

商務部的規定是依據大陸電視行業主管機關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制定的上位法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之旨意訂定。第五條指出，中國鼓勵境內中資所屬之社會組織、企、事業單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機構。該條明顯意味國家並不「鼓勵」境內與境外之合資或外資企業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經營活動。

（二）結論與建議

政治上，大陸對臺灣有關影視業所承諾的ECFA

¹ 其作法是，臺灣公司仍以大陸籍身分人士為法人代表，在節目之發行部分仍與大陸公司合作。大陸將其全部為境外資本的事實策略性地視而不見。

清單中，其待遇並不會高過一國兩制的香港，惟以產業輔導立場，經濟部仍應義無反顧將此議題納入ECFA協商項目。事實上，視聽服務業原本就將列入政府「兩岸服務貿易工作小組會議」之預定討論的項目中（見100年5月24日星期二15時至17時於台北福華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所舉行的「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與商界領袖座談會」會議記錄）。然而，與經濟部所熟悉的動畫、遊戲等行業服務不同，臺灣內容製作業前進大陸這方面的需求牽涉較多本土從業人員（包括演藝人員）之就業，情況較為複雜。這應該是行政院新聞局較為關切的部分。

大陸行政單位廣電總局依法也不會支持開放外資進入電視節目製作領域。依照目前法規，在大陸成立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之中資機構首先要依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第四條規定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才可以從事電視節目的製作業務，而外資主體身分根本不符許可證申請資格。

然而，衡諸大陸對臺灣製作業的實際運作已有把臺資業者成立公司的問題策略性地搬到檯面下之先例，福建省對外宣傳部近年亦大力鼓吹將海西地區試點讓兩岸各類業者規劃在該地區「先試先行」設立公司的政策方向。因此，讓臺灣製作公司成立於大陸並取得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此一訴求，並不會因現行法律之限制而缺少充分理由來排進ECFA談判之議程中。

電視製作業需要進軍大陸是市場經濟的必然結果。經濟學中之「國內市場效應」（home market effect）指出，站穩大的內需市場（即大陸）的全部（例如大陸電影《集結號》（2008）），雖出口小市場（即臺灣）賺取少許利潤仍可達到利潤極大化。反之，產值雖可站穩小市場的全部（例如臺灣電影《海角七號》（2008）及電視劇《犀利人妻》（2010）在臺灣市場的高市占率以及高收視率），但出口大市場（即大陸）時即因文化折扣（cultural discount）等問題而只會得到整體產值不及前者的結果。

實踐證明，大陸與臺灣合拍之電視節目內容已很難同時滿足兩岸觀眾口味；通匯與課稅、兩岸演出搭景之成本問題等諸多因素，都使得國內電視內容製作業者不得不前進大陸設立公司。因此，臺灣業者才會試圖突破一個目前被大陸列為禁區的領域。最後必須

釐清的是，兩岸業者至對岸設立公司的急切程度不對等。也就是說，本地業者急切地在等待對岸開放，而忙碌的大陸同業並無暇理會是否可到臺灣成立公司這一檔事。

參考書目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2、《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 4、《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
- 5、劉立行（2010）〈兩岸相互開放獨資或合資經營電影片映演業之影響分析與可行性評估〉。《智慧財產季刊》75期，頁60－66。

全面開放大陸廣告在臺刊播之政經影響分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教授 劉立行

為瞭解臺灣開放大陸廣告在臺灣媒體刊播之現況與影響，本文以次級資料分析、法規文本比較以及非正式訪談方法，對國內政治、相關行業經濟以及整體廣告事業之發展等方面進行影響評估。本文結論將對此議題提出建議，惟作者在全文之初將先提出有關此案法規與實務的背景說明，俾使讀者循序了解開放大陸廣告於臺灣媒體刊播之問題所在。

一、議題背景

依據民國92年12月31日修正全文96條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10）（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規定，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又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於民國93年1月1日實施《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2003）（以下簡稱《大陸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大陸廣告活動應遵循及限制事項共制定13條之規範。

《大陸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正面表列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之事項，其中第一款即允許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2003）（以下簡稱《貿易許可辦法》）而准許輸入的大陸地區物品可以從事廣告活動。¹《貿易許可辦法》是依《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三項訂定，其中第七條具體規定了准許輸入臺灣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品類大項。從2004年初至今，政府已開放核准大陸輸入臺灣約八千多類品項。

然而，開放大陸廣告活動政策的結果並無預期活絡。雖然2004年初臺灣即具備相關法規得以依循，惟當時受限於國家安全及維護臺灣產業競爭力兩大考量，數千項許可開放輸入的大陸品項多屬無廣告需求之中間物料，或大陸業者衡量無利可圖而並未將獲准輸入之物品輸入。這就間接使得大陸廣告在臺申請刊播之數量極其有限。

ECFA起跑後兩岸經貿情勢快速發展；此現況又使得兩岸是否應全面開放所有廣告行銷活動之議題再度興起。大陸入臺廣告如採全面「原則開放」架構，則僅需列出少數「例外禁止」之清單。這將是目前採行許可制的一大突破，也因此必然成為一個經濟影響政治的政策議題選項。

二、對國內政治之影響

採全面「原則開放」架構將自然導致國內相關競爭團體之異議。過去已有本地房仲、營建等產業公會不同意大陸房地產廣告在臺刊播之案例。當時內政部地政司也以本地業者之意見向陸委會提出反對立場而終將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列為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之事項。

政黨反應更是政策制定的重要變項。依國內政情觀之，挾帶統戰或宣揚中共政權意識的廣告勢必成為被拒絕刊播的禁止項目，例如拒絕刊播中國共產黨的形象廣告即絕對屬於國內有心選舉的各政黨共識。然而，大陸廣告主最終將以購買廣告或撤廣告的手段操控臺灣媒體才是部分政黨人士所真正憂慮之處。臺灣媒體並未自外於全世界媒體依賴廣告而生存的資本主義生態環境。因此，開放大陸廣告終將讓臺灣媒體言論「轉向」屬於合理推論。

¹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條 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二、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

三、臺灣地區旅行業辦理赴大陸地區旅遊活動之業務。

四、其他依本條例許可之事項。

第六條 下列事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一、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

二、不動產開發及交易。

三、婚姻媒合。

四、專門職業服務，依法令有限制廣告活動者。

五、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亦同。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廣告活動者。

雖然臺灣媒體之廣告利潤在開放大陸廣告後可能加倍，然而從利害關係人的框架思考，全面開放大陸廣告入臺刊播在政治上確有受害者之存在。受害者可能是廣告預算不如大陸廣告主²的同類產品本地業者，也可能是媒體言論轉向後支持度受到影響的政黨；據稱受害者有可能也包括對中國敵我意識降低的全體臺灣人民。

三、對國內相關行業之影響

（一）媒體事業

本地媒體早已運用多種形式與大陸廣告主進行合作事宜。例如電視以專題方式替大陸廣告主製作行腳節目。平面媒體則以全版或半版的新聞置入方式，替大陸省市進行名義上為旅遊的廣告宣傳。

以電視為例，東森亞洲台和美洲台就曾和大陸多家廠商合作，將廣告播映在臺灣以外地區。臺灣的東森電視還曾以城市專題節目行銷過蘇州和大連。從經驗判斷，目前臺灣電視媒體較多採用這種與大陸廣告主策略合作的變通方式。

就報紙而言，近年臺灣各平面媒體不時出現以「專輯」為名在報導中置入大陸省市行銷的案例。對於此等大陸機關為配合其首長來臺行銷省市而購買臺灣新聞版面的情形，監察院曾於2010年11月17日發函陸委會提出糾正（見監察院，2010年12月15日）。此等案例顯示，本地面對大陸廣告主在臺從事廣告活動之現行法制確有再做細化檢討之必要。

一般認為，2010年兩岸簽訂ECFA後，雙方建築業、金融業以及與旅遊相關之產品與服務應會加碼投資廣告。理論上，2011年兩岸開放自由行之後，民生消費產業、醫療美容類、化妝保養類、交通工具類、食品類、文康類等林林總總的廣告主皆有可能增加對兩岸媒體的廣告投資。陸客自由行本身也將自然帶動平價商旅、特色旅館、餐飲等本地業者進入兩岸媒體進行廣告活動。至少，至今國內尚無人否定臺灣媒體廣告量必然因政策開放而成長的預期效應。

臺灣媒體的受惠不僅表現在電視或報紙之廣告承攬上；本地戶外廣告的運用也將愈來愈多。隨著陸客可以在臺灣四處旅遊，大眾交通工具、航空站或商圈之戶外媒體亦將成為兩岸市場廣告主與陸客溝通的重要媒介。換言之，分眾媒體及特殊的戶外點位極有可能繼電視與報紙之後，成為未來全面開放後兩岸廣告主關注的焦點。

繼媒體之後，媒體代理商是僅次於媒體本身可獲利的一環。可以想見，媒體代理商對於全面開放大陸商品及服務廣告來臺刊播一事自然傾向同意開放的立場。至於本地眾多的中小型廣告公司或整合行銷傳播公司便必須在此開放的市場商機中努力尋找自己的利基位置。

（二）廣告公司/整合行銷傳播公司

近年本地產業外移中國大陸導致廣告主投資大陸廣告量增加（例如統一、BenQ、黑松、中華汽車）以及在臺灣投資廣告意願的降低。臺灣廣告業正面臨承攬額提昇不易、毛利率（佣金或服務費用）每況愈下的情形。臺灣獨立廣告公司以合資或合作形式前往大陸發展也不易獲得成功。案例顯示，具高度創意的臺灣中小型廣告公司在大陸不僅要面對大陸本土廣告代理商的競爭，更要與已進入大陸的多數跨國廣告集團公司（所謂4A廣告公司）的競爭。因此基於本身規模，臺灣的獨立廣告商並不適合去爭取大陸內部企業客戶的廣告下單。如今若能全面開放大陸廣告在臺刊播，形同替本土廣告公司/整合行銷傳播公司開創一條活路。

除了承接大陸廣告主在臺灣媒體刊播的內容製作與行銷企畫之外，本地的廣告公司也可以替大陸臺商之廣告案執行廣告內容製作（包括後製），然後至大陸透過當地代理商送審與發稿。為因應兩岸開放之商機，目前臺灣廣告業者多以這種策略聯盟方式利用方便的兩岸直航或網路傳輸方式拓展業績。

然而有業者提出，如能明確規範在臺刊播之大陸廣告必需委託臺灣之廣告業者提供服務，則更能保障臺灣廣告商的利益，也能方便主管機關進行秩序管理。其實在管理上，《大陸廣告活動管理辦法》（2003）第11條已經隱含，大陸廣告進入臺灣勢必因其方便性而自然會與臺灣法人或機構合作之意義。有效的說服策略也必然會促使大陸產品廣告中的用語、演員等因

² 2010年中國整體廣告市場花費居全球第四，達1兆5,800億人民幣；其中電視廣告量接近整體市場的40%（見中時行銷知識庫 <http://marketing.chinatimes.com/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ContentNoID=65628&MMMediaType=zenithoptimedia>）。

素實施在地化。屆時臺灣廣告公司的服務角色將凸顯其不可取代性。

四、對整體廣告事業發展之影響

除了以上所述，國內的本土廣告商因為受限於大陸法規對入臺廣告之限制，初期並無法全面拓展利益極大化。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臺辦關於加強海峽兩岸廣告交流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廣告交流管理的通知》）（1994）第六條規定，大陸企業去臺灣發佈廣告，應委託大陸具有外商廣告代理權的廣告公司代理，並由代理的廣告公司向「海峽經濟科技合作中心」申請廣告審查。廣告內容以審查通過的為準。準此，入臺大陸廣告仍然以大陸廣告公司為主導。它們在接單承攬以後，一是與臺灣業者合作，由臺灣操作送審與媒體購買事宜，要不就申請在臺成立分公司。

大陸法規顯示，不僅入臺廣告會由其本身廣告業代理，臺灣進入大陸之廣告也必須委託大陸公司進行。大陸《廣告交流管理的通知》（1994）第二條就規定，「臺灣企業發佈企業廣告和商品廣告，應委託大陸具有外商廣告代理權的廣告公司代理」。³

這項保護當地註冊業者的規定並不容易做出修正。這是因為屬於上位法律的大陸《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就已明定，「國內企業在境外發佈廣告，外國企業或組織、外籍人員在境內承攬和發佈廣告，應當委託在中國註冊的具有廣告經營資格的企業代理」。⁴

³ 所指定具有外商代理經營權的大陸註冊廣告單位除跨國4A廣告代理公司之外，尚有中國廣告聯合總公司、中國國際廣告公司、中國體育服務總公司、上海市廣告裝璜公司、廣東省廣告公司、福建省廣告公司、廈門市廣告公司、廈門市商業廣告公司、上海廣告公司、北京廣告公司等。

⁴ 中國大陸對其廣告事業，無論在主體資格與廣告行為上，都制定有集中、統一之規範。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1995）、《廣告管理條例》（1987）、《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2005）、《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告審查標準》（1994）以及其他與《廣告法》不相抵觸的一些特殊行業的廣告管理規章，例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臺辦關於加強海峽兩岸廣告交流管理的通知》（1994）。我國針對廣告行為之規範分布於各個領域法規中，例如《公平交易法》（2010）、《消費者保護法》（2005）、《食品衛生管理法》（2011）、《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2002）、《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0）、《藥事法》（2006）、《廣播電視法》（2011）、《有線廣播電視法》（2007）、《衛星廣播電視法》（2011）、《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2000）等都有依不同目的而對廣告活動所

因此，就上述規定之邏輯而言，全面開放大陸廣告入臺之後，大陸廣告業要求在臺成立分公司一事就有開始發展的可能。換言之，在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從事廣告活動之後，大陸地區若希望以中資或自然人之方式進入臺灣市場，經營與廣告業相關之業務，如廣告代理或媒體代理，則我國必須提供陸資是類服務業對等之國民待遇。這是因為ECFA簽訂必須為WTO所接受之故，即臺灣地區得先落實加入WTO時所做的承諾。

我國加入WTO時承諾對服務業開放種類甚多，其中與廣告業相關的有「一般商業服務業」以及「視聽服務業」。兩者範圍即包括「其他廣告服務業」、「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攝影服務業」、「錄音服務業」、「錄影帶之製作與行銷服務業」以及為電視臺或廣播電臺製作或播映廣告的「電視及廣播廣告服務業」。

總之，利益背後存在競爭。臺灣整體廣告事業在享受利益的果實之後，也可能面臨對岸同業要求進入臺灣而形成的競爭威脅。因此，隨著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事項全面在臺從事廣告活動之後，開放中資或大陸人士在臺灣參與、經營廣告事業是邏輯上的連動議題，有待日後情勢的發展。

五、結論

廣告是商業資訊、文化創意以及經濟發展的綜合體。開放大陸廣告在臺刊播之政策，其重點可以著眼於帶動臺灣經濟發展的角度，也可以設限於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考慮。選擇全面開放有如下考量：（1）首先為國內媒體產業（包括媒體代理商）帶來收益；（2）間接幫助本土廣告公司在臺接案或提升個別創意人才之就業機會；（3）促使大陸商品資訊透明並接受政府相關法規管理；（4）使臺灣消費者因大陸商品之行銷競爭而獲得更優惠價格。

選擇不做大幅度開放亦有如下考慮：（1）可以預見的政治衝擊包括本地同類產品廠商的保護主義反彈；（2）大陸廣告主以經濟手段導致本地言論市場重新洗牌，其結果終將對政治造成不安影響。既有如此政策選項難題，制度理論之「漸進」（incremental）

進行的規範。

概念或許仍是穩健作法。本文建議，以現行陸委會主管之法規為本，將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之事項，逐一檢討其漸進開放後對政治的可能衝擊；先行公布全面開放時間表可能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

然而這種建議究其實只是技術手段，大方向則是對所有大陸品項深化開放的方面去思考。畢竟世界各國之商品、服務廣告均可進入臺灣，選擇不開放全球最熱門市場之大陸商品與服務廣告並不符市場經濟原則。從數位匯流齊一管理的角度而言，目前政策只能局部管理大陸廣告在電視以及平面媒體的刊播，而無法顧及廣告量第二大的網路媒體。這似乎也欠缺公平與實質管理的意義。

院公報》第2734期，頁1-3。

參考資料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2003）

《公平交易法》（20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1995）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2002）

《有線廣播電視法》（2007）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0）

《食品衛生管理法》（2011）

《消費者保護法》（2005）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臺辦關於加強海峽兩岸廣告交流管理的通知》（1994）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告審查標準》（199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2003）

《廣告管理條例》（1987）

《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2005）

《廣播電視法》（2011）

《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2000）

《衛星廣播電視法》（2003）

《藥事法》（2006）

監察院（2010）。〈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監察

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實務

中國大陸專利復審委員會化學申訴處 任曉蘭

目錄

摘要

一、複審程序

二、無效宣告程序

三、結語

摘要

本文從實際操作的角度，簡單介紹了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程序和無效程序的審查流程，結合一些具體案例，從復審程序和無效程序的性質、設置目的出發，對兩個程序中的重要審查事項進行了解釋和探討。

專利復審委員會是在國家知識產權局下設立的行政執法機構。根據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專利復審委員會審理如下兩類專利案件：一是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各審查部門作出的駁回決定不服而提起復審的專利復審案件，二是在專利被授權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專利法的有關規定而提起的宣告專利權無效的無效宣告案件，前者通過對駁回是否符合規定的審查為專利申請人提供行政救濟，後者則通過對不當授權的糾正維護社會公眾的利益。

一、複審程序

復審程序系因專利申請人對駁回決定不服而啟動的行政救濟程序，但同時也是專利審批程序的延續。在復審程序中，一方面，專利復審委員會一般僅針對駁回決定所依據的理由和證據進行審查，不承擔全面審查的義務；另一方面，為避免不合理地延長審

批程序，專利復審委員會也可以依職權對駁回決定未提及的明顯實質性缺陷進行審查。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復審案件的審查流程如附圖1所示。

（一）形序審查

形序審查通常由專利復審委員會立案流程處負責，主要審查：（1）復審請求是否針對駁回決定提出；（2）復審請求人是否適格；（3）期限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提交符合規定的文件，如符合規定格序且說明理由的復審請求書；（5）是否在規定期限內繳足復審費；（6）委託手續是否符合規定。經形序審查，專利復審委員會如果認為復審請求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和審查指南規定需要補正的，將發出補正通知書，要求請求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果認為復審請求視為未提出或者不應予以受理，將向請求人發出視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通知書；如果認為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和審查指南的有關規定，將發出受理通知書，通知請求人。同時，向原審查部門發出前置審查通知書，並將復審請求書（包括請求人提交的證明材料）連同案卷一併轉交原審查部門。

形序審查的具體內容如附表1所示。

表1 復審請求的形序審查

審查專案	審查內容	處理方序
客體	是否針對駁回決定	否，不予受理
請求人資格	是否申請人 是否共同申請人 全部申請人	否，不予受理 否，發出補正通知書，期滿未補正，視為未提出
提出期限	是否在駁回日起三個月內	否，不予受理
文件形序	復審請求書是否符合規定格序	否，發出補正通知書，期滿未補正或兩次補正不合格，視為未提出
費用	是否在規定期限內繳足復審費	否，視為未提出
委託手續	是否符合規定	否，視為未委託

（二）前置審查

前置審查是復審案件的必經程序，為申請人提供了一條通過修改申請文件或陳述理由而及時撤銷駁回決定的快速補救通道。

前置審查通常由負責該案實質審查的審查員審查。在指南規定的一個月審查期限內，對請求人提交的修改文本、新證據（如果有的話）和陳述理由進行審查，提出前置審查意見，包括：復審請求成立而撤銷駁回決定、在修改文本的基礎上撤銷駁回決定、或者堅持駁回決定。其中，對於堅持駁回決定的情形，前置審查員需要對所堅持的各條駁回理由及涉及各個缺陷詳細說明意見。

請求人提交了修改文本時，前置審查員首先審查該修改是否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三條（以下簡寫為法331）及實施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以下簡寫為細則61.12）的規定（見下文）。如果修改符合規定，審查員將在修改文本的基礎上考察駁回理由是否成立；如果修改不符合規定，審查員在前置審查意見中除了詳細說明修改不符合規定的意見之外，還應當說明駁回文本存在的缺陷，並以駁回理由未克服而堅持駁回決定。

在前置審查意見中，審查員原則上不得補充駁回理由和證據，除非：（1）對駁回決定和前置審查意見中涉及的公知常識進行舉證；（2）審查文本中存在駁回決定未指出，但足以用已經聽證過的事實、理由和證據予以駁回的缺陷；（3）審查文本中除了存在駁回決定指出的缺陷外，還存在其他明顯實質性缺陷或者與駁回決定指出的缺陷性質相同的缺陷。

對於前置審查意見為撤銷駁回決定的案件，專利復審委員會將依據前置審查意見直接作出撤銷駁回決定的復審決定，由原審查部門繼續審批程序；對於前置審查意見為堅持駁回決定的案件，專利復審委員會將成立合議組進行合議審查。

（三）合議審查

合議審查通常由三名審查員組成的合議組進行，目的是通過多視角的相互補充和不同意見的相互制約而使案件得到更加客觀公正的審查。對於在國內或者國外有重大影響的案件、涉及重要疑難法律問題的案件、涉及重大經濟利益的案件，由專利復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決定或經其批准，組成五人合議組。

合議組組長需由經考核合格後專利復審委員會正序任命的資深審查員擔任，負責主持案件的全面審查。主審員負責案件的全面審查、案卷的保管、審查通知書和審查決定的起草及其它事務性工作。參審員參與案件審查並協作組長和主審員工作。

復審請求合議審查流程如附圖2所示。

1、修改文本

當請求人提交了修改文本時，合議組首先審查修改是否符合法33及細則61.1的規定。

根據細則61.1的規定，復審請求人在提出復審請求、答復復審通知書或者參加口頭審理時，可以對申請文件進行修改，但修改應當僅限於消除駁回決定或合議組指出的缺陷。審查指南列舉了四種通常不符合規定的情形，例如，相比駁回針對的權利要求，修改擴大了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將與駁回針對的權利要求所限定的技術方案不具備單一性的技術方案作為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改變權利要求的類型或增加權利要求；針對駁回決定未涉及的權利要求或者說明書進行修改（修改明顯錯誤以及與駁回缺陷性質相同的缺陷除外）。但需要說明的是，以上四種情形既不是對不符合細則61.1規定情形的窮舉，也不意味著只要出現上述四種情形就必然不符合細則61.1的規定。審查員需要結合具體案情判斷修改是否為消除駁回決定指出的缺陷，是否會對專利審批程序造成不利影響。

【案例1】

【案情簡介】駁回文本所針對的權利要求1要求保護“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化合物”。審查員檢索到一篇對比檔，公開了具有相同結構的化合物，但該化合物用於除草。當審查員基於“治療癌症”的用途特徵對化合物不起限定作用，以權利要求1不具備新穎性為由作出駁回決定後，請求人在提出復審請求時將

¹ 專利法第33條 申請人可以對其專利申請文件進行修改，但是，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對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範圍。

²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61條第1款 請求人在提出復審請求或者在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通知書作出答復時，可以修改專利申請文件；但是，修改應當僅限定消除駁回決定或者復審通知書指出的缺陷。

權利要求修改為“序I的化合物在製備用於治療癌症的藥物中的用途”。

【分析】上述修改將產品權利要求修改為用途權利要求，表面上看，改變了權利要求的類型，但在化合物不具備新穎性的情況下，這是唯一能克服駁回缺陷，使發明獲得授權的修改途徑。因此，審查員不能機械地以所述修改改變了權利要求的類型而認為修改不符合細則61.1的規定。

如果修改文本不符合細則61.1的規定，合議組對該文本一般不予接受，將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指出不予接受的理由，並以之前的文本作為審查基礎。如果修改文本中有部分內容不符合細則61.1的規定，合議組除了如前所述進行處理外，還可以選擇以該修改文本為基礎進行審查，在審查意見通知書中對該部分內容提出不符合細則61.1規定的審查意見，同時告知請求人應當對該文本中不符合細則61.1規定的部分進行修改，並提交符合規定的文本，否則將以之前可接受的文本為基礎進行審查。

2、審查範圍

從對申請人的行政救濟角度出發，專利復審委員會在復審程序中一般僅針對駁回決定依據的理由和證據進行審查，不承擔全面審查的義務，力求避免因對在先審級未處理的事項進行審查而造成當事人審級損失；但作為專利行政審批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出於程序經濟的考慮，專利復審委員會可以依職權對申請文件中存在的、在先審級未提及的某些缺陷進行審查，避免因程序的原因致使當事人在實質審查與復審程序之間來回振盪。

對駁回理由和證據進行的審查主要包括：（1）實質審查是否違反法定程序，如駁回文本是否符合申請原則，駁回時機是否合適，駁回依據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是否聽證過等；（2）駁回理由是否成立，如駁回理由依據的事實是否清楚，駁回理由是否有必要的證據支持，法律適用是否正確等。

根據審查指南的規定，合議組可以依職權對申請文件中存在的以下缺陷進行審查：（1）足以用駁回之前已經告知過申請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證據予以駁回的缺陷；（2）駁回決定未指出的明顯實質性缺陷；（3）與駁回決定所指出的缺陷性質相同的缺陷。經審查認定後，合議組可以依據相關理由和證據作出維

持駁回的復審決定。

【案例2】

【案情簡介】審查員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下稱一通，二通含義類似）中指出權利要求1—3相對於對比檔1和公知常識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為此，申請人修改權利要求並陳述修改後的權利要求具備創造性的理由。審查員在二通中指出所述修改不符合合法33的規定。在答復二通時，申請人僅陳述理由，認為修改未超範圍。於是審查員以修改不符合合法33為由作出駁回決定。申請人提出復審請求，同時將申請文本改回到原始申請文本。審查員在前置審查意見中指出，權利要求1—3相對於對比檔1和公知常識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並以此理由堅持駁回決定。合議組對權利要求1—3是否具備創造性進行審查，發出復審通知書，指出權利要求1—3相對於對比檔1和公知常識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同時引入“化工原理”作為公知常識性證據。

【分析】本案中，請求人將申請文本返回到原始申請文本已經完全克服了駁回決定指出的修改不符合合法33規定的缺陷，如果合議組的審查範圍僅僅限於審查駁回決定所依據的理由和證據，本案似乎應當撤銷駁回決定。但是從合理性角度講，這將使審查回到原點，既無益於解決當事人與原審查部門之間的爭議，也會使審批程序久拖不決；同時，由於對該原始申請文本，在實審程序中已經進行過聽證，審查員完全可以在撤銷駁回決定後，在不進行任何聽證的情況下二次駁回。出現這種由於程序的原因導致申請人在實審與復審之間來回振盪的現象顯然不符合行政審批的總體要求，這也是審查指南規定合議組可以依職權對駁回之前已經聽證過的理由進行審查的根本原因。

在復審程序中通常不允許引入新的對比檔，但是合議組可以引入所屬技術領域的公知常識，或者補充相應的公知常識性證據，如技術詞典、技術手冊等，其目的也在於在維護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提高行政效率。以上案例2中，合議組為了說理充分，引入教科書“化工原理”中相應的內容作為論據是允許的。

3、審查方序

復審審查一般採取書面形序，少數情況下也採取口頭審理或者書面審理與口頭審理相結合的方序。

採用書面審理時，合議組的審查意見通過“復審通知書”告知請求人。請求人應當在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針對通知書指出的缺陷進行答復。期滿未答復的，該復審請求視為撤回，合議組將在答復期限屆滿時發出“復審請求結案通知書”；請求人提交的意見陳述書無具體答復內容時，視為對復審通知書中的審查意見無反對意見，合議組將根據情況作出維持或者撤銷駁回決定的復審決定。

採用口頭審理方序時，合議組將向請求人發出“復審請求口頭審理通知書”，通知口頭審理的日期、地點以及擬調查的事項。通常，為了提高效率、有效調查並儘快結案，合議組在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的同時，如果認為專利申請不符合專利法及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的，將會隨口頭審理通知書一起指出專利申請存在的缺陷及相關的具體事實、理由和證據。請求人可以選擇參加口頭審理進行口頭答辯，或者在收到口頭審理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書面答復。在合議組已經隨口頭審理通知書一起指出專利申請存在的缺陷及相關的具體事實、理由和證據的情況下，如果請求人既不參加口頭審理，也不提交書面答復意見，該復審請求將視為撤回。

以下情形下，合議組將會發出復審通知書或口頭審理通知書：（1）復審決定將維持駁回決定；（2）申請文本中存在某些缺陷，需要請求人依照專利法、實施細則和審查指南的規定進行修改才可能撤銷駁回決定；（3）需要請求人進一步提供證據或者對有關問題予以說明；（4）需要引入駁回決定未提出的理由或證據。

（四）復審請求審查決定

專利復審委員會經過合議審查，作出復審請求審查決定。

1、復審決定的類型

與前置審查意見相對應，復審決定包括以下三種類型：（1）復審請求不成立，維持駁回決定；（2）復審請求成立，撤銷駁回決定；（3）專利申請文件經修改克服了駁回決定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礎上撤銷駁回決定。

第一種類型既包括以駁回決定所指出的缺陷未克服為由維持駁回決定的情形，也包括以合議組依職權審查的缺陷未克服為由維持駁回決定的情形。

第二種類型適用於以下情形：①駁回決定適用法律錯誤，例如駁回理由不屬於實施細則第53條3規定情形（如以說明書的撰寫不符合實施細則第18條為由駁回專利申請）；②駁回理由缺少必要的證據支持，例如以不具備創造性為由作出駁回決定，但使用的對比檔不屬於申請日之前公開的現有技術；③審查違反法定程序，例如，未遵循請求原則，以申請人放棄的申請文本為基礎作出駁回決定；未遵循聽證原則，針對駁回決定所依據的事實、理由和證據，在駁回之前未給予申請人至少一次陳述意見的機會；等。

2、復審決定的構成

審查決定包括著錄項目、法律依據、決定要點、案由、決定理由和結論六個部分。其中，決定要點是審查決定的核心，它既不是簡單地引用專利法、實施細則有關條款或審查指南的內容，也不是對具體案由以及結論的簡述，而是對所適用的專利法或實施細則有關條款在具體案件中如何適用的進一步解釋。在結論部分，除了明確具體的審查結論外，還應當對後續程序的啟動、時限和受理單位給出明確具體的指示；撤銷駁回決定的，應當明確繼續審批程序所依據的申請文本。

3、復審決定的生效以及對原審查部門的約束力

根據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4的規定，請求人對復審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起訴。

請求人因不服復審決定而啟動的司法程序為行政訴訟。在收到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書後，專利復審委員會將組成由合議組成員之一（通常是主審員）和負責行政訴訟的審查員組成的代理人團隊，共同對起訴狀（包括上訴狀）進行答辯，並出庭應訴。

請求人在指定期限內未起訴以及法院生效判決

³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53條 依照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應當予以駁回的情形是指：（一）申請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的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的；（二）申請不符合專利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或者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的；（三）申請的修改不符合專利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或者分案的申請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的。

⁴ 專利法第41條第2款 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維持復審決定的，復審決定生效。對於法院生效判決撤銷復審決定的案件，專利復審委員會通常將重新組成合議組對案件進行審查。因主要證據不足或法律適用錯誤導致審查決定被撤銷的，新組成的合議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證據作出與原決定相同的決定；對於因違反法定程序導致審查決定被撤銷的，合議組在糾正程序錯誤的基礎上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復審決定撤銷駁回決定的，專利復審委員會會將申請案卷隨復審決定一起，返回原審查部門，由原審查部門根據復審決定繼續審批程序。原審查部門不得以相同的事實、理由和證據作出與該復審決定意見相反的決定。

二、無效宣告程序

無效宣告程序是指專利申請授權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而提起宣告該專利權無效的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對該請求進行審查的程序。無效宣告程序究竟屬於何種性質，是行政機關處理平等民事主體間就專利權是否有效發生的糾紛的民事裁決程序，還是行政機關糾正不當授權的行政確權程序，業內一直存在爭議。隨著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第三次修改的落錘定音，這一爭議暫時塵埃落定，目前主流觀點認為，無效宣告程序雖因民事主體之間的糾紛而起，但其實質上是行政機關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借助請求人提起的無效宣告請求糾正不當授權的行政確權程序。由於無效宣告程序啟動的特殊性，以及其背後往往伴隨著專利侵權糾紛，因此，出於公平和效率的考慮，審查指南對於無效宣告程序有一些特殊的規定。

附圖3示出了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無效宣告案件的總流程。

（一）形序審查

形序審查由專利復審委員會立案流程處負責，主要審查如下內容：（1）客體是否為已經公告授權的專利，並且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依然有效；（2）請求人是否適格；（3）無效宣告請求的範圍是否明確，理由是否為法定無效理由，證據的提交是否符合要求；（4）檔是否符合規定格序；（5）是否繳納費用；（6）委託手續是否合格。具體內容詳見下表2。

表2 無效宣告程序的形序審查

審查專案	審查內容	處理方序
客體	1.是否公告授權的專利 2.在無效請求日是否有效	否，不予受理 否，不予受理
請求人資格	1.是否具備民事訴訟主體資格 2.以法23.35為由提起無效的，請求人是否為在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3.專利權人本人提起無效的，請求人是否為共有專利權的所有專利權人，是否宣告部分權利要求無效，證據是否為公開出版物 4.是否為非共有專利權人的多個請求人共同提出請求	否，不予受理 否，不予受理 是，不予受理
無效宣告的範圍、理由和證據	1.範圍是否明確 2.是否為細則65.26規定的理由 3.是否屬於一事不再理範疇 4.以法23.3為由提起無	否，發出補正通知書，期滿未補正，視為未提出 否，不予受理 是，不予受理 否，不予受理

⁵ 專利法第23條第3款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與化人在申請日以前已經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⁶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65條第2款 前款所稱無效宣告請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專利的發明創造不符合專利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或者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或者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

	效，是否提交相應證據 5.是否具體說明無效理由	否，不予受理
文件形序	無效宣告請求書是否符合規定格序	否，發出補正通知書，期滿未補正或兩次補正不合格，視為未提出
費用	是否在規定期限內繳足無效宣告請求費	否，視為未提出
委託手續	是否符合規定	否，視為未委託

形序審查合格後，專利復審委員會將向請求人和專利權人發出無效宣告請求受理通知書，並將無效宣告請求書和有關文件副本轉送專利權人，要求專利權人在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答復，同時將案件分發到相應的技術申訴處成立合議組。無效宣告請求涉及專利侵權案件的，專利復審委員會將根據人民法院、地方知識產權局或者當事人的請求，向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識產權局發出無效宣告請求案件審查狀態通知書。

（二）合議審查

無效宣告案件合議組的組成規則與復審案件完全相同，合議審查基本流程如附圖4所示。

1、審查範圍

無效宣告程序本身的性質決定了在這一程序中必須遵循兩個最基本的原則：請求原則和依職權審查原則，審查範圍的確定是這兩個原則最集中的體現。出於公平的考慮，專利復審委員會通常僅針對當事人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的範圍、理由和證據進行審查，不承擔全面審查專利有效性的義務；但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專利復審委員會在某些情形下將會行使依職權審查職能，所述情形包括：

（1）需要釋明的情形，如，請求人提出的無效宣告理由明顯與其提交的證據不相對應時，合議組可以告知其有關法律規定的含義，允許其變更或者將其提出的理由依職權變列為相對應的理由。

（2）依職權引入理由的情形，如，專利權存在明顯不屬於專利保護客體的缺陷，但請求人未提出相應的理由；專利權存在請求人未提及的缺陷導致無法

對請求人提出的理由進行審查；權利要求之間存在引用關係，請求人僅請求宣告其中某些權利要求無效，對其他權利要求未提出同樣的理由，如果不引入該理由對其他權利要求進行審查將會得出不合理的審查結論，或者其他權利要求也存在性質相同的缺陷。

【案例3】

【案情簡介】權利要求2引用權利要求1，請求人認為權利要求1不具備新穎性，權利要求2不具備創造性，但經審查，合議組認為權利要求1具備新穎性，權利要求2不具備創造性。合議組依職權引入權利要求1不具備創造性的無效理由。

【案例分析】如果合議組僅局限於請求人提出的無效理由，不依職權對權利要求1是否具備創造性進行審查的話，將會得出權利要求1具備新穎性應予維持，權利要求2不具備創造性應當宣告無效的結論，這顯然是不合理的。

【案例4】

【案情簡介】權利要求2引用權利要求1，其中，權利要求1包括技術特徵A和B，權利要求2增加附加技術特徵C。請求人認為權利要求1特徵A的修改超範圍，不符合法33的規定。經審查，合議組認為請求人的上述無效宣告理由成立，並依職權引入權利要求2不符合法33規定的無效理由。

【案例分析】由於從屬權利要求2包括權利要求1的全部技術特徵，因此，在合議組已經認定權利要求1中對特徵A的修改超出原申請文件記載範圍的情況下，如果不對權利要求2引入相同的理由，唯一的結果就是提示請求人再提起一次無效宣告請求，以權利要求2中特徵A的修改超範圍為由而請求宣告權利要求2無效，這既增加當事人的訴累，也有違行政效率的規定。

（3）依職權認定公知常識或者引入證據的情形，如，對於某一技術手段是否為公知常識，專利復審委員會可以依職權作出認定，同時也可以引入技術詞典等公知常識性證據；或者請求人以法33為由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對修改超範圍的事實進行了具體說明，但未提交原申請文件時，專利復審委員會可以依職權引入該原申請文件作為證據。

2、無效宣告理由和請求人的舉證期限

（1）無效宣告理由的提出

根據實施細則第六十七條7的規定，請求人提出無效宣告理由的時機一般限於提出無效宣告請求時和自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對於請求人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後增加的無效理由，專利復審委員會一般不予考慮，除非：①針對專利權人以合併方序修改的權利要求（見下節），在專利復審委員會指定期限內增加無效理由，並對該理由進行具體說明；②對明顯與提交的證據不相對應的無效理由進行變更。

對於符合提出時機要求的無效宣告理由，請求人應當對其進行具體說明。如果所有的無效理由均未具體說明，該無效請求將不予受理；如果只有部分無效理由未具體說明，對該部分無效理由將不予考慮。所謂具體說明是指，請求人結合擬被宣告無效的技術方案和提交的證據（如果有的話），對相關無效理由進行詳細分析。具體說明的詳細程度將隨案件的不同而各異，但僅僅陳述例如“證據1公開了權利要求1的全部技術特徵，導致權利要求1不具備新穎性”，既未指出所用證據的部分，也未對證據與涉案技術方案的具體內容進行任何比對分析，通常被認為未進行具體說明。

（2）請求人的舉證期限

請求人的舉證期限與其提出無效宣告理由的時機是一致的，即自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且需要結合證據具體說明相關的無效理由。對於請求人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後補充的證據，專利復審委員會一般不予考慮，除非：（1）針對專利權人以合併方序修改的權利要求或提交的反證，在專利復審委員會指定期限內補充證據，並結合該證據具體說明相關無效理由的；②在口審辯論終結前提交公知常識性證據或者用於完善證據法定形序的證據（如公證文書等），並結合該證據具體說明相關無效理由的。

請求人提交的證據是外文的，應當在該外文證據的舉證期限內提交其中文譯文，否則該證據將視為未提交。

3、專利權人答復、舉證及修改專利檔

（1）專利權人答復、舉證期限

收到無效宣告請求受理通知書後，專利權人可以提交答復意見，也可以提交反證，但需在專利復審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通常是一個月）提交，公知常識性證據或者用於完善證據法定形序的證據可以放寬到口審辯論終結前。對於逾期提交的證據，專利復審委員會一般不予考慮。關於外文證據中文譯文的提交以及對證據需進行具體說明的要求，與上述對請求人舉證的要求相同。

審查指南對於專利權人舉證期限的規定與請求人的舉證期限是一致的，一方面是為了平衡當事人雙方的權利義務，另一方面也是為了避免因證據“不關門”而造成行政程序久拖不決。但實踐中，嚴格限制專利權人的舉證期限存在一些問題，例如，當某一（些）證據的提交超出了舉證期限，但該證據考慮與否將直接影響到案件的結論（如果不考慮該證據，專利權將被宣告無效，但如果將該證據考慮在內，將會維持專利權有效）時，如果嚴格依審查指南的規定，對逾期提交的證據不予考慮，並因此宣告專利權無效，將會使一項專利權陷於無從救濟的地步。顯然，將這一結果歸責於專利權人的逾期舉證似乎有失公平。如何在實現公平的同時兼顧行政效率，是專利復審委員會正在研究的課題之一。

（2）專利檔的修改

根據實施細則第六十九條8的規定，在無效宣告程序中，專利權人可以對專利檔進行修改，但是，相比授權程序中對申請文件的修改，無效宣告程序中對專利檔的修改有更加嚴格的限制。這一方面是考慮到對專利權人撰寫失誤的救濟，但更多的是考慮到專利檔的公示作用以及社會公眾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公告的信賴。

①修改原則 對外觀設計專利檔不能進行任何修改；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來說，修改僅限於權利要求書，其原則是：不得改變原權利要求的主題名稱；不得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不得超出原說明書

⁷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67條 在專利復審委員會受理無效宣告請求後，請求人可以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1個月內增加理由或者補充證據。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補充證據的，專利復審委員會可以不予考慮。

⁸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69條 在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過程中，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可以修改其權利要求書，但是不得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不得修改專利說明書和附圖，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權人不得修改圖片、照片和簡要說明。

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權權利要求書中的技術特徵。

②修改方序 在符合上述修改原則的基礎上，審查指南對於修改方序做了進一步的限制，即，修改一般限於權利要求的刪除、合併和技術方案的刪除。權利要求的刪除，是指從權利要求書中去掉某項或者某些項權利要求。權利要求的合併，是指兩項或兩項以上相互無從屬關係但在授權公告文本中從屬於同一獨立權利要求的權利要求的合併。合併後的新權利要求包括被合併的從屬權利要求的全部技術特徵。在獨立權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況下，不允許對其從屬權利要求進行合併序修改。技術方案的刪除，是指從同一權利要求中並列的兩種以上的技術方案中刪除一種或多種技術方案。

③修改時機 由於刪除序修改是專利權人對自身權利的放棄，不會影響請求人的任何程序與實體利益，因此，在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審查決定之前，專利權人可以隨時採取刪除序修改。對於合併序修改方序則完全不同。嚴格來說，儘管修改後的技術方案中，所有的技術特徵在授權公告的權利要求書中均出現過，但該修改形成的卻是一項全新的技術方案。針對這一全新的技術方案，如果不相應地給予請求人提出新的無效理由和證據的機會，將會使請求的程序與實體利益受到損失；但是，如果允許專利權人無休止地進行合併序修改，無效程序將因此久而久拖不決，也有可能導致這一制度被某些專利權人惡意利用。因此，審查指南規定，只有在以下三種情形的答復期內，專利權人可以以合併方序修改權利要求：(a)針對無效宣告請求書；(b)針對請求人增加的無效宣告理由或者補充的證據；(c)針對專利復審委員會引入的請求人未提及的無效宣告理由和證據。

4、審查方序

(1) 審查方序的確定

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無效宣告案件，可以採用書面審查、口頭審理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序進行，具體採用哪種方序，由合議組基於查清案件事實和滿足聽證原則的要求，根據案件情況，自行選擇。儘管如此，審查實踐中，為了確保案件進度，大部分無效宣告案件採用書面審查與口頭審理相結合的方序結案。

①可以不進行口頭審理的情形

專利復審委員會已將無效宣告請求檔轉送專利權人，在指定答復期限界滿後，專利權人未要求進行口頭審理。合議組認為請求人提交的證據充分，其請求宣告專利權全部或部分無效的理由成立時，可以直接作出審查決定。專利權人提交答復意見時，合議組在發出無效決定時會將該答復意見隨審查決定一起轉送請求人。

②必須進行口頭審理的情形

專利復審委員會已將無效宣告請求檔轉送專利權人，在指定答復期限界滿後，合議組認為請求人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的範圍部分成立，可能作出宣告專利權部分無效的決定時，應當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專利權人提交答復意見的，將該答復意見隨口頭審理通知書一併送達請求人。

(2) 口頭審理

口頭審理是無效宣告案件審查的一種重要的聽證方序。除了合議組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口頭審理之外，當事人也可以依據以下理由請求進行口頭審理：需要與對方當面質證和辯論；需要向合議組說明事實；需要實物演示；需要請出具過證言的證人出庭作證。專利復審委員會在作出審查決定之前收到當事人依據上述理由書面提出的口頭審理請求的，將會安排口頭審理。

確定口頭審理後，合議組將向雙方當事人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告知口頭審理的時間和地點。雙方當事人應當在收到口頭審理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提交口審回執。請求人期滿未提交回執，同時也不參加口頭審理的，其無效宣告請求將視為撤回。對於隨口頭審理通知書一起發送轉文通知書的情形，口頭審理日期通常安排在口頭審理通知書發文之日起45天之後。

口頭審理由合議組組長主持，一般分為如下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合議組組長介紹合議組成員；雙方當事人介紹出席口頭審理的人員，並對是否請求審案人員回避、對對方出庭人員身份有無異議、是否有證人作證或進行物證演示、以及是否有和解願望發表意見。

第二階段：請求人簡述無效理由，專利權人進行簡要答辯；合議組確定口頭審理的範圍（當事人當庭增加理由或補充證據的，合議組判斷是否予以考慮。

決定予以考慮的，給予對方當事人選擇當庭口頭答辯或以後進行書面答辯的權利）；雙方當事人圍繞以上確定的理由以及所依據的事實和證據進行舉證和質證。

第三階段：在案件證據和事實無爭議的情況下，雙方進行辯論；雙方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

第四階段：合議組休庭合議；重新開始後，合議組組長宣佈口頭審理結論。

口頭審理過程中，需要由書記員對重要的審理事項，例如，當事人聲明放棄的權利要求、無效宣告請求的範圍、理由或證據；雙方在口頭審理過程中均認定的重要事實；雙方對對方所提供證據的質證意見等，進行記錄。在口頭審理終止時，口審記錄交由當事人閱讀，核對無誤後簽字存檔。

（3）需要發出轉文通知書的情形

專利復審委員會根據案件審查需要將有關檔轉送有關當事人。通常情況下，合議組會及時將一方當事人提交的檔（包括理由和證據）轉送對方當事人，以便雙方當事人在參加口頭審理前充分知曉對方當事人的意見，確保口頭審理順利有效進行。以下兩種情形下，合議組必須發出轉文通知書，待指定的答復期限界滿後方能考慮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①請求人在舉證期限內補充無效理由和證據的；②專利權人提交以合併方序進行修改的權利要求書的。

（4）需要發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通知書的情形

爲了案件審查的需要，有些情形下，合議組在口頭審理前或後也會向雙方當事人發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通知書，例如：①當事人主張的事實或提交的證據不清楚或者存有疑問；②專利權人主動修改權利要求書，但修改不符合相關規定。此時，如果合議組在口頭審理前發出審查通知書，將這一修改文本不能接受的理由告知雙方當事人，將有助於引導雙方當事人回到能夠接受的文本（如授權公告文本）上進行有意義的辯論；③需要依職權引入當事人未提及的理由和證據；④其他情形，比如，在請求人提起無效宣告請求之前，專利復審委員會針對該專利權已經存在生效決定，宣告專利權部分無效。這種情況下，該無效宣告請求案只能在維持有效的權利要求基礎上進行審查。此時，合議組只能首先發出審查通知書，告知雙方當事人（尤其是請求人）在先決定以及維持有效的

權利要求的情況，否則該無效案件的審查將無法正常進行。

5、合併審理

爲了提高審查效率，減少當事人負擔，合理利用行政資源，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無效宣告案件可以進行合併審理。所謂合併審理，僅指對多個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合併口頭審理，並非把所述多個案件合併成一個案件。基於此，一方面，合併審理的各個無效宣告案件的證據不能相互組合使用，另一方面，即使對所述多個無效宣告請求僅作出一個審查決定，在審查決定中也需要對各個無效宣告請求的案由分別予以撰寫和描述。

可以進行合併審理的情形包括：①針對一項專利權的多個無效宣告請求；②雖然針對的是不同的專利權，但案件的部分或者全部當事人相同，且案件事實存在相互關聯。

（三）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經過合議審查，專利復審委員會將會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1、無效決定的類型與構成

根據對專利權是否有效得出的審查結論，無效決定分爲三種類型：宣告專利權全部無效、宣告專利權部分無效和維持專利權有效。根據專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9的規定，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爲自始即不存在，被維持的部分（包括修改後的權利要求）視爲自始即存在。

無效決定的構成與復審決定完全相同（具體內容參見上文）。在請求人針對同一權利要求提出多條無效理由的情況下，當宣告該權利要求無效時，合議組在無效決定中可以僅評述其中一條能將該權利要求宣告無效的理由；但是，當得出應維持專利權有效的結論時，合議組需要對所有無效理由不成立的原因進行詳細分析。

2、無效決定的送達

根據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10的規定，專利復

⁹ 專利法第47條第1款 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¹⁰ 專利法第46條第1款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審委員會在作出無效決定後，會及時將無效決定送達雙方當事人。對於涉及侵權案件的無效宣告請求案，在無效宣告請求審理開始之前曾通知過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識產權局的，專利復審委員會將會把無效決定和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結案通知書同時送達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識產權局。

3、無效決定的生效、公告及撤銷

根據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¹¹的規定，任何一方當事人對無效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專利復審委員會針對無效宣告案件的應訴流程與復審案件完全相同。

當事人在指定期限內未起訴或者法院生效判決維持無效決定的，無效決定生效，由專利局予以登記並公告。對於宣告專利權部分無效的案件，由合議組（通常是主審員）作出專利權部分無效公告文本，由專利局予以公告。

對於法院生效判決撤銷無效決定的案件，專利復審委員會通常將重新組成合議組對案件進行審查。因主要證據不足或法律適用錯誤導致審查決定被撤銷的，新組成的合議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證據作出與原決定相同的決定；對於因違反法定程序導致審查決定被撤銷的，合議組在糾正程序錯誤的基礎上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四）請求人撤回無效宣告請求

審查實踐中，無效宣告請求案的背後往往伴隨有專利侵權案，雙方在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達成和解，此時，請求人可能會要求撤回無效宣告請求。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二條¹²的規定，對於請求人撤回其無效宣告請求的，專利復審委員會一般情況下會終止審理。但是，由於無效宣告程序除了解決當事人之間就專利權是否有效產生的糾

紛之外，還擔負著糾正不當授權的職責，因此，當專利復審委員會基於已經進行的審查工作（如雙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和意見陳述、參加口頭審理時進行的辯論）能夠得出專利權應全部或部分被宣告無效的結論時，專利復審委員會也可以不終止審理而徑行作出無效決定。這一規定充分體現了專利復審委員會的行政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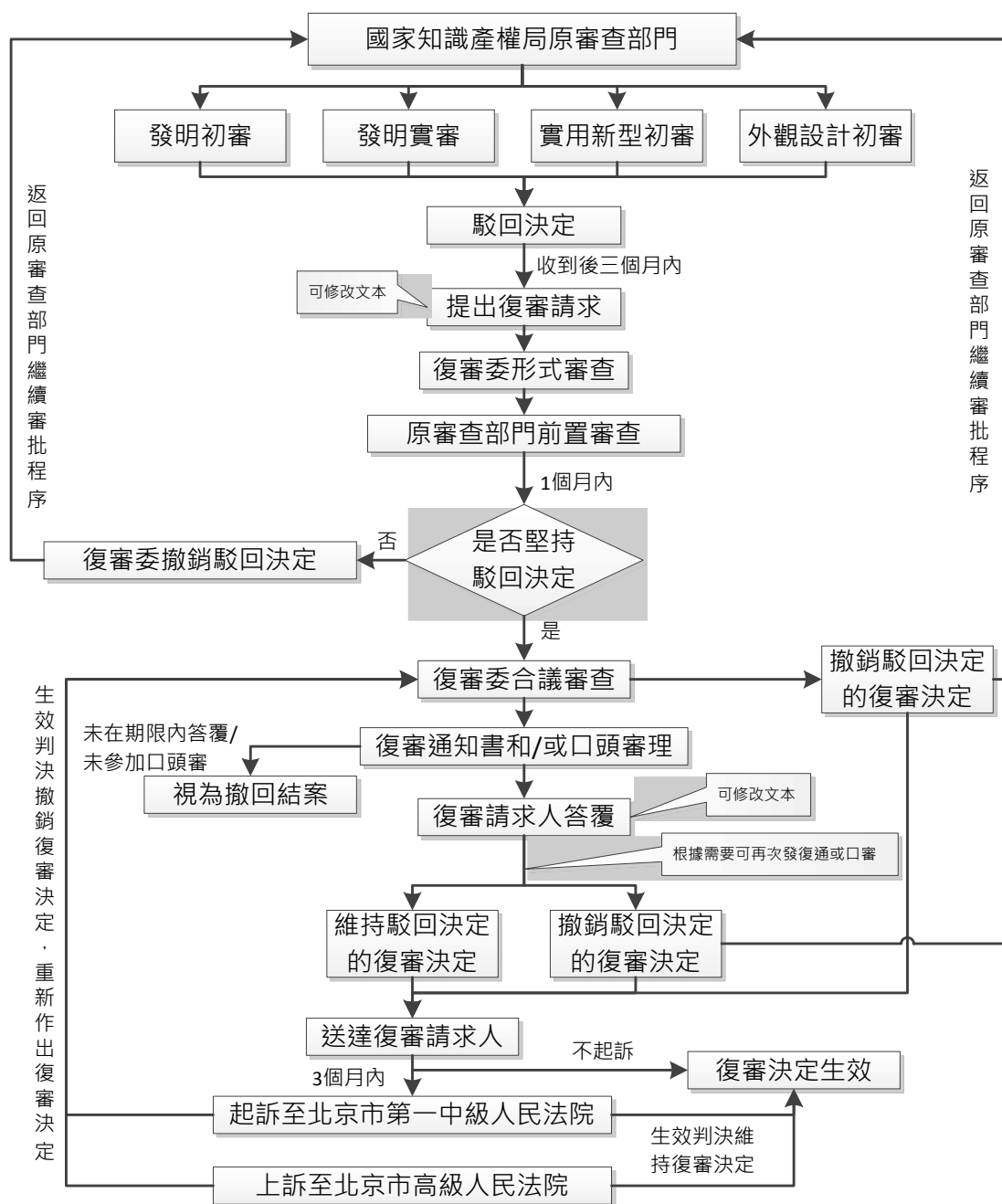
三、結語

以上著重介紹了專利復審委員會在審查復審案件和無效宣告案件中的一些主要原則和操作實務，所有介紹均依照審查員審查案件的基本順序。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審查指南對復審程序和無效程序的各個方面均已經有詳盡的規定，但審查實踐中，依然存在很多問題（如無效程序專利權的修改等）值得探討。針對當事人就相關問題的爭議以及人民法院對相關問題的回饋，專利復審委員會正在積極研究論證。相信隨著專利復審委員會職能的逐步明確，復審和無效程序的設置將會更加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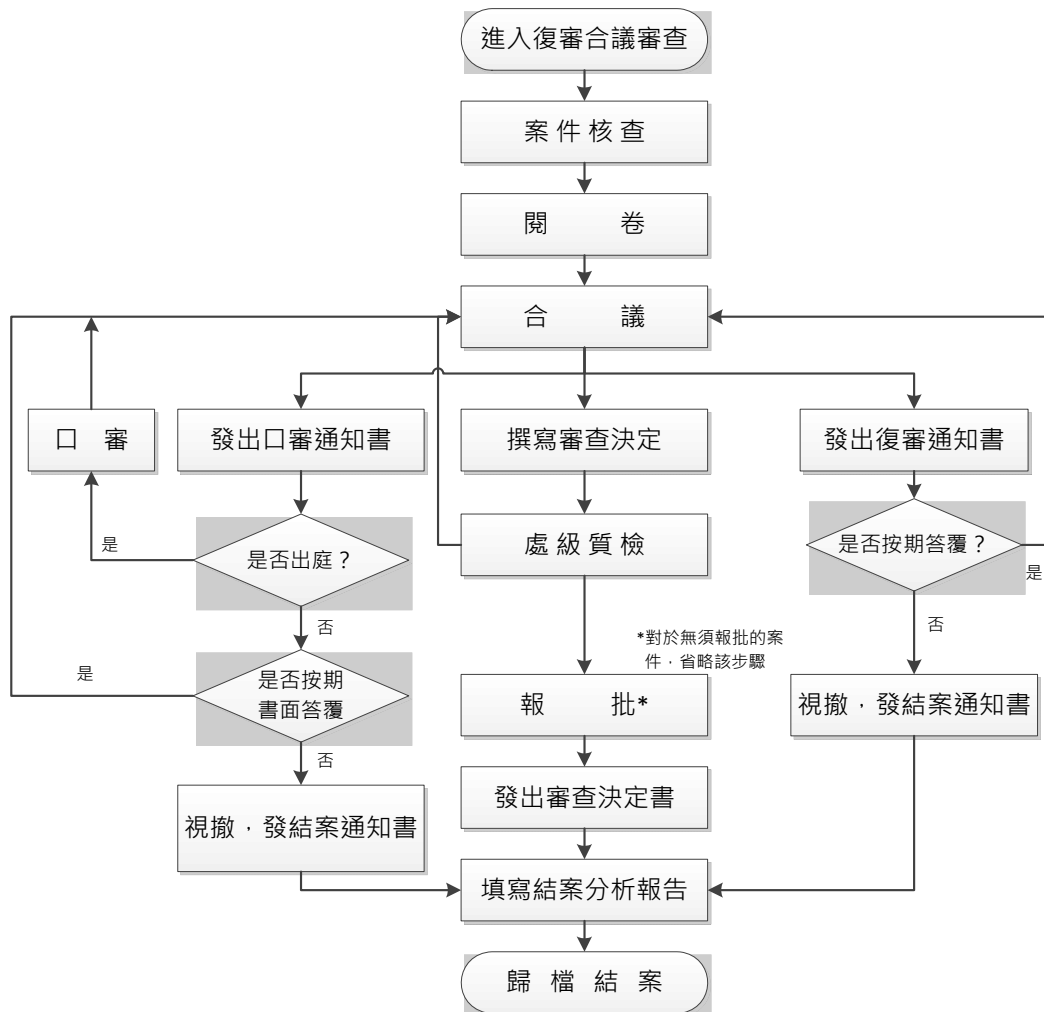
因篇幅所限，本文不能窮盡復審、無效審查過程的所有實體內容（如無效程序中證據的認定、外觀設計和實用新型的審查、以及無效程序中對於同樣的發明創造的處理）以及操作實務的細微之處，具體規定可參見審查指南。

¹¹ 專利法第46條第2款 對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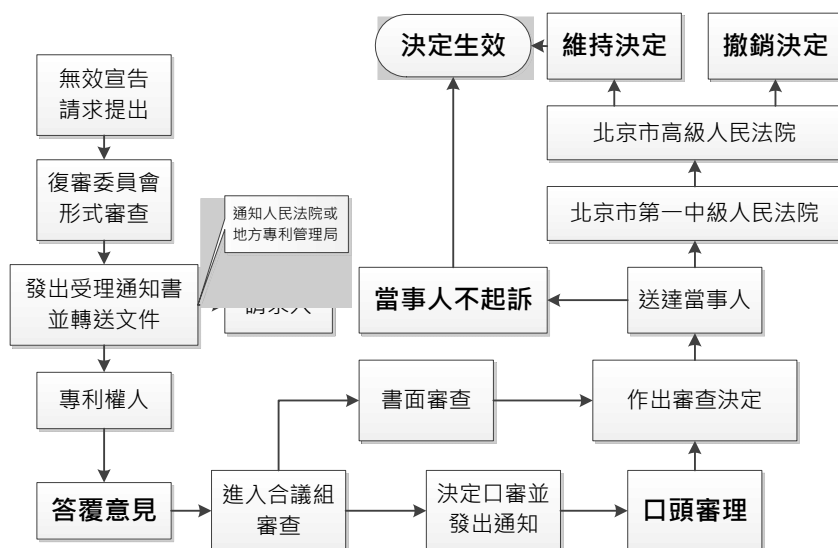
¹²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72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無效宣告的請求作出決定前，無效宣告請求人可以撤回其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前，無效宣告請求人撤回其請求或者其無效宣告請求被視為撤回的，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終止。但是，專利復審委員會認為根據已進行的審查工作能夠作出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部分無效的決定的，不終止審查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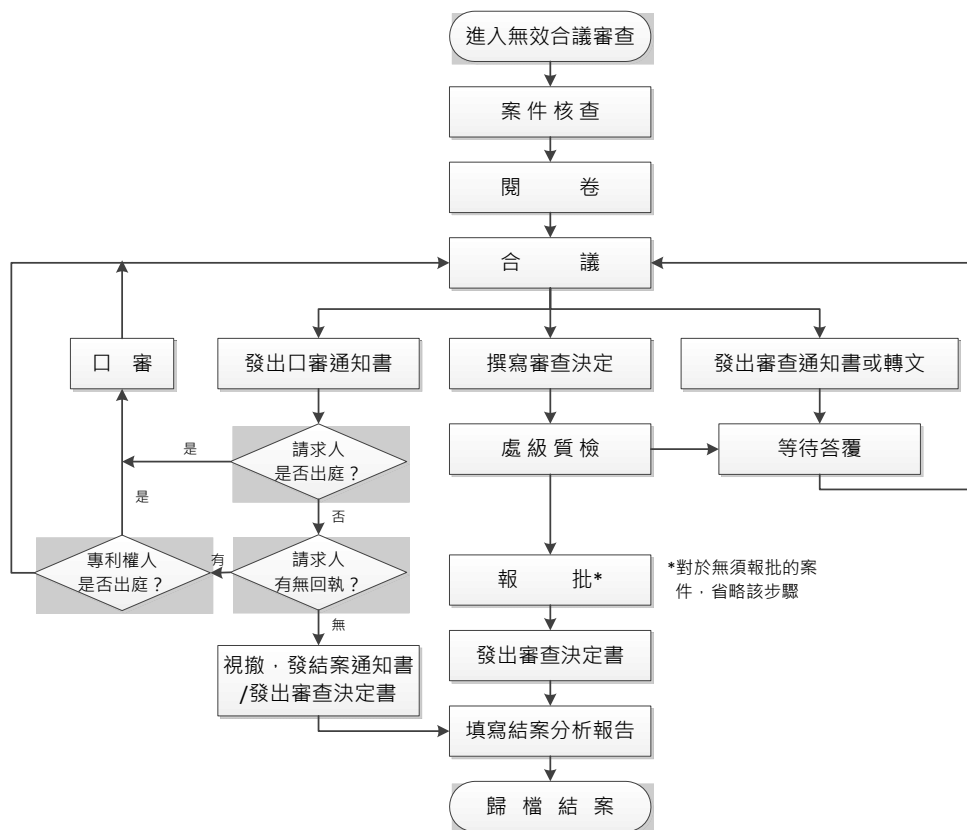
附圖1 復審案件審查流程圖



附圖2 復審案件合議審查流程圖



附圖3 無效案件審查流程總圖



附圖4 無效案件合議審查流程圖

大陸電子書授權流通模式及侵權救濟方式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總幹事 張洪波

目錄

- 一、大陸電子書流通平臺概況
- 二、大陸電子書流通平臺著作權審核問題
- 三、大陸電子書流通平臺著作權糾紛救濟機制
- 四、對大陸電子書產業發展的建議

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的迅速發展和人們精神文化需求的快速增長，出現了手機閱讀、手持電子閱讀器（即電子書）、電子期刊、手機報、數位報、數位期刊、數位圖書館等新的傳播形式和管道，網路出版、數位出版等逐漸成為新興業態，發展迅猛，湧現出盛大文學、漢王科技、超星數位圖書館等知名高科技企業。數字閱讀正在改變人們的學習、工作和生活。據大陸新聞出版總署統計，2006年，大陸數位出版產值僅為213億元，2010年數位出版總產值已達1051億元，其中手機出版、網遊出版和網路廣告三項產值均超過300億元，占數位出版總產值的90%以上。2010年數位出版總產值幾近新聞出版業總產值的10%，成為新聞出版業重要的經濟增長點。網路原創文學出版、數位圖書館、資料庫、手機閱讀、手持閱讀終端、網游出版、全媒體出版等數位出版模式基本形成，電子書包和雲端出版正在興起。

但是，數位出版產業發展過程中也曝露出很多亟待解決的問題，如數位出版企業面對海量作品，獲得數位版權授權難，作者權利保障難，數位資源平臺重複建設，缺乏國家級統一的數位出版資源平臺和數位內容版權交易平臺，缺乏數位出版的相關技術標準和內容標準，尤其是數位版權保護市場規範等。

自從2001年大陸《著作權法》中增加了“資訊網

路傳播權”以來，大陸出現了很多電子書流通平臺。電子書著作權糾紛主要發生線上傳播、資料庫、數位圖書館、電子閱讀器、手機閱讀、用戶端、資源分享網站、深度鏈結等領域。

一、大陸電子書流通平臺概況

大陸的電子書流通平臺主要有：數位圖書館、線上出版平臺、手機閱讀基地、網路電子書店、雲端圖書館等。

（一）數位圖書館是最早的電子書網站。超星數位圖書館、方正阿帕比、中文線上、書生等已經有十餘年的經營歷史。它們均依靠中小學、高校和科研機構圖書館等機構用戶為主要銷售對象，一般都通過出版社獲得電子書授權，少部分由作者授權。但是著作權人從中獲得的收益普遍不高，數位圖書館真正向作者和出版社支付版權使用費的非常少，大都向作者提供讀書卡，換取電子書授權；按年度向出版社支付為數不多的版權費，而出版社大都不向作者支付版權費。因此，著作權人對數位圖書館的信任度也不高。很多作者起訴數位圖書館侵犯電子書著作權的糾紛不斷。書生公司的侵權糾紛似乎更多一些，超星數位圖書館運行較為平穩，中文線上的主營業務已經由數位圖書館向自稱的“全媒體出版”轉變。

（二）盛大文學雲中書城由盛大文學運營。近年來，盛大文學收購多家網路原創文學網站，通過原創網站與作者簽約方式，營運版權資源。目前，盛大文學佔有大陸90%以上的網路原創資源。盛大文學通過線上付費閱讀、下載到PC或電子書、手機閱讀等形式“全版權營運”，向網友提供電子書。同時，通過收購的文化出版公司實現線下紙書出版，以及影視劇版權出售、網路遊戲出版等。盛大文學CEO侯小強稱，其實質是一家版權公司。

（三）漢王書城是漢王科技公司的電子書平臺。漢王書城主要由出版社提供電子書授權。用戶在購買漢王電子書（電子閱讀器）後，可以從漢王書城付費下載電子書。但是由於免費的網路盜版電子書鋪天蓋地，而漢王書城電子書數量增加有限，以及電紙書大降價等原因，導致漢王書城提供的正版電子書很少有人光顧，漢王電子書銷量大幅縮減。

（四）手機閱讀是目前經營最穩定、收益最大的

數位出版形態。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是大陸三家電信運營商，分別建有自己的手機閱讀基地即手機電子書平臺。中國移動浙江閱讀基地是最大的手機電子書平臺。每月有二百家左右內容提供商（CP）為其提供電子書，數十家運營商（SP）負責運營和推廣，每月移動手機閱讀收益在1億元以上，盛大文學、中文線上、TOM、A8等企業名列前茅，網路文學大受手機用戶追捧。

另外，還有豆丁網、豆瓣網、淘花網等電子書流通平臺。當當網、京東網都在積極佈局電子書店，將於近期開通上線，銷售電子書。百度文庫、蘋果網上應用商店（App.store）等通過資訊存儲空間，也在提供各種電子書服務。

二、大陸電子書流通平臺著作權審核問題

各電子書流通平臺在獲取電子書著作權授權方面採取的手段大致相同，一方面，獲取路徑基本都通過出版社或文化公司，另一方面通過作者自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文學經紀人。

很多傳統出版社在與作者簽訂圖書出版合同時，都要求作者將電子版權、數位授權等授權出版社代理洽談，而作者往往非常精明，不願意授權。因此，由於出版合同或者數位出版授權合同對電子書著作權約定不清楚，同時，電子書出版商的著作權審核制度不嚴謹，導致電子書著作權糾紛較多。常常出現下列情況，諸如：（一）出版社、文化公司、電子書平臺經常越權授權，沒有授權、轉授權的單位，見利忘義，越權提供轉授權；（二）作者重複授權。既有故意重複授權的，也自己有簽約審核不嚴的情況；（三）一些電子書出版商要求權利人提供專有授權，導致電子書資源壟斷趨勢；（四）很多電子書出版商偽造授權，編造作者簽名、私刻出版社公章等時有發生；（五）平臺之間，作者、出版商與電子書出版商之間電子書著作權糾紛層出不窮。

三、大陸電子書流通平臺著作權糾紛救濟機制

司法保護和行政保護是大陸著作權保護制度的特色。大陸著作權人在電子書權益受到侵犯時，既可以向法院起訴侵權人，要求對方承擔民事責任，在侵權數量達到刑法規定標準時，也可以追究刑事責任，

同時如果侵權人的行為損害了公序良俗即社會公共利益，也可以向版權行政管理機關投訴，要求進行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罰沒複製品、侵權設備等。近年來，國家版權局聯合工信部、公安部在打擊網路侵權盜版方面連續多年開展專項治理行動，產生了良好的效果。如江蘇徐州萬松網文字作品侵權案、江蘇徐州小說520網文字作品侵權案，被告被版權行政管理機關行政處罰外，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在大陸各類電子書流通平臺中，雲端圖書館和手機閱讀是較為成熟的平臺。盛大文學通過旗下各網站與網路作者簽訂協定，解決電子書授權問題，盛大文學利用全版權運營模式，推廣網路文學作品。針對旗下作者遭受其他電子書平臺侵權時，往往高調通過媒體聲討，或者追究侵權人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當然，電子書著作權侵權糾紛以和解、調解結案居多，如湖北作家朱金泰就《趕屍筆記》向法院起訴百度，最終法院主持調解，百度向原告賠償2萬元。

（一）大陸網路著作權第一案：王蒙等六作家訴世紀互聯

1999年，王蒙、張抗抗等六位作家起訴世紀互聯案是大陸“網路著作權第一案”。世紀互聯公司未經六位作家許可，在其網站上通過網路傳播六位作家作品。當時大陸的《著作權法》並未有“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規定。一審法院認為，作品的數位化轉換行為“本身並不具有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獨創性。一部作品經過數位化轉換，以數位化方式使用，只是作品載體形式和使用手段的變化，並沒有產生新的作品，作品的著作權人對其創作的作品仍享有著作權。因此，在網路環境中，原告作為其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著作權法規定有關對其作品的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

“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五項所明確的作品使用方式中，並沒有窮盡使用作品的其他方式存在的可能。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新的作品載體的出現，作品的使用範圍得到了擴張。因此，應當認定作品在網路上傳播是使用作品的一種方式”。“作品的著作權人有權決定其作品是否在網路上進行傳播使用。”因此，被告作為網路內容提供服務商，其在網路上對原告的作品進行傳播，“是一種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的侵權行

為”¹，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

二審法院認為，著作權法對於作品的使用方式採取的是概括式及列舉式並用的立法模式。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對作品的使用方式將不斷增多。“鑒於網路是近幾年新興的一種傳播媒介，因此，作品在網路上的使用是制定著作權法時所不可能預見的。雖然著作權法未明確規定網路上作品的使用問題，但並不意味著對在網路上使用他人作品的行為不進行規範。”²二審法院最後確認，一審法院認定上訴人的行為構成侵權，判決上訴人承擔停止侵權、公開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正確，維持原判。

儘管當時大陸並未出現“電子書”之說，立法中亦未有“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規定，但是這一案例確實是網路未經許可擅自直接使用作家“電子書”的第一個著作權糾紛，被大陸高校、司法界、律師界、版權界所研習。

（二）近年大陸對美國電子書版權第一案：谷歌“版權門”

2009年下半年至2010年初，在中國乃至國際上，最引人矚目的網路著作權糾紛是Google（以下以中文譯名「谷歌」稱之）數位圖書館“版權門”事件。2004年，美國谷歌宣佈建設全球最大的數位圖書館，通過與圖書館及出版社合作的方式，掃描由圖書館和出版社提供的書籍，製作成電子書，提供顯示摘要、有限預覽和全文流覽等服務，還開展按需印刷、線上流覽和下載、資料庫銷售、廣告等經營行為。2005年，美國作家協會與美國出版商協會就谷歌未經授權即對圖書進行數位化一事提起集團訴訟。2008年10月，谷歌公佈其與美國作家協會和美國出版商協會達成的和解協議，引起很多國家的不滿和質疑。

2009年6月，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收到國際複製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IFRRO）關於協助轉發關於在谷歌數位圖書館侵權事件中維護大陸文字著作權人權益通知的函，開始介入此事。隨後公佈谷歌數位圖書館侵犯大陸著作權人合法權益的初步調查資料。2009年10月

至12月，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與谷歌方面進行三次正式談判，取得很大進展：第一、谷歌縮小了谷歌與美國作家協會和出版商協會的和解協議的適用範圍（由適用於全世界的所有國家，縮小到只適用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第二、谷歌正式公開向大陸作家道歉；第三、谷歌向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提交掃描收錄21萬種中國圖書清單。2010年1月12日，雙方本應舉行第四輪談判，宣佈和解協議的框架和糾紛解決時間表，但谷歌單方面無限期推遲第四輪談判。谷歌“版權門”事件暫時告一段落。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代表大陸廣大著作權人與谷歌談判，在國內外引起強烈反響，被評為2009年中國版權十大事件之一。

2009年12月，上海女作家棉棉因谷歌在其網站“圖書搜索”欄目提供《鹽酸情人》的下載，將谷歌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6萬餘元。這是大陸作家首次以個人身份狀告谷歌。後來由於棉棉追加美國谷歌為共同被告，此案已調由北京一中院審理。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認為，谷歌數位圖書館侵犯了中國著作權人的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版序設計權和獲得報酬權。儘管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對谷歌的維權行動至今未有結果，但是無論是對國內數位出版的影響還是對公眾版權知識的普及，都產生了深遠影響。尤其是在美國等國際社會經常指責大陸知識產權保護不力、網路侵權盜版嚴重的背景下，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在國家版權局領導下，在強大的輿論攻勢之下，調動了非常廣泛的作者、出版社和媒體資源，在大陸對外知識產權爭端中打了一場漂亮仗，彰顯了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維護會員權利方面的決心和能力。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向谷歌發起的維權事件，是近年來大陸主動向美國發起維護知識產權為數不多的案例之一，開創了大陸數位環境下維護合法權利的新路徑，即面對強勢侵權方，發揮媒體的優勢，聯合權利人共同發起媒體攻勢。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通過與谷歌談判，主動與廣大作者聯繫授權，正確引導媒體宣傳，產生了良好的社會影響，使這一事件成為社會熱點。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從與谷歌談判的具體實踐出發，向新聞出版總署多次提交了關於發展數位出版產業如何解決版權問題的建議，受到高度重視。《中

¹ 見北京市還電阻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1999】海知初字第57號。

² 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1999】一中知終字第185號。

國新聞出版報》和《中國版權》雜誌將該事件評為“2009年中國版權十大事件”之一。2011年，大陸國家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將此事件評為“2011年全國知識產權保護重大事件”。

儘管“谷歌版權門”事件至今未有結局，但是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向谷歌維權這一事件本身，即顯示了大陸著作權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數位網路環境下著作權保護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或者說，著作權集體管理應該是解決數位網路著作權糾紛的重要途徑和有效手段。

另外，北京一中院何時開庭審理棉棉起訴美國谷歌的案子，尚不得而知。但是早在2009年12月，法國法院已經判決谷歌侵權應該賠償法國出版商30萬歐元。有媒體報導，2011年3月20日，法國巴黎一法院認定谷歌犯有四項侵犯版權罪，判令谷歌賠償59.8萬美元的損失。

（三）電子書預裝書著作權侵權糾紛

2009年11月，中華書局向法院起訴漢王科技，稱漢王科技的漢王電子書國學本四個型號的產品中預裝的“二十五史”（即“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侵犯了中華書局“點校版二十五史”的著作權，索賠446.50萬元。2011年1月，法院一審判決中華書局敗訴，認定漢王科技電子書預裝二十五史國學內容獲得第三方授權，並支付許可費用，盡到了合理注意和審查的義務。

實際上，2005年8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針對中華書局就“二十五史”對其他出版社提起的訴訟中，判決確定了中華書局享有點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著作權。古籍本身已經進入公有領域，但是對古籍整理、點校是非常複雜的工作，體現了出版單位的創造性勞動，因此，古籍點校整理本應該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本案中，漢王辯稱其電子書國學本有國學公司的授權，有合同，並支付了版權費。中華書局認可了國學本與中華本有不同之處，但認為參考即為使用，未經許可使用即為侵權。法庭確定了漢王盡到了合理注意和審查的義務，主觀上沒有過錯，且已停止銷售涉案電子書，故無論國學本二十四史侵權與否，均無需向中華書局直接承擔責任。所以沒有支持中華書局的訴訟請求。

這裏面需要注意的是，中華書局主張的中華本與

國學公司授權的國學本並非同一標的。數位出版商在製作電子書時，應該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和司法解釋，對獲得作品授權的真實性、有效性進行審核，要盡到合理的注意和審查的義務，否則容易承擔侵權責任。

（四）資訊存儲空間侵權大案：百度文庫成眾矢之的

百度文庫是百度公司經營的一個資源分享平臺（資訊存儲空間），網友註冊後自由上傳作品（主要是電子書），獲得積分後即可分享他人上傳的電子書資源。百度文庫自2009年年底上線後，引起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盛大文學等版權方的不滿。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聯合出版界和作家群體發起對百度文庫的聲勢浩大的聲討行動，同時推選代表與百度談判。百度公司被迫主動刪除數以百萬計的文學作品文檔（即“電子書”）。隨後，在國家版權局指導下和切實整改的要求下，百度公司調整文庫的方向，加強版權保護技術的研發和平臺建設，推出了閱讀開放平臺等，採取付費流覽下載和分成方式，主動與版權方合作。

與此同時，盛大文學就《鬥破蒼穹》等五部網路原創文學起訴百度，法院判決百度賠償50萬元。這是大陸《著作權法》規定的法定賠償額上限。最近，韓寒、慕容雪村等作家也起訴了百度。

雙方爭議的焦點主要在於，百度文庫是單純的網路服務提供商還是網路內容提供商，還是二者兼而有之的角色？它對於网友上传的電子書是否屬於法律規定的“明知或應知”範圍？是否適用網路服務提供商可以享受的“避風港”原則？是否屬於“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物件提供的作品侵權？

（五）賈平凹《古爐》電子版權之爭：傳統出版業如何向數位出版轉型

2011年初，著名作家賈平凹在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長篇小說《古爐》。由於賈平凹將該書電子版權授予網易公司，人民文學出版社將網易起訴。《古爐》電子版權到底控制在誰手中？人民文學出版社是否有權起訴網易？賈平凹是否有權將電子版權授予網易？網易獲得的電子版權授權是否有效？真的是賈平凹見錢眼開，將數位版權“一女二嫁”，重複授權？其實，這場糾紛暴露了目前火熱的數位出版中作家、出版社和網路之間的利益關係問題，以及傳統出版業如何向數位出版轉型的問題。

網易與賈平凹簽署了《作品數位化版權獨家使用協定》。網友可以免費閱讀部分內容，後面的內容需要付費了。人民文學出版社稱，2008年12月與賈平凹簽訂了圖書出版合同，合同約定擁有專有出版權，“並在合同有效期內擁有該作品的數位化製品及網路版的版權”。人民文學出版社僅僅依靠這條約定，恐怕很難得到法院的支持。

按照大陸《著作權法》，作者創作完成一部作品以後即享有這部作品的著作權（包括數位版權）。作品交由出版社出版時，電子版權是否由作者許可或轉讓給出版社了，作者擁有主動權，也要看合同中的具體約定。出版社不能因為對作品進行了策劃、編輯加工、行銷、發行、版式設計等工作，就想當然或者變相甚至要脅作者將數位版權授予出版社。出版社在作品電子版權中的定位問題必須準確：一般都應該是代理人角色。

雙方合同約定必須明確授予的權利種類、作品的使用方式、傳播載體、傳播媒介，更為重要的作品的使用條件與結算，包括預付版權費、分成比例、銷售資料的提供與查核、結算方式、授權期限及日後收益的保障等。合同條款約定符合法律，才有效，否則數位版權還屬於作者本人。

四、對大陸電子書產業發展的建議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是解決電子書授權和維護電子書著作權人合法權利的重要途徑：

由於面對從事網路盜版侵權的網路企業，個人或者非專業機構往往處於弱勢地位，很難實現平等談判，所以依靠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發揮這類組織在網路著作權的管理和維護方面的優勢，向電子書出版商“一攬子”授權會員作品，解決海量作品授權問題；徹底改變單一著作權人面對使用者的不平等和弱勢地位，有效推動作品的傳播、使用過程中的授權問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作品傳播效率、速度和廣度；極大降低維權成本。

（二）建立國家級電子書流通平臺和交易平臺：

漢王電子書發展嚴重受阻，主要原因在於大陸缺乏統一的國家級電子書流通平臺。各個傳統出版單位都在投入巨額資金對傳統圖書數位化、電子化，重複建設，既缺乏技術標準，也缺乏內容標準，同時也會

造成社會資金和資源的巨大浪費。

（三）完善電子書著作權糾紛調解機制：

調解是解決著作權糾紛的最經濟、最便捷方式，需要版權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的認可、支援並鼓勵非營利組織開展的民間調解。據統計，目前90%以上的著作權糾紛都是通過調解解案的。

（四）加大行政執法和司法審判的力度：

對於大規模、影響廣、危害大的網路侵權盜版案件，版權行政管理機關或文化市場綜合執法部門應該加大處罰力度，給予侵權盜版企業足夠的震懾。如行政管理部門在打擊侵權盜版視頻分享網站方面的力度就很大，而文字作品資源分享網站儘管影響更壞、更廣，但是很少有受到查處的。而且，司法機關對於網路侵權案件的判罰標準不一，50萬元的法定賠償額過低，不足以對侵權人形成懲罰和震懾作用。很多網路侵權盜版案件處理不及時，司法審判應該綜合各種因素引入“懲罰”原則。

（五）儘快完善著作權相關立法：

立法部門儘快啟動《著作權法》的全面修訂工作，才是對人民賦予權力的最好回答。與此同時，《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都需要與時俱進，及時修訂。在法律中增加延伸集體許可管理的規定，將網路之間和網路與傳統媒體之間的文章轉載納入法定許可，提高法定賠償額，提高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律地位，建立保障集體管理組織正常高效運行的科學機制。近年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北京高院的有關指導意見就走在立法機關、行政主管部門的前面，有效規範了法院的網路著作權糾紛審判工作。

（六）加快對跨界人才的培養：

電子書產業是將傳統出版業和新興技術完美結合的朝陽產業，非常需要熟悉版權交易和市場運作、精通資訊技術的跨界人才，同時，國家應該加強這類人才隊伍的建設和培養。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許玉玲・賴嘉倫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